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数字法学教研月报

2026 年第 7 期（总第 31 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本期看点

【数字法治大事件】数字法治多领域制度与实践协同推进。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法规问答发布；《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 3.0》迭代更新，优化风险分类与治理措施；《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 年）》印发，系统部署基础设施、产业数字化、智慧治理等重点任务。技术支撑同步强化，人工智能赋能网络安全测试结果、三类高质量数据集发布，电子产品信息清除三项配套实践指南落地。网信办发布多领域执法典型案例，压实主体合规责任；《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25）》发布，全景呈现法治建设进展。

【研究动态】本期研究覆盖数字法学全领域前沿：基础理论层面聚焦数字暴力规制、全球算力秩序、数字人权体系建构；数据法学围绕个人信息同意规则、死者信息保护、跨境数据流动、可信数据空间等展开深度论证；人工智能治理涵盖规范延迟、过失犯认定、裁判文书说理、著作权归责、算法立法等核心议题；网络平台治理探析平台权力正当程序、平台挤压行为规制、平台数字权力约束等命题；部门法研究延伸至广告规制、自动化行政说理、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刑事庭审实质化等场景；数字行政与司法围绕数字政府组织调控、数据信托税收、基层立法智能化等展开，为制度完善提供理论支撑。

【教研活动】中外学术交流密集开展。国内研讨紧扣产业前沿，智能体平台治理、数字空间互联互通、浏览器版权治理等专题研讨会相继举办；第九届中国网络法治高端论坛聚焦人工智能治理中国道路；上海市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年会探讨数字法治创新路径；平台经济法治保障研讨会围绕电商法修订、智能体责任等议题展开。

【数字法评】

《认罪认罚案件中数字技术的运用》，《法学研究》2026 年第 4 期，作者：孔令勇。

《司法裁判的属人性：人工智能司法角色的限度》，《中国法学》2026 年第 3 期，作者：陈景辉。

本期目录

数字法治大事件 3

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法规问答（2026 年 9 月）..... 3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 3.0》发布 4

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 年）..... 4

《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 年）》答记者问 7

2026 年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网络安全应用测试结果发布 9

中文互联网基础语料 4.0 等三类高质量数据集正式发布 10

《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技术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配套的 3 项标准实践指南正式发布 11

国家网信办发布近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执法典型案例 11

《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中英文）》（2025）发布 13

研究动态 15

数字法学基础理论 15

数据法学 16

人工智能治理 21

网络平台治理 25

数字时代的部门法研究 27

数字行政与数字司法 30

教研活动 32

Christiane Wendehorst 教授“数据交易与数据权利：迈向统一的数据经济私法框架”讲座 32

“智能体背景下的平台治理”专题研讨会 34

新型浏览器平台责任与版权治理研讨会 37

Lando Kirchmair 教授“自动驾驶规制的道德困境”讲座 38

数字空间互联互通规则构建学术研讨会 39

第九届中国网络法治高端论坛在新疆政法学院 41

“数字法治的中国创新”：东方法治论坛系列研讨会暨上海市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 2026 年学术年会 43

“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的法治保障”学术研讨会 46

深度伪造的刑法应对——德国法的实践与立法发展 50

数字法评 55

认罪认罚案件中数字技术的运用 55

司法裁判的属人性：人工智能司法角色的限度 68

学术顾问：王利明

编 委 会：张新宝　丁晓东　王　莹　张吉豫

编 辑 部：阮神裕　毕坤阳　来唯希　吕昊然　邓语鑫　梁因格　王　昊

联系方式：RUCdigitallaw@163.com

本期编辑：梁因格

数字法治大事件

导言：

在数字经济持续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加快应用以及数字化转型不断深入的背景下，我国数字法治建设正围绕数据安全、人工智能治理、数字乡村发展、网络安全防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重点领域持续完善制度体系，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安全规范治理协同发展。近期发布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技术成果、执法案例和法治建设报告，体现出我国数字法治建设正在更加注重制度规范、技术支撑与治理实践的有机衔接。

在数据跨境流动领域，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法规问答（2026 年 9 月）》，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等制度的适用要求和实施程序，为数据处理者依法合规开展数据出境活动提供指引，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跨境流动。

在人工智能安全治理领域，《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 3.0》正式发布，进一步完善人工智能安全风险分类及应对措施，为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提供参考。与此同时，2026 年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网络安全应用测试结果和中文互联网基础语料 4.0 等三类高质量数据集相继发布，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网络安全防护、内容检测等领域的应用，为提升人工智能安全治理能力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在数字乡村建设领域，《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 年）》及其政策解读发布，围绕乡村数字基础设施、产业数字化、公共服务和智慧治理等方面作出系统部署，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发展深度融合，为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在数据安全标准建设方面，《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技术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配套的三项标准实践指南正式发布，进一步细化电子产品信息清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推动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在电子产品流转、回收和处置等场景中有效落实。

在执法实践与法治建设领域，国家网信办发布近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执法典型案例，通过具体案例强化相关主体的法定责任，推动法律制度有效实施。此外，《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中英文）》（2025）正式发布，系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取得的重要进展，为观察数字法治发展提供更加全面的视角。

总体来看，本期数字法治大事件既体现出我国在数据跨境流动、人工智能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持续完善制度规范、强化风险治理，也反映出数字技术应用、标准体系建设和执法实践的协同推进。我国数字法治建设正更加注重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在保障合法权益、防范安全风险与促进技术创新之间形成更加协调的治理格局。

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法规问答（2026 年 9 月）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持续加强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法规宣介，指导和帮助数据处理者高效合规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经对近期收到的咨询问题进行研究，现将一些有代表性的问题和答复公布如下。

1. 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出境个人信息的，应当符合哪些情形？

答：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由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资质的专业认证机构，证明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的合格评定活动。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且不包括重要数据的，可以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方式履行数据出境合规义务。

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个人信息出境行为，不论出境个人信息规模大小，均可向专业认证机构申请个人信息出境认证，证明有关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 GB/T 35273《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46068《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要求》的要求，提升自身合规能力水平。

需要说明的是，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采取数量拆分等手段，将依法应当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

个人信息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方式向境外提供。

2.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后，因出境个人信息规模增加需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安全评估是否参考认证结果？

答：已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但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出境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个人信息处理者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时，可以将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有关情况附后，说明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的个人信息保护水平、个人信息权益保障等情况，网信部门将在安全评估过程中予以参考。

3.如何申请个人信息出境认证？

答：按照《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个人信息处理者在申请认证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告知、取得个人单独同意、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义务。

目前，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向已通过备案的任何一家专业机构申请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具体咨询联系方式为：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010）88650936；

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010）55625018；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010)64102689。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 3.0》发布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9 月 14 日，在 2026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上，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网安标委”）发布《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 3.0》（以下简称《框架 3.0》）。

贯彻落实《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2024 年、2025 年网安标委先后发布了《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 1.0》《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 2.0》，受到各界广泛关注。为应对人工智能发展新趋势、回应安全治理新挑战，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指导下，网安标委组织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等专业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研究编制了《框架 3.0》。

《框架 3.0》秉持以人为本、向上向善理念，坚持和践行强化风险意识、确保安全可控的指导原则，延续“风险分类、技术应对、综合治理”的核心逻辑，与时俱进梳理更新了风险分类，优化调整了技术应对和综合治理措施，以促进提升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共识和风险防范应对能力，确保人工智能技术造福于人类。

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 年）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数字乡村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是建设网络强国、农业强国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部署要求，推进“十五五”时期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强农惠农富农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夯实数字乡村发展基础，着力推进乡村产业数字化、乡村建设信息化、乡村治理智慧化一体发展，着力激发数字乡村发展内生动力，加快以信息化驱动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网络强国、农业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主要目标是：到 2030 年，数字乡村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乡村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完善，乡村产业数字化、乡村建设信息化、乡村治理智慧化的整体水平明显提升，数字乡村可持续发展机制更加健全，农民群众在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

“十五五”数字乡村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年基期值	2030年目标值
1	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	69.5	75
2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4	67
3	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万亿元）	3	3.5
4	建有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的建制村比例（%）	80	90
5	智慧综合管理服务行政村覆盖率（%）	69.3	75
6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学影像中心覆盖乡镇卫生院的占比（%）	90	95
7	县市级文化馆线上文化活动次数（万次）	15.16	17
8	农村成年人具备初级及以上数字素养与技能的占比（%）	50.57*	55

注：标*的数值为2024年统计值

二、夯实数字乡村发展基础

1.提升乡村网络基础设施水平。深化电信普遍服务和“宽带边疆”建设，按需推进农村地区 5G 和千兆光网部署。探索运用高通量卫星、低轨卫星互联网等方式为农村及偏远地区提供多样化网络接入服务。深入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加快建设新型广电网络，丰富农村基本收视服务与综合信息服务供给。

2.建设完善乡村融合应用设施。强化卫星遥感与航空遥感资源共享，加快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精准作业、灾害监测预警等场景深度应用。推广区块链技术在农产品追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领域创新应用。拓展“低空经济+”农业农村应用场景。

3.推进乡村传统设施数字化升级。深化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技术在农村供水和灌区建设中的应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稳步推动农村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布局建设农村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智能化绿色改造和冷链节点互联互通，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共享和协同运作水平。推动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建设，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与利用。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质增效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打造客货邮综合服务智能体。

4.建设涉农数据资源体系。完善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加快建设农业农村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立健全涉农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机制，打造面向农业农村的可信数据空间。深化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应用，建立农村耕地数字档案。鼓励涉农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开展数据管理国家标准（DCMM）贯标工作。

三、提升乡村产业数字化水平

5.加快建设智慧农业。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与数字化有机融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集成推广一批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数智化解决方案。建立智慧农（牧、渔）场数字化场景认证体系，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智慧农（牧、渔）场。推动智能育种技术研发应用，建设一批智能化现代化的农作物优势制种区和畜禽、水产核心育种场。研究完善农业人工智能标准体系，推广人工智能与农业融合应用场景。发挥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等作用，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6.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加强智慧农业创新载体建设，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研发制造一体化创新体系。推进智慧农业技术模式迭代创新，攻坚突破农业传感器与专用芯片、核心算法、机器人、智能设计育种工具等关键核心技术。实施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行动，研发推广高精准作业水平的智能农机装备。完善智慧农业技术装备质量检验测试体系，推动数智技术与农机、农艺技术协同攻关。深入开展无人农机作业试验，提升农业生产智能化水平。指导符合条件的地区探索建设数字乡村技术创新中心。

7.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深入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构建多层次农村电商综合服务体系，培育多元化新型农村电商主体。深入实施数商兴农，面向中西部地区开展“数商兴农”进地方活动。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促进农产品顺畅销售。优化农村电商流通体系，推进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网点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需有序推广低空物流。加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8.培育乡村数字产业新业态。深化农文旅融合，开展乡村旅游数字提升行动、乡村“小而美”文旅

业态提升行动。积极探索共享农场、共享农机、共享集市等网络经营模式，发展“互联网+”特色优势产业，构建契合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的智能化产业生态。深化“乡村著名行动”，持续推进地名信息赋能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呼叫服务、数据标注等业态，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9.扩大农村数字消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提质增效，发展网订店取、生鲜直送、农资预订等便民服务。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鼓励企业研发符合农村生活需要的智能软硬件产品。持续开展“数字消费助力乡村振兴”区县行活动。健全县域数字消费维权机制，营造安全放心的农村数字消费环境。

四、提升乡村建设信息化水平

10.推进乡村数字教育普及应用。深化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服务向农村、偏远地区延伸。推动人工智能与乡村教育深度融合，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学校部署应用智能教育终端、教育智能体等，推进人工智能通识教育。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提升农村教师数字素养与技能。

11.提升乡村数字健康服务能力。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加强数据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医疗资源联动共享，推广医学人工智能辅助治疗和赋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配置应用。完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特别是边远少数民族地区，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优化农村地区医保智能终端配置，为农村地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医保服务。

12.强化重点人群信息服务保障。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强化农村“一老一小”、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主动发现和精准救助。持续推进乡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升级。

13.优化乡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在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基础上实施专项行动计划，积极开展政银企农融资对接。引导金融机构推出与农村经济活动特征和农村居民需求相适配的数字信贷、保险等产品，推广“数字+信贷+担保”等模式，推动数字技术在承保验标、灾损查勘、定损理赔全流程应用，实现精准承保、高效定损、快速理赔，提升农村普惠金融服务可得性、覆盖面与满意度。

14.繁荣发展乡村数字文化。实施“文艺赋美乡村”行动，扶持一批“三农”题材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创作，培育一批乡村本土文化创作人才。推动乡村文化场所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农村基层。发挥县级融媒体中心等作用，打造乡村文化数字传播矩阵。开展农村文物资源、非遗传承人等数字化建档，推动非遗资源与数字文创、乡村旅游深度融合。

15.建设智慧美丽乡村。构建“天空地海”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强化农村污染源监测评估，构建农村生活源和农业源污染精准监测、秸秆焚烧风险监测评估、散煤复烧监管等技术体系。开展全国地表覆盖及土地利用变化监测，支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问题在线受理与响应机制。优化供水水质监测体系，推进生活污水设施数字化改造。梳理农房相关信息数据，提高农房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

五、提升乡村治理智慧化水平

16.深化农村“三务”信息化建设。提升农村基层党建信息化水平，加强党员信息管理。推进村级事务管理信息化应用，规范管理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持续推动农村居民社保、医保、民政等高频事项“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围绕农村政务服务高频、共性需求，稳妥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协助开展智能导办、材料预审、政策解读、信息推送等服务。加强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推动村级财务应公开尽公开。

17.稳步推进数字赋能乡村治理。集约应用乡村治理数字化工具，推动“数字化+网格”等模式创新应用。依法深入打击农村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非法金融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朗”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网上舆论环境。健全“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机制，畅通农民群体获取优质法律服务渠道。

18. 完善农村智慧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国家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加快乡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优化偏远山区、边境乡村气象监测布局，提升灾害监测预警与信息发布能力。推动智慧应急与基层治理有机融合，加快“久安”大模型、应急指挥“一张图”等融合应用。提升乡村公共卫生安全信息化防控能力。

六、激发数字乡村发展内生动力

19. 培育开放数字乡村应用场景。聚焦数字乡村建设核心需求，安全有序开放农业生产、乡村治理、民生服务、文旅体验等领域应用场景，组织实施一批示范效应强的重大项目，推动新场景规模应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建设服务资源池，强化供给资源对接，促进场景资源公平高效配置。

20. 分级分类推进数字乡村发展。持续完善数字乡村标准体系，迭代更新数字乡村建设指南。立足乡村资源禀赋和数字化基础，推动城郊融合类村庄重点聚焦与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协同联动，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加快产业数字化发展，特色保护类村庄重点做好自然历史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和利用，搬迁撤并类村庄重点运用数字技术赋能民生保障、就业增收和生态保护。

21. 壮大乡村数字人才队伍。完善驻村帮扶、专家人才服务基层、“三支一扶”等机制，引导激励科技人才下乡服务。优化数字乡村发展相关学科专业布局，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创新发展。强化政策支持，培育乡村数字人才，吸引数字游民等新群体投身乡村创业就业。统筹用好各类培训项目，提升农民、基层干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数字素养与技能。

22. 强化多元主体协同共建。鼓励网信企业参与智慧农业、农村电商、农文旅融合、信息服务等领域技术产品研发应用。支持农业企业开展数字化升级，提升农业产业链数字化水平。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强化对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数字技能培训和金融信贷支持。

23. 健全常态化精准帮扶体系。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机制，提升信息化监测帮扶效能。用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央企消费帮扶电商平台等线上渠道，支持对欠发达地区特色农产品消费采购。鼓励网络社会组织、网信企业等，开发实施一批数字乡村公益项目。

24. 守牢安全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完善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强化数字乡村重点领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健全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机制，规范数据采集、存储和使用管理，做好个人信息保护，保障涉农重要数据安全。

七、加强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国家信息化发展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作用，中央网信办会同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强化政策协同与资源统筹，常态化开展数字乡村发展监测分析，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数字乡村理论研究与政策解读，总结推广成效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讲好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故事。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结合地区实际，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因地制宜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 年）》答记者问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近日，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三部门印发《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就《行动计划》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问：请介绍一下出台《行动计划》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乡村发展，把数字乡村作为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2019 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明确了战略目标与重点方向，为数字乡村发展提供工作遵循。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施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部署提升农村及偏远地区网络覆盖水平，促进人工智能与农业发展相

结合等重点任务。制定出台《行动计划》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的有力举措，也是落实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的实际行动，为各地区和相关部门推进“十五五”时期数字乡村发展提供工作指引。《行动计划》围绕数字乡村发展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明确到 2030 年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对于夯实数字乡村发展基础，推进乡村产业数字化、乡村建设信息化、乡村治理智慧化一体发展，激发数字乡村发展内生动力，推进“十五五”时期数字乡村发展取得新成效具有重要作用。

2.问：“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乡村发展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十四五”时期，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强化政策协同、央地联动、多方参与，推动数字乡村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城乡数字鸿沟加快弥合。我国已实现“县县通千兆、乡乡通 5G、村村通宽带”，行政村 5G 通达率超 95%，农村互联网普及率提升至 69.5%，城乡互联网普及率差异较“十三五”末缩小 8.3 个百分点。农村成年人具备初级及以上数字素养与技能的占比超过 50%。

二是农村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我国农业生产信息化率平均每年增长约 2 个百分点，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加速迭代落地。农村电商等新业态蓬勃发展，2025 年农村网络零售额突破 3 万亿元，较“十三五”末增长 67.6%，农业数字化技术员、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师等新职业持续涌现，拓展农民就近就业新渠道。

三是信息便民惠农服务加快普及。数字教育、医疗、金融等服务加快下沉覆盖，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汇集中小学资源 13 万余条，远程医疗服务网络覆盖全国所有市县，农村金融服务进村入户，农村数字公共服务更加均衡可及。

四是乡村数字治理效能加快提升。数字赋能基层工作稳步推进，基层电子政务服务更加便利，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乡镇连通率达 99.4%，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加快建设，“网格治理+数智技术”等模式探索推广，农村社会综合治理效能不断增强。

3.问：适应新形势新变化，《行动计划》对“十五五”数字乡村发展提出了什么目标？

答：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猛发展，农村生产生活方式发生深刻变化，数字乡村发展面临新机遇。**一是网络信息及技术加速创新，重塑农业生产模式和产业形态。**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加速交叉融合，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全业务全流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提供了新技术、新要素。需要加快推进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促进人工智能与农业发展相结合，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二是“四化同步”纵深推进，信息化对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驱动作用更加凸显。**到 2035 年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目标，农业农村现代化是短板所在、关键所系，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需要充分释放信息技术创新的扩散效应、信息和知识的溢出效应、数字技术释放的普惠效应，一体提升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加快以信息化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三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激活城乡信息化融合发展新动能。**当前，农村网络普及水平加快提升，数字游民等新群体不断壮大，数智技术在盘活农村资源、传播乡村文化、促进创业创新、优化人才结构等方面作用不断凸显。需要深入推进城乡信息化融合发展，以信息流带动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向农村汇聚，推动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加快弥合城乡数字鸿沟、智能鸿沟。

顺应“十五五”时期数字乡村发展新形势，《行动计划》充分衔接《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目标要求，提出了“十五五”数字乡村发展目标。

在定性目标方面，《行动计划》紧扣网络强国、农业强国建设要求，提出到 2030 年，数字乡村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乡村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完善，乡村产业数字化、乡村建设信息化、乡村治理智慧化的整体水平明显提升，数字乡村可持续发展机制

更加健全，农民群众在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

在定量目标方面，《行动计划》从发展实际和群众需求出发，设置了 8 项主要指标，包括：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建有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的建制村比例、智慧综合管理服务行政村覆盖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学影像中心覆盖乡镇卫生院的占比、县市级文化馆线上文化活动次数、农村成年人具备初级及以上数字素养与技能的占比，并明确了 2030 年的预期值。指标目标的设置，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既涵盖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硬支撑”，又覆盖数字治理、民生服务、数字素养等“软建设”，更加注重发展效益与可持续性，保障民生福祉，体现推动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

4. 问：《行动计划》部署了哪些重点任务？

答：《行动计划》围绕“十五五”数字乡村发展新要求，部署了 5 个方面 24 项重点任务。**一是夯实数字乡村发展基础，**包括提升乡村网络基础设施水平、建设完善乡村融合应用设施、推进乡村传统设施数字化升级、建设涉农数据资源体系。**二是提升乡村产业数字化水平，**包括加快建设智慧农业、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培育乡村数字产业新业态、扩大农村数字消费。**三是提升乡村建设信息化水平，**包括推进乡村数字教育普及应用、提升乡村数字健康服务能力、强化重点人群信息服务保障、优化乡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繁荣发展乡村数字文化、建设智慧美丽乡村。**四是提升乡村治理智慧化水平，**包括农村“三务”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数字赋能乡村治理、完善农村智慧应急管理体系。**五是激发数字乡村发展内生动力，**包括培育开放数字乡村应用场景、分级分类推进数字乡村发展、壮大乡村数字人才队伍、强化多元主体协同共建、健全常态化精准帮扶体系、守牢安全底线。

5. 问：下一步如何贯彻落实《行动计划》？

答：中央网信办将会同相关部门强化统筹联动、凝聚工作合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国家信息化发展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强化政策协同与资源统筹，常态化开展数字乡村发展监测分析，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加强数字乡村理论研究与政策解读，注重总结推广成效经验和典型案例，进一步凝聚社会关注支持数字乡村发展的共识合力。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引导各地从发展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因地制宜，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026 年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网络安全应用测试结果发布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举办的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上，2026 年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网络安全应用测试结果正式发布。

据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负责同志介绍，本次测试活动旨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网络安全领域的赋能应用、挖掘高应用价值网络安全业务场景、遴选优秀的人工智能技术产品，提高重要行业领域网络安全防护水平、促进网络安全产业技术能力提升。测试活动设置 8 个测试场景，面向社会公开报名，共有 151 家单位的 251 个团队报名参加，来自网络安全、信息通信、人工智能、金融、广电等领域企业，以及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测试由华为公司提供昇腾人工智能基础软硬件环境。

2026 年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网络安全应用测试有 32 个团队取得较好成绩，具体结果如下：

场景 1（AI 驱动攻击的网络安全智能防御）中，来自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团队取得较好成绩。

场景 2（网络系统与源代码漏洞智能挖掘）中，来自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团队取得较好

成绩。

场景 3（网络流量安全威胁检测）中，来自深圳市中科麒麟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工业大学的团队取得较好成绩。

场景 4（网络安全告警日志降噪）中，来自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团队取得较好成绩。

场景 5（大模型安全护栏能力检测）中，来自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深度防御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缔零智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团队取得较好成绩。

场景 6（AIGC 生成图片检测）中，来自北京中科睿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大学至诚学院的团队取得较好成绩。

场景 7（AI 智能体恶意操作行为检测）中，来自北京长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极智技术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中科（北京）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团队取得较好成绩。

场景 8（广播电视 IPTV 账号异常行为检测）中，来自北京理工大学、广西广播电视台和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的团队取得较好成绩。本次测试活动由中央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局、最高人民法院审管办、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信办、自然资源部网信办、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商务部电子商务司、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海关总署科技发展司、广电总局安全传输保障司、国家统计局办公室、中国科学院科技基础能力局、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中国民航局人事科教司等单位指导，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联合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山东广播电视台共同主办，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中关村实验室、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协办。

中文互联网基础语料 4.0 等三类高质量数据集正式发布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9 月 15 日下午，在济南召开的 2026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分论坛上，中文互联网基础语料 4.0、网络安全数据集 1.0、AIGC 检测数据集等三类高质量数据集正式向社会发布。

在中央网信办指导下，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会同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等单位，在前期发布中文互联网基础语料 1.0、2.0 和 3.0 的基础上，依托网安协会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专委会建立的语料共建共享机制，汇聚一批新的高质量可信数据，经过一系列严格细致的数据加工处理措施，形成并对社会发布中文互联网基础语料 4.0，数据量 120GB，为大模型训练和人工智能发展提供可信数据支撑。为了促进大模型网络安全能力的提升，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联合中关村实验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长亭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发布网络安全数据集 1.0，数据集包括网络安全能力测评基准集、APT 攻防数据集、网络安全告警数据集、异常流量数据集、漏洞分析数据集等 5 个子数据集。为支持大模型生成内容检测与溯源相关研究，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联合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正式发布 AIGC 检测数据集，数据集包含 10 万条文本数据和 10 万条图片数据。

上述数据集均在“中文互联网语料资源平台”上线。用户登录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网站（https://www.cybersac.cn/newhome），点击“中文互联网语料资源平台”链接，通过注册、认证等程序，即可下载或联系获取相关数据。

《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技术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配套的 3 项标准实践指南正式发布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9 月 15 日，在山东济南举办的“2026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电子产品信息清除分论坛”上，《半导体存储介质块擦除技术指引》《电子产品回收过程中的信息清除管理指引》《移动智能终端信息清除技术指引》等 3 项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正式向社会发布。

为配套 GB 46864-2025《数据安全技术 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技术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地实施，指导规范开展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活动，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指导下，全国网安标委秘书处组织 30 余家存储芯片厂商、电子产品制造商、回收经营者和第三方机构等编制了 3 项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

其中，《半导体存储介质块擦除技术指引》明确了半导体存储介质块擦除技术的实现方法和具体操作指令，适用于指导半导体存储介质厂商、电子产品厂商等适配、调用和验证块擦除指令。《电子产品回收过程中的信息清除管理指引》明确了信息清除日志格式、内容和回收管理要求，以及信息清除标识的样式和使用方法，适用于指导回收经营者生成信息清除日志、使用信息清除标识、规范信息清除行为与经营活动等。《移动智能终端信息清除技术指引》明确了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信息清除的具体方法、操作过程和验证要求，适用于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信息清除功能设计、开发测试，可为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监管机构等提供参考。

上述标准实践指南可在全国网安标委官方网站（www.tc260.org.cn）搜索查询并下载使用。

国家网信办发布近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执法典型案例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近段时间以来，全国网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持续加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一批涉网页篡改、设置恶意程序、数据泄露、个人信息泄露、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法出境个人信息、未落实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要求、新技术新应用未经评估上线提供服务等典型案件。现将相关案例通报如下。

1. 上海某电子有限公司网页篡改案。网信部门核查发现，该企业 2020 年以来，长期忽视门户网站后台系统存在的管理员账号弱口令问题，未及时监测处置相关系统遭暴力破解等安全风险，该后台系统 2026 年 4 月遭攻击，网站源文件被植入恶意代码，通过搜索引擎检索网站相关内容，结果出现大量严重违法和不良信息。该企业未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补救措施，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违反《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予以罚款处罚。

2. 北京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置恶意程序案。网信部门核查发现，该企业运营“某助手”应用程序，用户数量约 35 万。该企业员工刘某在职期间曾参与该应用程序开发，后因劳动合同续签问题心生不满，离职前向该应用程序植入恶意程序以获取推广费用。用户安装该应用程序后，使用浏览器首页及搜索引擎、书签等功能时，页面跳转至推广链接。该企业未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疏于对所运营应用程序以及员工的管理，未及时发现相关问题并采取补救措施，危害用户网络安全，违反《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予以罚款处罚，并将刘某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公安机关。

3. 安徽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数据被窃取案。网信部门核查发现，该企业在开发“数字档案管理系统”过程中，使用存在未授权访问漏洞的 ES 开源版本，且在开发测试完成后未及时将测试数据删除，导致其中存储的 2400 余份审计报告、合同、

会议纪要等企业内部文件被窃取，涉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立项及概算批复文件等敏感内容。该企业未依法履行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未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罚款处罚。

4.河南某医院数据泄露风险案。网信部门核查发现，该医院体检系统存在弱口令漏洞，通过该漏洞能获取就诊病例等数据，属地网信办责令医院全面整改后复核发现，该医院网络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漏洞扫描工具、日志审计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堡垒机等安全设备因授权过期导致失效，网络系统终端仍然存在 700 个安全漏洞，包括 73 个可被利用的高危漏洞，数据泄露风险仍未消除。该医院未依法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罚款处罚，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

5.广东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泄露风险案。网信部门核查发现，该企业开发的“某盒子”硬件产品存在未授权访问漏洞，可在不经登录验证的情况下，通过网页访问其 4000 端口控制台业务，查看车辆状态信息。用户绑定微信公众号后，在其盒子产品向公众号传输个人信息、通过公众号查询车辆状态信息等的过程中，均未对信息采取加密措施。该企业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未采取身份认证、数据传输加密等必要技术措施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处罚。

6.浙江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收集使用非必要个人信息案。网信部门核查发现，该企业运营的某运动管理 App 在用户开启跑步功能时，以“防止作弊”为由强制要求一次性授予定位权限、电话权限、存储权限等多种权限，若用户不同意授权，则以用户拒绝提供全部权限为由拒绝提供跑步相关功能。该企业未向不同场景用户提供差异化功能选择，一次性强制索取多个权限，且在有其他替代方式实现处理目的情况下，超范围收集使用非必要个人信息，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处罚。

7.重庆某置业有限公司违法收集人脸信息案。网信部门核查发现，该企业在办公场所安装 10 余处图像采集设备，收集、存储客户人脸信息 5000 余条，用于客户身份信息识别以及与中介机构等的匹配营销。该企业未真实、准确、完整向客户告知收集人脸信息的目的、方式、用途，在未取得客户单独同意的情况下，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人脸信息，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罚款处罚。

8.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超范围收集并违法出境个人信息案。网信部门核查发现，该企业自 2022 年以来，持续通过其 Windows 端应用程序，超范围收集用户使用其硬件产品的主机配置、使用时长、用户系统等信息，并将上述信息和用户注册其相关程序时填写的姓名、手机号、邮箱、生日、密码等信息，传输至境外有关数据中心。该企业超出实现处理目的最小范围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且在未依法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情况下，向境外传输个人信息，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法律规定。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予以罚款处罚。

9.四川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小程序未落实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要求案。网信部门核查发现，该企业运营的微信小程序提供 AI 文本对话、图片生成等服务，但未对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添加显式标识，未在文件元数据中添加包含属性信息、服务提供者名称或者编码、内容编号等制作要素信息的隐式标识，未在提供导出功能时对生成合成内容添加显式标识，同时未按规定落实安全评估要求，存

在内容安全风险，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等法律规定，网信部门已依法责令下线该小程序。

10.江苏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案。网信部门核查发现，该企业运营的 2 个网站以“API 中转站”方式调用多个大模型产品接口，提供对话、问答等服务，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存在内容安全风险，违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等法律规定。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从严处理责任人，予以警告处罚。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事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相关单位和企业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筑牢网络空间安全屏障。网信部门将持续加大相关执法工作力度，坚决查处各类突出违法违规问题，以高质效网络执法护航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中英文）》（2025）发布

原载：“中国法学会”微信公众号

9 月 28 日，由中国法学会组织撰写的《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中英文）》（2025）正式发布，这是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连续 18 年向国内外发布。



报告通篇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系统反映了 2025 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报告内容包括：前言；习近平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立法、监督工作；关于依法行政；关于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工作；关于审判、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工作；关于人权法治保障；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关于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关于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关于法治宣传和法治文化；关于涉外法治工作；结束语；“数”说中国法治建设 2025；2025“首创”纪事；附录。全文共 17 部分，约 7.5 万字。

为更加全面反映 2025 年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大事、要事，报告新增专题“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为第一部分；为更好体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坚持正确人权观的发展要求，报告新增部分中央供稿单位，丰富“关于人权法治保障”专题；为更好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加强法治宣传工作，报告将“关于法治文化”专题调整为“关于法治宣传和法治文化”，集中介绍有关法治宣传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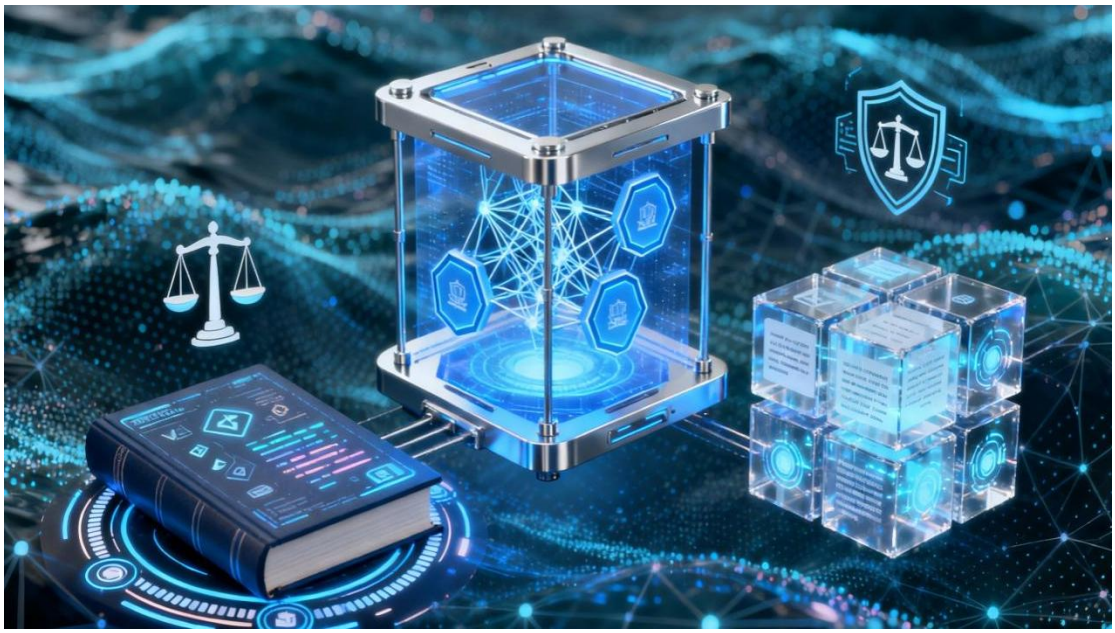
报告指出，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擘画未来五年我国发展的宏伟蓝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四五”圆满收官，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报告指出，2025 年中国法治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优越性。报告指出，2026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2026 年也是“十五五”开局起步之年。中国法学法律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一体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致信精神，砥砺初心使命，永葆政治本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齐心协力走好新的长征路，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技术编辑：来唯希）

研究动态



数字法学基础理论

1、数字暴力的类型演进及其法治因应（蔡艺生）

来源：《政治与法律》2026 年第 8 期

摘要：数字暴力是数字权力的异化与极端形态，是缺乏正当程序约束、导致系统性不公正的负面面向。其本质上是行为主体依托数字技术架构实施的系统性支配行为，其形态演进呈现清晰的类型谱系：从基于主观恶意、表现为离散侵害事件的“个体交互型暴力”，演化为嵌于算法系统、批量生产不公的“系统操纵型暴力”，并最终沉降为平台基于垄断地位行使“准公权力”的“基础控制型暴力”。这三类暴力叠加共生，对以明确行为主体、主观过错及直接因果关系为核心的传统归责与救济范式构成结构性挑战，暴露了私主体“社会权力”扩张引发的宪制性危机。为此，法律必须实现从“规制行为”到“驯化权力”的范式转型，并采取分层分类的因应路径：针对“个体交互型暴力”，应优化传统工具并强化执行效能；针对“系统操纵型暴力”，须构建算法问责制与新型权利体系；针对“基础控制型暴力”，需以公法原则约束私主体的“基础设施”权力，施加透明度、正当程序及互操作性等特殊义务；针对这三类暴力叠加而形成的复合危害，则应构建协同治理与穿透式监管机制。

2、全球算力访问秩序的构建：以计算中立与计算主权为中心（洪延青）

来源：《法学杂志》2026 年第 5 期

摘要：先进算力的跨境取得正由芯片交易转向能力访问。受控芯片、第三国数据中心、云平台接口、客户识别、远程端用户审查和政府报告义务相互连接，使出口管制的作用点从物项流转上移至云平台运营层与算力访问层，形成单边功能访问管制秩序。其后果并不限于特定国家企业受限，而是使非链顶国家共同面对排除、配给和条件化接入，并使跨境算力依赖呈现突然性、不透明性、身份化、不可迁移性和无救济性。面向政府报告的客户识别，是依赖武器化的制度枢纽。有效回应不是无条件开放或对等反制，而是建立同等约束所有供给方的全球算力访问最低程序秩序：以计算中立约束一般商业负载中的身份化默认拒供，以计算主权保障关键负载的底线韧性。该秩序不是消灭依赖，而是剥离依赖的武器化属性。

3、数字人权中国家义务的体系化阐释（郑智航）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6 年第 4 期

摘要：数字人权是人在数字化生存环境中应当

享有的基本权利，是人权在数字时代的延伸、丰富和发展。人们在感受到数字技术赋能社会生产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切身体会到了数字技术可能给人权带来的挑战。这种人权风险主要体现为数字鸿沟的纵深演进、数字歧视的普遍存在、数字监控的过度运用和数字霸权的根基深厚。尊严理论、数字权力理论和全球数字正义理论是国家应积极履行数字人权保障义务的法理基础。国家在数字人权保障方面主要履行尊重、保护和逐步实现三种基本义务，并为这些义务赋予了新的内涵。在具体实践中，数字人权中国家义务主要围绕构建数字人权保障的法律制度体系、强化国家积极行动体系、建立有效的司法救济体系和推动构建全球数字人权治理体系四个方面展开。

4、商谈法哲学中的数字人权（鲁楠）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6 年第 4 期

摘要：哈贝马斯的商谈法哲学为系统审视数字人权的理论建构问题提供了独特视角。基于交往理性与“权利互赋”学说，可彰显数字人权的道义基础，明确人权扎根于平等主体的自由联合、生活世界的交往实践及人的尊严。信息社会赋予了哈贝马斯五种基本权利类型，即平等个人自由权、成员资格权、受法律保护权、政治参与权和生存条件权以新的内容。从权力循环视角出发，应阐明民主法治作为数字人权制度内核的不可替代性。如今，商谈法哲学在信息社会遭遇四重危机，即理想言谈情境的偏离、生活世界的数字化殖民、公共领域的结构扭曲与人的自主性危机，但商谈理论并非失效而是需要升级，以重新构想数字时代的规范制度条件。

5、系统论法学的数字人权观（陆宇峰）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6 年第 4 期

摘要：数字人权作为基本权利，在“复杂性自我增殖”的数字社会维系着“功能分化”，呈现主体多元化、内涵数字化和对象复合化三重特征。其中，“数字生存权”保障数字社会对个人的充分涵括，为诸功能系统的数字沟通提供基本前提，包括数字接入权和数字安全权；“数字发展权”维护从数字赋能到数字分配的平等，防止功能系统内部的过度再分化和数字社会的再阶层化，包括数字受教育权、数字劳动权和数字收益权；“数字自主权”抵御数字科技、数字经济等社会系统对心理系统的操纵，防止数字社会丧失环境中的人类创造性支持，包括个人数据权、算法推荐拒绝权和离线权（或断连权）；“数字参与权”推动直接民主和实质民主，抑制诸功能系统自主运转的负外部性，提升数字社会的自我反思能力，包括公共性数据获取权、公共治理算法知情权和数字共治权。

数据法学

1、推定同意的类型生成——个人信息处理合法性基础的体系重构（彭诚信）

来源：《法学研究》2026 年第 5 期

摘要：“取得同意”与“无需同意”的二分结构过度简化了同意的内涵,遮蔽了同意作为主体意志与客观制度条件动态耦合的规范性建构的完整面貌,难以回应个人信息处理场景日益多样化的制度需求。通过将同意解构为知情、选择、决定与撤回四项要素并进行差异化组合,可以揭示出“取得同意”与“无需同意”之间存在“推定同意”这一过渡形态,即虽未事先取得明示同意,但基于处理行为符合基本原则、经正当性评价程序认定且不对信息主体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等条件,法律赋予其初步且可推翻的合法性基础。由此,合法性基础得以被理解为以同意为核心的连续性光谱,取得同意、推定同意、无需同意共同构成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体系。其中,推定同意既保障信息主体的人格利益与意志自由,又兼顾数据合理利用的现实需求,成为调和人工智能训练场景下保护与利用矛盾的更优制度选择。

2、个人信息对价化理论之检讨（高济民）

来源：《中外法学》2026 年第 4 期

摘要：在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对价化理念有助于提升消费者的隐私意识、帮助消费者重视个人信息的经济价值。但所谓个人信息对价化现象并不意味着“免费”数字服务合同必然采取有偿合同构

造。因为在经营者普遍使用非必要个人信息商业利用条款的现实背景下,该理论无法回避《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6 条的捆绑禁令,还造成了既有理论的体系违和,缺乏实益。解除非必要个人信息商业利用与数字服务的绑定,既有规范依据,也是数据合规实践的未来走向。将“免费”数字服务合同定性为基于营销动机的无偿合同,是更妥当的解释选择。根据《民法典》、消费者法和数据保护法的体系解释,无偿合同的定性并不会降低消费者保护水平。可以在相关制度构建中将“个人信息对价化”视作描述性概念。

3、个人信息保护的社会性思维:基于社会关系网络的展开(刘晔龙)

来源:《法商研究》2026 年第 5 期

摘要:个人信息保护长期受到个体性思维的影响,个体性思维重视个人信息与个人的直接关联性,强调个人信息保护的个体权利属性与个体风险属性,由此导致诸多现实难题。个体性思维忽视了个人信息的社会性特质,个人信息并非脱离社会场景而存在的私人信息,而是嵌入具体交往关系之中,发挥连接个体与群体的功能,并参与社会关系网络的形成。由此,个人信息保护有必要引入社会性思维,从而将人的行为置于社会关系网络中加以理解。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社会性思维强调个人信息与社会关系的关联性,关注个人信息的嵌入方式、连接效果及其对社会网络的影响。在这一视角下,个人信息保护的目的应由单纯强调个人权益保护,转向维护个人信息有序流动;制度定位也应由个人对抗信息处理者的权利工具,转向公权力对信息处理者的规制工具。相应地,知情同意原则应被视为信息处理者信义义务的起点,敏感个人信息应围绕社会秩序风险进行类型化界定,匿名化制度应关注关联性风险的动态控制。

4、死者个人信息保护的法理反思与规范重塑(付新华)

来源:《法商研究》2026 年第 5 期

摘要:《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9 条以死者近亲属利益为核心进行制度安排,既难以涵盖死者个人信息所承载的复合法益,也因依赖死者近亲属事后请求而难以形成稳定的保护预期与处理秩序。自然人死亡虽使其民事主体资格终止,但死者生前意愿与人格利益所形成的客观法益并不当然消灭;该法益与死者近亲属利益、第三人信息权益和公共利益共同构成死者个人信息保护的复合法益。死者个人信息保护的正当性可经由利益存续性、道德重要性与实践可行性三阶检验予以证成。据此,《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9 条应确立死者生前安排实质优先、死者近亲属行权后位承接、信息处理者合理协力的保护结构。信息处理者的合理协力义务依启动条件分为主动协力义务与基于请求的协力义务。此种协力义务既贯穿死者生前安排的形成、留存和实现,也体现在对相关请求的受理、核验与适当回应之中。

5、数字时代死者隐私保护的网络平台责任(夏江皓)

来源:《法商研究》2026 年第 5 期

摘要:网络平台作为用户隐私的控制者和处理者,对用户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38 条规定的安全保护义务。这种保护在用户死亡后仍将继续。网络平台对死者隐私的安全保护义务所保护之法益是死者本人的隐私利益,不依附于对死者近亲属人格权益的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9 条赋予死者近亲属查阅、复制死者隐私的权利,并确立了网络平台对死者近亲属此种请求的审查义务。此种审查义务是安全保护义务的子类型。网络平台在审查死者近亲属的上述请求时,首先应运用场景理论界定死者隐私的范围,然后运用比例原则衡量死者隐私利益与近亲属利益。网络平台违反安全保护义务的,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9 条和《民法典》第 994、1167 条承担侵权责任,请求权基础视请求权人的具体主张而定。网络平台可通过证明其已履行安全保护义务推翻对其的过错推定。网络平台就此承担侵权责任的形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和损害赔偿。

6、个人数据处理合同的制度构造(孙犀铭)

来源:《法律科学》2026 年第 5 期

摘要：个人数据处理合同位于数据流通与保护体系的开端，对其性质界定需适配合同项下各债务类型的规范适用。个人数据交换机制的规范本质在于数据来源者以指向其自身特质的相关性评价，换取数据处理者提供的算法服务。个人数据处理合同系属非典型双务有偿服务合同，数据处理者和数据来源者于狭义之债层面各自承接的承揽型服务与委托型服务，构成有机牵连型的债务关系。承揽型服务中数据处理者的给付义务为提供具有一定品质的算法服务，通过区分必要型和附加型服务，可进一步厘定其瑕疵给付的判断标准；委托型服务中数据处理者负有强制缔约和强制说明义务，数据来源者的数据提供义务原则上不适用委托合同关于亲自处理事务以及报告义务的规定，其瑕疵给付的责任构成适用无偿委托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5 条中同意指向的服务内容可涵盖数据处理者提供的全部服务；第 16 条前半句中的服务内容仅包括必要型服务。

7、跨境数据流动与国家安全冲突的分层规制及法律协调（岳树梅）

来源：《法律科学》2026 年第 5 期

摘要：跨境数据流动在促进数据要素配置的同时，带来了国家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难题。全球数据治理因价值排序、规则供给和单边安全审查差异而呈现分化。我国制度体系虽已成型，但仍需在分类分级、技术支撑和协同治理方面进一步细化完善。应结合联合国《全球数字契约》的基本共识，统筹全球数字竞争与跨境安全治理的新形势，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基础，以风险分层适配与协同治理融合为框架，化解跨境数据流动与国家安全之间的冲突。为实现数据要素有序流动与国家安全保障之间的动态平衡，应进一步完善风险差异化规制，推动全球规则协调，强化技术与法治的深度融合，并构建政府、企业、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

8、可信数据空间的法律定位与制度构建（付大学）

来源：《法学家》2026 年第 4 期

摘要：当前，数据流通共享仍然面临着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和竞争担忧等多重制约，可信数据空间正是破解制约因素的关键基础设施。可信数据空间在法律上具有数据基础设施、交易中介与数据生态系统元组织等三重角色，对现有法律制度调整提出了诸多新课题。为应对新的风险挑战，在法理层面，“数据权益容他论”与“复合平等正义论”应作为可信数据空间技术与制度构建的理论根基，通过技术与制度的协同设计实现数据权益的容他性与利益分配的正义性。在制度层面，其合规运行与目标实现亟需制度规范的保障，应从目标、主体、行为和权义结构等四个维度构建制度规范体系，以保证数据流通共享具有可行性、可信性、高效性与正义性。

9、风险社会中的自动人脸识别措施：宪法回应与刑事诉讼之规制（李倩）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6 年第 4 期

摘要：在风险社会语境下，“危险”逐渐被“风险”重塑，刑事执法的治理重心亦由对“危险状态”的防控，转向对潜在“危险之人”的识别与管理。警务活动因此由“具体危险”驱动的危害防卫，扩展为基于“抽象危险”等前置化危险类型的预防性干预。在此背景下，自动人脸识别技术进入刑事执法领域并被持续测试，但其在未充分告知的情况下对公民个人信息尤其是人脸数据的大规模处理，构成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高强度干预。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在自动车牌识别案中的审查立场及德国联邦行政法院对公共视频监控的限制，体现了对自动识别措施的司法谨慎立场。我国可以参照《欧盟刑事个人数据指令》与《人工智能法》关于远程生物识别的规制方案，在肯认公民对个人信息控制与决定权的基础上，于宪法框架内厘清自动人脸识别措施在刑事追诉中的合法性边界，以实现刑事追诉效率与基本权利保障的均衡。

10、智能视频监控的法律规制：以自动化水平为中心（朱铮）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6 年第 4 期

摘要：在数字化技术深度融入国家治理的当下，智能视频监控已成为公共安全治理的重要工

具。但随着自动化水平的攀升，监控中算法决策能力的增强引发了监控权的扩张和隐私侵害的风险。为此，应以“自动化水平”为逻辑主线，将监控分为个人主导模式和技术主导模式，并有针对性地构建分级分类分场景的动态法律规制框架。在理论上，个人主导模式仍应适用目的限定、告知同意和空间分层等传统理论，但技术主导模式则需切分阶段，在采集提取环节施加严格约束，在关联调取环节适用场景理论防范风险；在制度上，规制重心应由控制“人”向约束“算法”位移，在落实公私法约束的同时，应明确技术主导模式的适用条件，建立第三方审计、动态节点控制和技术风险认定程序；在责任上，无论何种模式，部署者均应承担首要责任，但部署者在低自动化模式下对监控损害后果负责，在高自动化模式下对算法监管负责。对智能监控实施差异化规制，本质上是为数字时代的技术权力划定法治边界，其目的是在促进技术创新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之间寻求平衡。

11、用户画像风险识别与法律规制（杨芳）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6 年第 4 期

摘要：画像技术的核心是将信息主体既有的原始数据置于智能算法系统中，生成预测个人行为动向或者状态的衍生型画像信息。画像技术对信息主体亦存在实质影响，其风险包括如下三种：画像技术过程中的数据监控风险、画像技术结果之画像信息中的隐私挖掘与人格利益侵害风险、画像信息被用于未来的自动化决策时的错误风险。画像技术与全盘接受画像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在性质和风险维度上截然不同。画像技术旨在探究信息主体，自动化决策旨在依据探究而对信息主体采取行动。画像技术与自动化决策是两个独立的法律概念，前者不能被折叠为后者项下不具有独立法律评价价值的技术环节。当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旨在规制自动化决策的具体规范必然无法跨界精准防控画像技术风险，需为画像技术打造独立的规制方案。在具体类型上，依据领域理论清晰界分高风险人格画像与其他画像信息，前者适用更加严格的规则。在具体规则上，信息处理者应告知画像技术之存在、可能输出的画像信息类型以及画像信息可能的使用场景，未被告知或者超出信息主体期待可能性的，信息主体的同意无效；原则上禁止收集与言论和表达密切相关的个人信息；画像技术中个人信息处理最小必要性原则应采取分层的严格解释立场，画像技术及其生成的画像信息对信息主体利益的影响越显著，必要性标准越高。画像信息本身也属于个人信息，信息主体享有包括更正权在内的所有信息权利。

12、论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同意（袁治杰）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6 年第 4 期

摘要：我国法律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同意的规定存在结构性冲突，主要体现在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他规范在个人信息分类、行为能力制度与信息同意年龄以及个人信息权利配置上存在不同。将个人信息同意行为认定为法律行为，回归到我国民法典行为能力制度的框架中，方可求得体系圆融的解释。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处理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其监护人同意，不能反推得出 14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即拥有完全的信息同意能力。应以我国民法典行为能力制度为基础，明确处理 14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敏感个人信息需要监护人的同意，一般个人信息的处理则可由未成年人自行同意。

13、个人信息单独同意的法理基础及其权利适配（龙松熊）

来源：《政治与法律》2026 年第 8 期

摘要：单独同意是一种增强的同意方式，单独同意的增强并不体现在形式上的增强，而是体现在知情权的保障。个人单独同意中的充分知情是实然的充分知情。单独同意中，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完全知晓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单独同意不需要采用书面形式，甚至不需要采用明示同意的方式。单独同意后，个人查阅复制个人信息应当免费，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查阅方式且在最短时间内提供个人信息。在同意撤回中，撤回单独同意与撤回概括同意所导致的损害赔偿规则应当区分对待。基于个人信息处理者取得同

意的成本和进行同意时知情权保障的不同，个人对撤回单独同意所产生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只限于信赖利益损失。个人撤回概括同意后不需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应返还基于概括同意所获得的利益。

14、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同意规则的二元构造——以匿名性法益为基础（蔡颖）

来源：《当代法学》2026 年第 5 期

摘要：知情同意是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重要规则，但近年来其合理性正面临质疑，有必要从刑法角度予以回应。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法益是匿名性。匿名性作为个人信息权益的具体内容之一，最终服务于人格尊严和个人自由，因而属于个人法益，这使得信息主体基于知情作出的同意具有直接且完全的正当化功能。知情同意背后蕴含的是“原则禁止—例外同意”的法益保护机制，该机制在大数据时代面临双重挑战：一方面，同意在实践中趋于形式化，难以反映信息主体的真实意思；另一方面，社会对信息流动效率的需求日益增长，而该机制的刚性要求难以与之兼容。为此，可以引入推定同意规则作为补充。推定同意的基本原理是，特定场景下变更采用“原则允许—例外反对”的法益保护机制，推定信息主体同意行为人获取、提供或出售其个人信息，由信息主体承担表示反对意思的责任。是否成立有效的推定同意，需要区分不同的场合，结合行为人履行告知义务的情况、信息处理目的、信息面临的风险、交易习惯等针对个案展开综合判断。

15、美国数据司法管辖权的不当扩张与中国应对（张倩雯）

来源：《当代法学》2026 年第 5 期

摘要：数据作为人工智能的重要要素，其经济价值和战略重要性日显，故各国围绕数据主权的争夺愈加激烈，多国在本国数据立法中限制了跨境数据流动。但近年来美国法院频频作出证据开示命令，强行要求涉案企业提供数据，导致数据司法管辖权的不当扩张，干涉了他国主权，违反了条约必须信守原则和国际礼让的克制原则。在实践中，数据司法管辖权的不当扩张将冲击多边主义国际秩序，加剧国家间的反制，置企业于两难境地，阻碍跨国投资。对此，我国应完善数据立法，并严格执法以避免在礼让分析中的不利认定。在此基础上，有必要积极构建数据管辖权国际规则，完善域外视频取证制度，加强对企业的投资保护，既保障投资安全，又促进全球数字合作。

16、医疗人工智能的个人信息保护——基于医事法与数据法的双重视角（郑志峰）

来源：《法学论坛》2026 年第 5 期

摘要：医疗人工智能在提升诊疗活动精准度与决策效率的同时，对于患者的个人信息保护带来了冲击，告知同意规则的落实、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使以及个人信息损害赔偿责任的适用都面临诸多困境，亟需从医事法与数据法的双重视角进行更新。在告知同意规则方面，应将医事法中的特别告知信息、医疗人工智能的存在及其角色、医务人员的经验信息、医疗人工智能的基本情况以及利益冲突信息一并纳入数据法中“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信息在医疗人工智能具体场景中的风险程度来构造分层同意机制。就个人信息权益行使而言，应当拓展患者查阅复制权的对象，更新删除权的实现方式，明确可携权的客体范围与转移途径，细化算法解释权的内容。而告知损害责任的适用应将违法性与过错进行一体认定，以弥补医事法中过错责任与数据法中过错推定责任的归责高差。至于泄露患者个人信息的情形则应直接适用数据法归责，同时需妥当处理精神损害赔偿与风险损害赔偿的问题。

17、从“结果本位”到“过程本位”：个人数据匿名化处理规则的体系优化（齐英程）

来源：《法学论坛》2026 年第 5 期

摘要：既有的“结果本位”的匿名化处理规则难以契合数据流通实践的动态性且欠缺可操作性，无法有效平衡个人数据的保护与利用。因应数据流通的动态性，匿名化处理规则应从关注静态处理结果转向对再识别风险的动态把握与过程管控。在前端，通过构建“流通场景依存”的匿名化认定标准

体系，明确判定匿名化的主体基准、成本基准、风险阈值基准、数据范围基准与识别形式基准，提升匿名化处理规则的可操作性;同时，通过赋予匿名化处理者覆盖整个数据流通过程的再识别风险评估与控制义务，并引入禁止再识别义务的方式，实现对数据流通过程中再识别风险的动态控制，以此建立起“过程本位”的匿名化处理规则体系，实现匿名化处理规则在大数据时代的更生。

18、个人信息处理同意规则的类型化构造及其动态调适（于晓洋）

来源：《行政法学研究》2026 年第 5 期

摘要：个人同意作为个人信息处理的首要合法性基础，其分类模糊导致实践中同意强度配置错置、权利义务混乱与规则竞合。通过静态与动态规范体系两方面对个人同意分类进行体系化构建，回应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兴场景下复杂个人信息处理的制度需求。静态层面，以《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为规范中心，明确个人同意的法律属性与效力层级，确立择入同意为基本模式、择出同意为法定补充、豁免同意为特殊情形的三元结构。其中择出同意以沉默为处理基础、以拒绝权实现自决，并区分知情沉默与不知情沉默，从而厘清沉默效力与权利保障的层次。动态层面，提炼“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合理范围”“为…所必需”等规范变量，作为同意模式转换与同意强度调节的判断依据，界定不同类型同意的适用边界与变更路径，实现个人利益、商业利益、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构建宽严相济的个人同意制度，并为司法实践与平台合规提供学理支撑与可操作性规则指引。

人工智能治理

1、人工智能时代的规范延迟：问题与应对 基于法哲学视角的考察（舒国滢）

来源：《中外法学》2026 年第 4 期

摘要：人工智能技术狂飙背后潜藏着多重结构性挑战，它使人类现有的法律、伦理等规范跟进速度迟缓，难以穿透人工智能设计、生产和应用的全链条进行监管，由此产生调整滞后的规范治理时间差，甚或治理真空，此即所谓“规范延迟”现象。这需要我们审视有关“人工智能作为对象的治理”和“借助人工智能的治理”这两种治理类型，考察它们在人类现实生活中展现的相互交错关系，设计既尊重人类基本价值、又能发挥人工智能治理潜在效能的“人主机辅”“人—机规范协同”的秩序与规范世界图景。如果未来强人工智能（通用人工智能及超人工智能）在模拟人类的“意识”上真正实现了实质性的技术突破，则如何让人工智能变得更加安全便应当成为人类社会在发展和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时的首要考量因素。我们应建立一种“安全防御”的新型治理范式，有必要将“人类主导权原则”和人类“不可让渡领域”以代码形式直接强制写入所有强人工智能系统的底层架构，确保最终撤销权与解释权属于人类本体。

2、人工智能时代的过失犯论（周光权）

来源：《法学家》2026 年第 4 期

摘要：在人工智能技术得到广泛运用的今天，对过失犯的认定远比工业社会复杂。离开人的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是不可能实施的，过失犯论所要面对的，应该是“人机混合”的智能难题。合理的过失犯论应当超越学派论争，肯定问题思考比体系思考更加重要，将结果回避可能性作为评价重心，从而终结纯粹的学理争论。预见可能性是履行结果回避义务的前提，人工智能技术运用场景下的预见可能性既不是相当具体的预见，也不是不安感，而是确定性程度更低、难以被特定化的低度危险预见，由此才能平衡好鼓励创新和避免重大事故之间的关系。人工智能时代过失犯的核心是风险掌控问题，即设计程序、制造产品者能否有效控制、回避风险，为防止人工智能技术运用风险而设计出当时技术条件下具有合理性、系统性的相关方案，风险排除预设义务的履行是现代信息社会过失犯论的特色所在。信息收集义务之上的风险排除预设义务由此成为结果回避义务的核心内容。对于人工智能时代过失犯罪的认定，必须认真对待处罚限定问题，认可允许的危险的法理和信赖原则，从而在过失犯领

域贯彻刑法谦抑性。

3、人工智能辅助裁判文书生成中的说理失衡及其制度调适（张翅翔）

来源：《法商研究》2026 年第 5 期

摘要：借助其强大的文本生成能力与高效的信息整合能力，人工智能正在嵌入裁判文书说理的深层结构，形成了由法官主导的人机协同式说理模式。此模式能够实现裁判文书批量化、规范化生成，显著缓解实践中裁判文书说理的供给不足，并帮助法官将非线性思维外化为线性论证，进而提升裁判文书的结构性与可读性。然而，人工智能辅助裁判文书生成中潜藏着三类说理失衡：修辞压制理性、论证膨胀削弱裁判权威以及法律正确性标准偏移。对此，应当根据不同失衡类型，构建差异化的制度调适路径：在程序层面，以人工审定机制防止修辞对理性的遮蔽；在内容层面，以必要性审查机制约束裁判论证扩张；在评价层面，根据不同部门法的裁判逻辑设定差异化评价标准，以防止法律正确性标准偏移。未来人工智能辅助裁判说理的制度建构应重申并巩固人类法官的主体性，在技术效率与司法判断之间保持平衡。

4、个人信息的刑法类型重构：静态分类基础上的动态场景嵌入（苏青）

来源：《法学》2026 年第 9 期

摘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法益是个人信息权，其中的个人信息权具有区别于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同名权利的丰富内涵，是刑法中个人信息类型建构的基本依据。个人信息的经验类型可分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通信信息、行踪轨迹信息、健康与医疗信息五大类。结合刑法的分类基准，可以对个人信息进行静态与动态的二元划分。静态类型可以分为敏感个人信息和一般个人信息，而敏感个人信息包括行踪轨迹信息、私密信息和其他敏感个人信息。在此基础上，以危害结果介入与危险介入两种场景为主轴，可以嵌入个人信息的动态类型分析，即根据个案判断不同场景下个人信息是否存在敏感个人信息与一般个人信息的相互转化。动态类型中除因危害结果和危险介入两种一般性转化场景外，还需要考虑基于现实危险判断的扩展场景，具体包括“因信息主体、处理者、所处领域等不同而产生的信息类型变化”“经推断形成敏感个人信息的场景”“生成式人工智能个人信息的内部转化”三种情形。

5、人工智能嵌入刑事司法的反思与制度路径（裴炜）

来源：《法学》2026 年第 9 期

摘要：人工智能技术无论在政策层面还是在实践层面均已与刑事司法逐步形成深层互动，但在技术及技术应用繁荣的表象下，通用治理话语与刑事司法特性间脱节的现象日益凸显。这源于既有规范路径倾向于将商业伦理直接引入刑事诉讼程序，忽视了刑事司法在容错率、知识形成、公信力维系等方面的特性。对此，有必要在客观审视当前刑事司法人工智能实际应用情况的基础上，将技术维度的“可信”与“可解释”等伦理要求转译为适应刑事司法特性的制度范畴。在此基础上，针对伦理洗白、场景错配及主体性异化等人工智能的规制陷阱，需要以制度约束来锚定人工智能的辅助性定位，在维持主体间知识差异的同时，重塑去指标化的司法评价机制，以确保数字技术应用不减损刑事司法的正当性基础。

6、人工智能生成阶段使用者著作权侵权责任的扬弃（姚志伟）

来源：《法律科学》2026 年第 5 期

摘要：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内容引发的生成阶段著作权侵权纠纷，司法实践与学说正呈现矛盾的现象：著作权人无一例外地直接起诉服务提供者而非使用者；学说上则试图借鉴避风港规则，主张适用“使用者直接侵权、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的共同侵权规则。但这种基于信息传播阶段设计的避风港规则，难以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阶段的侵权行为。人工智能生成阶段具有显著的隐性侵权特质，侵权场域为点对点的私人空间，著作权人难以定位侵权内容与侵权主体，这使得“通知—删除”程序与共同侵权责任设计事实上难以适用。若坚持追究使用者的直接侵权责任，则面临法理、实践和

历史传统的三重障碍。人工智能生成阶段的侵权责任制度应当实现从共同侵权向单独归责的新型归责体系重构。

7、算法立法的理念调适与结构续造（张新平）

来源：《法学评论》2026 年第 5 期

摘要：我国算法立法尚处于艰难的摸索定型阶段，存在体系性不显和科学性不足之局限性。依据法律归化理论，算法既是法律规制的对象，也对法律具有重要的塑造效应。在兼顾“法律驯服算法”和“算法影响法律”双向性的基础上，进行算法与法律一体融贯式立法，不仅是算法的自律性及其法律归化内涵特殊逻辑使然，也是立法之体系性科学性的客观要求，有其理论正当性和实践紧迫性。基于此，应以“一体融贯”理念为指引，在一般立法原理和基本技术框架下，进行算法治理之整体性结构续造与制度安排。须将算法与法律统一于治理理论之项下，通过对算法“内在机理”的深度解构进行算法“开发侧创新向善、数据侧可靠安全、界面侧管理规范”之“三分”立法，以保障算法在法治轨道上既安全稳定又繁荣健康发展，进而不断提升我国算法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水平。

8、正当利益作为大模型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付新华）

来源：《政法论坛》2026 年第 5 期

摘要：大模型处理个人信息面临合法性危机。学界主张的已公开个人信息与公共利益两条路径均难以成立，前者以信息已经公开的事实状态替代对处理行为合法性的规范评价；后者将营利性研发纳入公共利益事由，易使公共利益泛化为商业性处理活动的合法化工具。其根源在于现行合法性基础体系未能充分回应个人信息的关系性本质。个人信息依托处理活动而形成其社会意义，信息主体的利益与处理者的利益共生于同一关系性客体，合法性基础体系因而应当同时容纳以意思自治和客观评价为轴心的两类规范进路。正当利益正是客观评价进路的规范化表达，其并非完全新创的合法类型，而是已经蕴含于立法目的、基本原则以及既有的合法性基础之中。正当利益虽具有一定开放性，但并非没有边界，其适用可通过目的正当性、处理必要性与利益平衡性的三阶检验加以约束。应由行政法规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 7 项明确其适用的具体情形，以配套规则细化适用条件，并适时在法律层面予以确认。

9、开源智能体 Skill 应用的人格权侵权行为认定与责任承担（赵精武）

来源：《政法论坛》2026 年第 5 期

摘要：智能体技术应用的发展带动了相关领域的细分技术创新应用，以提炼职业专业技能为名义的 Skill 应用便是典型代表。Skill 应用本质上是一种更加专业化、可复用的功能模块，能够让智能体完成更为精细化的工作任务。然而，以自然人姓名命名的 Skill 出现在开源社区，并标榜将自然人技能蒸馏为固定工作流。此时，开源行为作为一种技术创新活动，能否作为这类 Skill 应用侵权的违法阻却事由或狭义免责事由存在显著分歧。在侵权行为构成要件层面，开源要素并不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规定的“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合理范围处理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或者“维护公共利益”等法定的合法事由。在侵权责任免责事由层面，开源要素也不属于《民法典》所规定的狭义免责事由，因为开源创新不应当以损害人格尊严和人格权益为前提。但是，这种“双重否定”并不会限制开源活动的内在创新动机，而是需要在法律适用过程中为开源项目发布者增设特定的责任减免事由，包括是否在开源项目中明确说明对个人信息已采取必要技术保护措施、判断开源项目是否包含禁止协作者上传侵权内容。至于开源项目的协作者和开源社区管理者，因其特殊的法律地位并不对开源 Skill 应用承担直接侵权责任。

10、生成式人工智能融入多元解纷机制的规范进路（高星阁）

来源：《政法论坛》2026 年第 5 期

摘要：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促使传统社会治理结构发生重大转型，也对多元解纷机制的现代化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有效发挥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纠纷解决中的技术优势，应当充分吸收现阶段多

元解纷机制的智能化发展成果。在厘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融入多元解纷机制的理论和实践逻辑基础上，以数据安全、伦理先行、正当程序三大原则作为逻辑起点，为技术融入司法划定红线。在宏观视角上，应确立事实要素勾勒、程序节点控制、强化算法驱动三大操作规范，贯彻生成式人工智能积极赋能的理念，推动技术应用与规则治理协同共进。在微观视角上，应聚焦于破解现阶段多元解纷机制碎片化的发展困境，矫正纠纷解决过程“算法法律化”的发展倾向，实现“人工智能+多元解纷机制”场域多元价值之间的动态平衡，深度融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与多元解纷机制，促进矛盾纠纷的高效、实质性化解。

11、算法辩护权：人工智能时代的权利拓展（陶朗逍）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6 年第 4 期

摘要：随着我国“人工智能+司法”的深化发展，各地司法机关参与研发的人工智能司法助手开始在证据审查、量刑建议、社会危险性评估等环节发挥辅助司法决策的作用。这带来了司法决策黑箱化、阅卷权形式化、质证权失焦化等新风险，威胁有效辩护的实现。在此背景下，有必要提出“算法辩护权”这一新兴权利，作为传统辩护权在人工智能时代的拓展，以维护程序正义、重构控辩平等、保障被追诉人诉讼权利。该权利的核心要素包括算法知情权、质证权、救济权等。确立该权利的制度探索可以从技术管理、立法赋权、司法解释三方面协同推进：建立人工智能司法助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则；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增设算法辩护权条款；通过解释论路径活化阅卷、质证、专家辅助人等现有规定。

12、人工智能自动行为的法律认定及责任归属——以“养龙虾”模式为例（游文亭）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6 年第 4 期

摘要：人工智能由信息辅助工具向持续性自主运行系统转型，以“养龙虾”为典型的人工智能自动行为具有对外表示性，并以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突破了传统民事法律行为以即时意思表示为核心的基本范式，既有工具说与拟制代理说难以充分解释其运行机制。在民法教义体系下，可通过意思表示前置化的功能性解释，将符合特定条件的人工智能自动行为纳入民事法律行为的评价框架，并以限缩解释恪守既有制度边界。同时，在坚持法律效果归属与责任承担规范关联的基础上作有限区分，以使用者为核心归责主体，服务提供者与开发者分别承担相应责任，构建符合现有制度边界的多主体责任结构，实现技术发展与民事法律规范的体系协调。

13、论人工智能模型开源的双层治理结构——以版权许可与平台规则为建构（辜凌云）

来源：《清华法学》2026 年第 4 期

摘要：人工智能模型开源正在改变技术演进与产业创新的底层逻辑，其创新开放的客体已从传统的软件源代码扩展至模型代码架构、参数权重、应用工具包及数据集等多元内容，并形成了传统开源许可证与 Llama、RAIL 等为典型的新类型开源许可证共存的局面。现有对开源行为及许可证的治理思路仍停留于传统代码开源时代形成的静态的版权侵权判定与责任分配模式，而忽视了新类型许可证条款中对版权权利的设计与分配，特别是版权的行使由原本的单次授权重新配置为附条件解除并受持续约束的授权模式。在模型权重等可版权性存在争议的客体上，平台规则通过技术与合同手段填补了版权权利未能控制的部分，由此形成“版权许可+平台规则”双层治理结构。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这一结构揭示了许可证与平台规则作为非人行动者在权利设计、分发与许可中的关键作用，通过网络效应驱动、成本结构重置与分层竞争三大逻辑，使得版权权利的让渡能够被转化为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闭环的利益转换体系。针对数据与代码贡献激励减弱的现状，可构建与权利分配相适应的收益反哺机制，通过优化许可证与平台规则价值链体系，建立起涵盖企业、社区、贡献者多主体参与的开放版权协同治理机制，以实现人工智能模型开源生态中知识共享与商业利益的动态平衡。

14、论人工智能立法中的国家安全原则及其制度跟

进（张先贵）

来源：《政治与法律》2026 年第 8 期

摘要：在人工智能相关立法中，国家安全不仅是科技安全与技术发展的平衡点，而且是实现技术自主与战略部署所必需。因为其维护传统价值观和意识形态的功能，人工智能立法应明确国家安全作为基本原则的地位，这不仅是由其承载的独特功能所决定的，而且是其体系上的应然定位。此外，在国家安全原则之体系表达上，应确保规范内容与国家安全理念一致，遵循“总-分”结构，并协调其与发展价值、效率价值、自由价值之间的关系。从目前来看，设立基于行业伦理和底线伦理的综合伦理审查制度，在不同应用领域推行以参数为标准的用途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类型的场景化类型，以及“政策+市场”双轨制保险制度，是人工智能立法中国家安全原则得以有效实现的重要制度支撑。

15、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治理策略与规则构建（林洹民）

来源：《当代法学》2026 年第 5 期

摘要：通用人工智能模型具有涌现能力与通用能力，构成人工智能研发应用的关键技术底座，也引发专门的规范需求。我国目前对大模型研发应用活动的法律调整，或侧重于结果问责，或过于强调算法模型备案，未必适应通用大模型的技术特点与发展属性。考虑到大模型并不等同于人工智能系统，对大模型的规范不应责之过苛，应主要通过信息披露制度实现风险预防，具体包括要求大模型提供者编写并提供技术文档、制定并公布著作权保护政策以及发布已公开个人数据处理报告。此外，法秩序还应通过行为准则、监管沙箱与真实测试规则等治理工具建立容错机制，激励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技术迭代与产业推广。通用人工智能模型具有系统性风险的，应额外借助科技系统的科技伦理机制(如伦理委员会)与法律系统的风险管理制度(如红队测试等),实现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动态平衡。

16、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中情感安全的法律保障（李姝卉）

来源：《法学论坛》2026 年第 5 期

摘要：拟人化互动服务具有持续提供情感陪伴、缓解孤独等技术优势，但其以重复人类感受对用户“伪共情”等方式，令用户沉迷上瘾并与之建立深度情感联结，使用户面临情感操纵、人机混同、束缚思维、替代社会交往等情感安全风险。该类风险主要因拟人化互动服务采用“学习—迎合—奖励—付费”商业模式，机器具有迎合谄媚、与人类单向交互的技术属性，且不具备回应人类真实情感的伦理属性所致。应厘清拟人化互动服务情感操纵带来的现实法律损害及提供者义务、完善机器身份的分层披露义务、建立人机情感交互的伦理边界和安全环境，赋予提供者引导用户回归现实社交的义务，化解拟人化互动服务中的情感安全风险，矫正人机交互关系，引导拟人化互动服务健康向善发展。

网络平台治理

1、数智时代版权侵权平台责任判定的权责匹配逻辑（管育鹰）

来源：《中外法学》2026 年第 4 期

摘要：版权法是维系多方利益平衡的法律框架，“先授权再使用”规则一直支撑着内容产业的健康发展。信息技术的快速更迭改变了传统的内容产业生态链,互联网发展初期对仅提供技术服务、不介入版权内容经营的平台中立性之假定,已不适用于数智时代越来越多以技术控制内容生产和传播、以流量分成作为营收的多功能综合平台。基于“避风港”规则适用在我国遭遇多重困境和平台“注意义务”标准设定无法形成共识的现实,结合数智技术掌控者已深度介入和实质性控制内容产业运行的实际,应更新平台版权侵权责任判定的理念,依权责匹配逻辑按“技术—市场”控制力高低,分层判定不同类型平台的侵权责任,尤其是基于用户协议直接控制用户内容传播并以此获利的平台之替代责任。

2、数字平台权力行使的正当程序研究（罗英）

来源：《中外法学》2026 年第 4 期

摘要：如何规范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是重要的时代命题。面对数字平台巨大的事实权力，仅为其设置实体义务不足以保护平台用户的基本权利，正当程序原则于此具有适用空间。平台的事实权力在规范层面或归入行政法上的第三方义务，或归入私法上的用户协议和安保义务。在前一种情形下，平台履行第三方义务是行政机关进行利害调整的环节之一，受到基本权利的直接拘束。利害调整的不同环节均需适用完整的正当程序原则，不同利害调整环节下的具体程序规则存在差异。在后一种情形下，程序规则根据利益分布状态进行个案调适。在平台为一方当事人的双边关系中，程序设置需要对称衡量平台与用户的基本权利，通过特定程序化解基本权利冲突；在平台居中处理用户纠纷的三边关系中，程序设置以平等对待为核心。

3、“内卷式”竞争视域下平台挤压行为的梯度规制构造（徐文）

来源：《现代法学》2026 年第 4 期

摘要：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盈利空间与自主经营权等方面的挤压，催生了平台经济领域的“内卷式”竞争。既往司法实践以合同纠纷定性双方争议并依据平台规则处理的方式，难以从根本上匡正两者关系的结构性失衡。平台内经营者对平台经营者的经济依赖，削弱了平台规则中“合意”的真实表达。平台挤压行为的出现，对既有理论分析架构与规范实施体系形成冲击。为实现有效且适度的规制，依据依赖程度和损害性质划分梯度是必要前提；厘清干预自主经营权的正当边界并在纵向视角下拓展竞争损害理论，则是应有之义。将上述标准映射至法律适用中，可形成损害程度与法律责任相适应的规范层次，进而适度拓展滥用相对优势地位制度的适用范围，完善纵向维度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评估规则，以此搭建完整的梯度规制体系。

4、平台数字权力对公共领域的技术解构与法律规制（梁西圣）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6 年第 4 期

摘要：人工智能技术与平台资本耦合，孕育出兼具技术垄断与治理权能的平台数字权力主体。这类主体凭借对数据、算法与架构的排他控制，以格式协议、算法黑箱与流量治理取代公开的立法、行政与司法程序，导致公共领域私有化、公民权利商品化，民主协商所依赖的“主体间性”被系统性削弱。在将公共领域私有化和解构的过程中，平台数字权力不断打破传统治理框架下的权力平衡，动摇公权力通过民主协商机制获得合法性的基础。由此，权力完成了从授权到掠夺的嬗变，实现了从公共性向隐蔽公共性的转变，进而对公共领域既有权力（权利）结构造成破坏。对此，应强化公权力的监督和缓冲作用，建立对平台数字权力的人格化、可视化问责机制，限制平台数字权力在进入公共领域时的非公共性，促使其回归权力行使时的公共属性。同时，应以公权力方式实现对平台数字权力自我赋权的限制和约束，以算法“权利束”实现公民私权利与平台数字权力的平衡，恢复公共领域的应有属性，重构多元主体的理性对话机制。

5、网络运营者审查违法信息的程序义务范式及其制度建构（王玎）

来源：《行政法学研究》2026 年第 5 期

摘要：《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赋予网络运营者违法信息审查义务呈现出鲜明的结果责任范式。结果责任范式与网络运营者的技术路径不适配，引发主观过错认定逻辑悖论，为网络运营者施予过重合规成本，有必要将之调整为程序义务范式。程序义务范式以审查程序合规性为核心，转向考察网络运营者是否采取合法有效的违法信息识别和处置机制，为网络运营者划定了清晰义务边界，符合比例原则与过罚相当原则，为主观过错认定提供了客观标准，能够适配违法信息审查的技术逻辑。程序义务范式之下的制度建构，以违法信息分类分级为前提，通过常态化风险评估与算法迭代持续优化违法信息审查能力，通过实施算法审计保障违法信息识别算法合法性和有效性，通过建立闭环处置机制规范违法信息阻断、保存、报告与删除措施。程序义务的合规性有赖于行政管理部门对网络运营者履

行程序义务的完整性、合规性、协同性、可行性予以监督评价，实现从结果责任向程序义务的范式转型。

数字时代的部门法研究

1、数字经济时代广告行为规制拓展（郭创拓）

来源：《中国法学》2026 年第 4 期

摘要：广告是市场经济运行的核心要素，呈现出信息性、识别性、个性化、侵扰性等特征。传统媒介广告行为规制以确保广告信息的真实性为核心，而数字经济时代广告运作的核心由对商品或服务信息的告知转向创造非真非伪的劝导性陈述，表现形式也更加动态化，超越了单纯评价客观真伪的二元模式。数字经济时代广告行为规制应以破除对消费者的形塑为价值指引，由以广告主为核心的信息真实拓展至以广告主与消费者理性沟通的空间可信，将规制对象从单一的不实广告扩展至不实广告、弱标识广告、精准推送广告和过度侵扰广告四种类型；并坚持类型化规制思维，以确保广告信息真实、形式明确、内容有效和推送适度为基础，有针对性地采取助推性规制、回应性规制、合作性规制和包容性规制措施，实现保障经营者商业表达自由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之间的平衡。

2、论自动化行政行为的说理义务（李蕊佚）

来源：《法商研究》2026 年第 5 期

摘要：随着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嵌入行政决策过程，传统行政行为说理制度面临行政相对人知情权虚置、行政裁量权与论证义务被架空、司法审查监督功能与裁判基础弱化等多重挑战。针对技术黑箱、自动化偏见及民事权利冲突导致的信息披露障碍等问题，可从说理内容、说理程度与说理方式三个维度调适传统行政行为说理义务。在说理内容上，合法性依据应覆盖从法律条文到算法规则的完整链条，合理性理由须通过披露关键参数并结合比例原则进行实质性证成，同时克服商业秘密对内容披露形成的阻碍；在说理程度上，应构建与行政行为影响程度相匹配的分层标准；在说理方式上，应以算法解释为说理工具，采用易理解、可验证的语言说理。

3、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的法益重塑与制度回应（付微明）

来源：《法律科学》2026 年第 5 期

摘要：智能网联汽车以数据、算法与车路协同为运行基础，其数据安全风险已超出传统个人信息保护范畴，呈现持续生成、主体分散、链条耦合与风险外溢等特征，进而引发法益结构重塑问题。立足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处理的技术逻辑与治理场景，可以看出现行数据治理规范难以充分回应自动驾驶、跨主体协作与系统性风险防控的现实需要。在此基础上，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制度应构建由主体性法益、制度性法益与治理性法益组成的复合法益结构。其中，主体性法益侧重保护人格尊严、隐私利益与信息自主，制度性法益侧重维护数据流通秩序与建立责任结构，治理性法益侧重维护交通安全、公共安全与国家安全。围绕该法益结构，在智能网联汽车场景中可进一步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多元主体责任配置、L3 级场景下驾驶员义务边界以及动态风险控制制度，以形成兼顾安全与发展的分层协调治理机制。

4、数字产品合理差别待遇的法理证成与规范实现（李晔）

来源：《现代法学》2026 年第 4 期

摘要：非歧视待遇规则在数字产品语境下面临适用困境，相关规制范式亟须转型。数字产品属性的模糊性与数字鸿沟的加剧，共同消解了形式平等规则得以有效运行的前提条件，而现有法定例外条款亦难以充分适配数字领域多元、复杂的规制诉求。在此背景下，数字产品合理差别待遇可被理解为非歧视原则在数字语境下的内在延伸，其正当性植根于实质平等价值导向与国家规制权二者的结构性平衡关系。基于这一规范定位，可相应构建以目的合法性、实质关联性、必要性与比例性为核心的认定标准，并通过证明责任分配与审查强度的制度安排，确保规则运行的稳定性。在立法文本层面，合理差别待遇应以内嵌方式置于非歧视规则体系

之中。立足该制度建构路径,中国可依托国内法治支撑与数字丝绸之路的实践积累,推动全球数字贸易秩序向更加公平与包容的方向演进。

5、数字时代刑事庭审实质化研究（汪海燕）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6 年第 5 期

摘要：随着数字技术不断与司法嫁接、融合,传统意义上刑事庭审的场域要素、主体要素、证据要素和载体要素均发生变化,庭审的形式与内涵也在一定程度上得以重塑。这种变化可能对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庭审实质化造成挑战,包括引发直接言词原则、证据关联性规则等适用危机,造成“侦查中心主义”的回潮与审判结构的变形,同时导致司法责任制的虚化以及庭审功能的萎缩。为减少数字技术对庭审实质化的冲击,数字技术在庭审中的运用应恪守技术正当程序立场,对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应从“形式平等”走向“实质保护”,在人机关系上坚守“人主机辅”的人本主义理念。在具体制度和操作层面上,应明确在线庭审的补充地位,赋予被告人程序选择权并构建线上线下审判程序的转换规则;增设数字技术辅助性原则,明确人工智能的辅助定位,完善司法责任归责制度并构建可操作的算法解释规则;确立电子数据开示制度,强化检察机关和法院的职权关照义务。

6、数字时代背景下《民法典》格式条款订入规则研究（黄帅）

来源：《当代法学》2026 年第 5 期

摘要：在数字时代，《民法典》格式条款订入规则面临缔约程序操控、市场竞争失灵、合同关系预期削弱、合同更新频繁、监管手段及成本受限等现实挑战。相应地，其适用对象不应仅限于因违反法律规定而具有剥夺或限制效果的条款。在认定标准上，应聚焦如何矫正合同双方在数字时代日益加剧的信息不对称和缔约地位失衡。在提示说明义务对象的认定上，法律适用应当在遵循合意认定的体系定位和信息供给的功能属性之基础上，通过调整认定方法应对数字时代的现实挑战。《民法典》第 496 条第 2 款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有重大利害关系”与“异常”的表述，应被视为提示说明义务适用对象的构成要件。其中，“异常”在数字时代背景下的认定，应当取决于在外观、表述和缔约程序层面，相对方是否享有获取、注意、阅读、理解和存储格式条款的充足机会；“有重大利害关系”则用以检验保护相对方的必要性。应当尽可能降低“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认定标准，使得任何有可能不利于相对方的条款都需进行“异常”与否的判断，以期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实现以格式条款订入规则保障合同透明度、矫正缔约地位失衡的现实目标。

7、网络犯罪治理中的跨境网络远程询问——以《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第 40 条第 18 款为视角（谢登科）

来源：《法学论坛》2026 年第 5 期

摘要：在网络犯罪治理中，跨境网络远程询问能够实现与线下场所询问相同的功能，回应对境外言词证据高效取证的社会需求。《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对司法协助式跨境网络远程询问的适用对象、实施主体、适用条件等内容予以规定。这既是对世界各国在刑事司法协助中跨境言词证据取证的经验总结和共识表达，也为各国在网络犯罪治理中适用网络远程询问提供了制度框架。跨境网络远程询问在实践中呈现出远超现有规则涵盖范围的丰富形态和不同类型，包括协助式跨境网络远程询问和单边式跨境网络远程询问、自有系统的跨境网络远程询问和第三方系统的跨境网络远程询问、对本国公民的跨境网络远程询问和对他国公民的跨境网络远程询问。这就需要对跨境网络远程询问制度进行完善和细化。可在境外证人、被害人自愿同意等特定情形下，允许适用单边式跨境网络远程询问;强化跨境网络远程询问中证人、被害人等主体的权利保障机制;在国际法层面解决跨境网络远程询问的规则冲突。

8、信息网络侵权诉讼地域管辖规则的反思与修正（张海燕）

来源：《法学杂志》2026 年第 5 期

摘要：信息网络侵权行为的跨地域性、隐蔽性和技术性等特征使侵权行为实施地与损害结果发生地的分布呈现复杂性，将以物理空间为中心的传

统侵权诉讼地域管辖规则适用于信息网络侵权诉讼面临严峻挑战。我国信息网络侵权诉讼地域管辖的规范逻辑存在明显冲突，在实践中表现出信息网络侵权行为认定标准不一、网络服务器所在地理解各异及信网权侵权诉讼管辖依据存在分歧等。困境产生的原因是未明确信息网络侵权纠纷的特点却将传统侵权诉讼管辖规则机械地适用于信息网络侵权案件。鉴于此，应坚持“原告就被告”地域管辖一般规则不动摇及管辖连接点与纠纷事实具有密切联系的原则，通过明确信息网络侵权行为的概念、设定类型化管辖规则、厘清侵权行为地的识别标准和优化管辖权异议审查机制，构建既尊重信息网络侵权纠纷的本质特征，又符合民事诉讼管辖基本理论的管辖制度体系。

9、算法默示共谋的证明：从归责困境到证据规则构建（陈灿祁）

来源：《法学杂志》2026 年第 5 期

摘要：在反垄断法理论与执法实践中，默示共谋始终是一个复杂且极具争议的议题。数字经济时代，算法深度嵌入市场竞争进程，催生算法默示共谋新型样态，对传统反垄断规制框架构成显著挑战。在算法默示共谋的规制实践中，技术壁垒导致直接证据普遍缺乏，因此，构建以间接证据为核心的证明体系成为突破当前规制困境的可行方案。根据证据来源与证明作用的不同，可将间接证据类型化为三类：信息交换、数据传输等交流证据；算法协同行为、算法惩罚与监督行为等行为证据；市场结构证据等环境证据。单一类型间接证据的证明力有限，无法独立完成共谋成立的推定。对此，在反垄断执法与司法实践中，可结合单项效力观与整体效力观的适用优势，将各类间接证据有机结合、相互印证，构建严密的证据链条。在证据认定过程中，既要审查单项间接证据的独立证明价值，也要综合评估证据群的整体证明效果，逐步构建统一规范的证据规则体系。

10、技术异化与刑法的分级保护——以深度伪造技术为例（阮晨欣）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6 年第 4 期

摘要：科技进步带来的技术异化可能引发特定领域的潜在风险。以深度伪造技术为例，其异化导致了新技术治理的刑事应对乏力，这一问题源于缺乏法益侵害危险的衡量标准。因此，应当以危险的现实化说为法益区分的前提，以潜在的法益侵害危险为预防性衡量基准，并基于潜在风险等级的技术治理保护思路，对技术异化的相关类型进行分类，以此构建不同技术的分级保护模式，推动实现一体化的刑法保护。在刑事治罪层面，应区分恶意深度伪造技术的不法类型，从国家安全法益、社会秩序法益、公民个人合法权益三个层次，对法益侵害程度进行危险衡量。在刑事治理层面，应围绕标识责任义务原则和公民知情同意的核心要素，构建以前置义务分级保护体系为主要内容的刑法保护体系。

11、网络预约出行道路交通事故侵权中的民事责任（陈哲立）

来源：《法律适用》2026 年第 9 期

摘要：网络预约出行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分配取决于当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网约车平台是客运合同的承运人，并负担购买承运人保险和确保车辆具备营运保险的义务。顺风车平台促成驾驶员与合乘者达成客运合同，并负担确保顺风车非营运属性的义务。网络预约出行聚合平台仅是纯粹的信息中介。因此，网约车发生乘客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由网约车平台承担承运人责任，发生第三人受损的交通事故原则上由网约车平台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其他主体受损时则基于特殊规范予以补充。顺风车发生乘客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由驾驶员承担承运人责任，发生第三人受损的交通事故亦由驾驶员担责。相较于当事主体间的法律关系，监管属性和经营属性在决定责任分配规则时均是次要因素。

12、刑事算法证据及其审查规则（刘婉婷）

来源：《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6 年第 5 期

摘要：依靠算法模型生成、处理并辅助验证事实信息的算法证据，引发证明范式从逻辑经验转向算法核验与刑事审查的并重。算法证据在提高事实认定效率的同时，也因模型不透明与技术封闭带来真实性验证困难与程序正义受损的双重风险。通过

电子数据或者鉴定意见路径规制算法证据，易引发质证形式化、裁判尺度不一等问题。鉴于算法证据与传统证据体系在证明逻辑上的不同，有必要明确其法律地位，在合法性、真实性与关联性基础上，深化可解释性和可验证性作为补充。通过源头合法、路径可查与结果可采的“三阶审查标准”，构建算法证据审查规则，即前期训练数据合法合规可追溯，中期版本族谱、运行环境与日志留痕可解释，后期误差披露与异源印证的可复验，辅之以技术标准的完善，以期为我国证据规则提供智能时代的理论支撑。

数字行政与数字司法

1、数字政府平台的行政组织法调控（王由海）

来源：《法学评论》2026 年第 5 期

摘要：数字政府平台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领域，平台型政府成为数字时代政府组织结构转型的典型样态。从组织形态看，数字政府平台不断突破以条块分立为基础的科层式行政组织结构，表现为从层级结构到扁平化结构、从条块分割到分布式结构、从单方管理到合作治理的组织结构创新。数字政府平台纵向上穿透了科层组织的层级结构与级别管辖权分工，跨部门协同有可能突破行政部门固有的事务管辖权分工，公私合作的平台建设模式也引发公权力向私人主体让渡自身职权的隐忧。政府组织的平台化转型必须在法治框架下展开，有必要从权责法定、组织协同、权责一致等方面完善数字政府平台的组织法架构。具言之，数字时代行政组织法必须结合平台组织技术特征拓展自身调控范围，以清单制度推进实现法定职权与数据流动的深度匹配、以规范供给实现跨部门组织协同、以实质控制穿透公私主体责任体系，在遵循平台化技术发展规律基础上为数字政府平台发展提供组织规范框架，推动数字法治政府的全面发展。

2、数据信托税收优惠的法治促进（张成松）

来源：《法学评论》2026 年第 5 期

摘要：数据信托是基于数据资产移转的财产管理制度，理应通过税收优惠方式引导数据主体采纳信托模式实现数据的高效合规流转利用。然而，目前数据信托税收优惠规定模糊、滞后且供给不足，不仅体现在优惠标准缺失、优惠范围有限，而且其依附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基等主要课税要素不明。为助推数据信托这一新型可信数据流通模式的深入实践，理当从形式、实质和技术三个维度建构数据信托税收优惠促进的应然基准，既要强调税收法定与授权立法的有效平衡，也要注重税收中性与优惠激励的合理界分，还要重视税务部门与非税部门的协同促进。据此，应在立法上明确数据信托税收优惠构成要件、范围与方式等，继而构造覆盖数据信托全生命周期的税收优惠核心制度和配套机制，促使数据要素的信托化运营及其价值充分释放。

3、“数字人大”视域中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征集智能化——理论逻辑、制度进阶与风险规制（程龙）

来源：《政治与法律》2026 年第 8 期

摘要：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立法民意“直通车”，在完成初步信息化后，仍面临民意吸纳压力大、反馈链条不顺畅、参与样本覆盖失衡等现实困境。在数字人大视域中推动意见征集从信息化转向智能化有助于这些问题的破解。数字人大是数字民主理论在人大制度中的具体展开，其对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征集智能化的赋能，主要体现在吸纳、回应、覆盖三个方面。智能化建设需要打造公众参与端、联系点业务端和立法机关决策端的“一体三端”平台，通过画像推送、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转译、虚实融合录入和可视化反馈，形成吸纳、回应、覆盖相衔接的治理闭环。智能化也可能引发个人信息过度处理、算法偏见、技术黑箱和履职空心化等风险。对此，应以负责任人工智能理念为指引，落实最小必要、去标识化、算法透明、人工兜底和合规问责机制，推动意见征集走向人机协同。

4、论数字时代“黑名单”制度的复合结构及适用边界（冉克平）

来源：《当代法学》2026 年第 5 期

摘要：在数字时代，“黑名单”系公共管理机构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信息主体的不良信用信息进

行归集、分类和向社会公布，并在此基础上对严重失信主体的相关行为或权利实施联合惩戒的综合监管措施。“黑名单”制度呈现为“严重失信+声誉制裁+信用惩戒”的复合结构，涵盖“黑名单”的列入和公布、失信联合惩戒及信用修复的全过程。“黑名单”的列入和公布属于行政处罚中的“声誉罚”。失信联合惩戒系对严重失信主体的第二次约束或限制，旨在预防风险，与经典行政行为中的法律制裁措施存在显著差异。嵌入于负担性行政行为中的“黑名单”联合惩戒措施贯彻的是行为责任，而具有独立属性的“黑名单”联合惩戒措施贯彻的是行为人责任。在信用修复方面，目前的“义务履行标准”已无法满足“黑名单”风险预防功能的要求，应当变更为“违法风险标准”;在信用救济方面，“黑名单”的信息主体可以通过投诉、适用或参照适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请求认定的行为无效或撤销，并主张损害赔偿。

（技术编辑：毕坤阳）

教研活动

Christiane Wendehorst 教授“数据交易与数据权利：迈向统一的数据经济私法框架”讲座

2026 年 7 月 22 日上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未来法治研究院在明德法学楼 708 室成功举办题为“数据交易与数据权利：迈向统一的数据经济私法框架”的学术讲座。本次讲座特邀维也纳大学法学院教授、《ALI-ELI 数据经济原则》联合报告人 Christiane Wendehorst 教授主讲，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熊丙万教授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姚佳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吴至诚副教授、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包晓丽助理教授担任与谈人。

在演讲中，Wendehorst 教授首先介绍了美国法学会与欧洲法学会于 2018 年开始起草的《数据经济原则：数据交易与数据权利》（下文简称《原则》）的背景与定位。该《原则》被定位为柔性参考准则，旨在为美国和欧洲等区域的法院裁判、商事缔约、立法完善提供学术指引。同时，《原则》设定了清晰的适用边界，仅聚焦于可作为资产流通的大数据，不涉及各国个人数据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已有法律体系，排除软件、加密资产等特殊数据的保护。



在整体结构上，《原则》包含总则、数据合同、数据权利、数据活动第三方效力、跨境规则五大板块，其中核心板块为数据合同、数据权利、数据活动第三方效力三部分。起草团队原本还希望规定数据担保有关内容，但由于欧州和美国担保法体系差异较大，最终未设相关章节。《原则》系统梳理数据经济全链条参与主体，以数据持有者（控制者）为核心，覆盖数据处理者、数据主体、数据生产者、中间商、数据接收方等，明确多方主体均可参与数据生成，为共生数据（co-generated data）权利规则奠定主体基础。

在数据合同部分，《原则》规定了数据供给与访问以及数据服务两类合同。其中，数据供给与访问合同包括数据转让合同、单纯数据访问合同、数据源开发授权合同、数据授权访问合同、数据池合同。数据服务合同则涵盖数据处理、数据信托、数据托管、数据市场四类合同；数据服务中的受托方仅可在提升服务效率、不损害委托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留存数据自用，其余情形必须取得授权。

数据权利板块划定四类基础数据权利：数据访问权、停止侵害请求权、数据更正权、以及数据收益分配权。在底层逻辑上，《原则》摒弃传统财产权排他性支配的固有框架，采用“事实持有+行为不法性”判断标准：主体事实持有数据即可自由处置，仅在侵犯知识产权、个人数据权、违反合同、非法获取数据等情形下行为才归于无效。而该部分的一项核心创新为共生数据（co-generated data）权利，即在多方主体合作生成数据的场景中，根据各方贡献比例，同时平衡数据控制者与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交易双方议价能力、公共利益等因素综合确定该主体能否享有上述四种权利。原则上，相关主体并不享有请求数据收益分配的权利，但当其对数据生成的贡献十分独特、不可替代的情况下可以享有该权利。

针对数据多级流转场景，《原则》规定了完整的第三人保护机制：数据流转必须同步传递原始合同约束条款；若下游主体明知违规或未尽职调查，受损害主体可直接向其追责。同时，《原则》吸纳了比例原则的精神，规定上游提供方无权仅因轻微、非实质性的违约不得追究非直接数据接受方的责任。

Wendehorst 教授表示，《原则》公布后在国际社会引起了比较广泛的关注，对包括欧盟《数据法》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起草的《数据提供合同缺省规则》产生了一定影响。她也表示，

希望加强与中国学者在这个领域的学术交流，希望充分探讨并比较《原则》的制度设计与中国数据基础制度特别是数据产权制度的比较与互鉴。

主持人熊丙万教授对 Wendehorst 教授的系统讲解表示感谢，认为其报告对深入理解《原则》的核心内容提供了重要帮助。他指出，《原则》与中国数据基础制度在关注的重点上存在诸多相似之处，且为应对各类实际案例提供了有启发性的思路与做法，但二者在分析框架的搭建以及如何解决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方面仍然存在差异。熊丙万教授还就中国、欧洲、美国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在数据产权问题上的建构思路与解决方案上的模式差异与未来走向作了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姚佳教授在点评中首先指出，《原则》的制定的确为各国之间数据法律的基本共识产生了重要影响。随后，姚佳教授从“数据”概念的定义、数据权利的内容与权能、数据治理理念等方面对中国数据法律制度与《原则》之间的异同展开了深入对比。在此基础上，Wendehorst 教授与姚佳教授进一步探讨交流了中国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体系中三权的具体含义和联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吴至诚副教授重点从《原则》中规定的数据信托合同的角度出发进行了点评。他指出，《原则》整体上体现出极强的保护数据控制者或委托人的导向，这与此前讨论中的委托人本位理念颇为相似，与我国《信托法》保护委托人的立场高度一致。而《原则》赋予委托人无条件的任意解除权，即便受益人另有其人，这一规定虽然充分保护了委托人，但对于受益人利益的保护似有不足。Wendehorst 教授对吴至诚副教授的观点表示认同，将在后续修订时考虑完善。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包晓丽助理教授对《原则》与我国的《数据二十条》等政策进行了系统比较，分析了二者在定位、法律效力、对数据的分类、数据原始取得、数据合同类型、第三人保护等方面的异同。包晓丽老师指出，《原则》对合同类型和第三人保护的全面规定值得中国法研究借鉴。随后，Wendehorst 教授与包老师进一步讨论了数据原始持有者的认定、数据收益分配与数据纠纷的司法实践情况等一系列问题。



最后，到场听众就《原则》为数据合同分类的依据、如何确定共生数据中数据贡献者的权利份额、以及数据产权制度促进交易的功能等问题与

Wendehorst 教授展开了充分提问与探讨。

本次讲座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智能体背景下的平台治理”专题研讨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智能体背景下的平台治理”专题研讨会在北京大学顺利举行。会议由北京大学数字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长聘副教授戴昕主持。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清华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等高校及实务机构的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与会嘉宾围绕平台经济治理的现实进展、平台竞争监管、智能体跨平台操作、标准治理、数字空间权力、开源责任、劳动关系和网络信息监管等问题展开深入研讨。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进入信息获取、服务调用和交易活动，平台经济治理正处在既有问题持续与新型技术形态不断生成的交汇点。一方面，平台与商户、劳动者和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仍需在实践中不断调适。另一方面，智能体正在成为连接用户意图、平台服务与现实交易的新入口，平台的功能、边界和责任也随之发生变化。如何在鼓励技术创新、维护市场活力与防范系统性风险之间形成稳定、审慎、可预期的制度安排，已经成为数字法治研究与产业实践需要共同回应的重要课题。本次会议立足真实产业场景，通过竞争法、行政法、劳动法、数字法治、标准治理等多学科视角的交流，推动学术研究与平台实践形成更深入的对话。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宋亚辉**梳理了平台领域竞争执法由事后救济向事前合规延伸的趋势，并从相关市场界定、市场力量判断、竞争损害分析和监管目标等方面比较不同治理模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孟雁北**围绕平台责任、《电子商务法》修改与反垄断监管之间的关系，从平台治理能力、风险类型和立法路径等方面进行了讨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刘晓春**聚焦智能体跨平台操作行为，从用户利益、被访问平台利益、产业发展和互联互通等角度分析用户授权、平台同意、默认接入

与退出机制。



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副教授**谢尧雯**从复杂系统理论出发，讨论了平台的系统结构、风险生成机制、责任基础和处罚工具。



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副教授**杨帆**则从市场竞争和监管范式的角度，分析智能体作为集成服务所形成的独特市场机制，以及委托代理、自动化交互和风险传播对既有研究框架提出的挑战。



针对智能体标准与监管体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张欣**从行动能力边界、身份权限、问责机制、开放公平生态以及标准与法律衔接等角度，论述了标准在智能体治理中的功能及其产业组织影响。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陈天昊**从智能体产品链条和监管抓手出发，围绕身份权限、供应链管理、交往行为与交易行为提出分析框架。



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韩旭至**从平台对数字空间的控制与支配切入，讨论了平台主体责任、人权责任、平台自我规制及程序控制等问题。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以可复用 Skill 及其开源发布为切入点，从数据来源、个人信息、隐私、人格权和著作权等方面分析相关法律风险，并探讨了开源发布者、贡献者和社区运营

者之间的责任边界。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胡凌**从统一大市场、平台“发包制”和平台经济权力等角度，分析流量机制向商品和服务市场延伸后受到的现实约束，以及平台规则和竞争行为跨平台传导所产生的新问题。



北京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阎天**以人工智能替代岗位纠纷为切入点，从《劳动合同法》的解释适用、地方裁判的政策考量、劳动者知识与信息利用以及就业政策等方面讨论了人工智能对劳动关系提出的挑战。



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副教授**吴玄**对网络信息领域的监管实践作了类型化梳理，从日常监管、既有规则向新场景延伸以及新制度回应等方面，分析了监管逐步进入平台内部规则、算法架构和合规过程的趋势。



阿里研究院**傅宏宇**研究员结合即时零售和外卖市场一年来的变化，从平台与商户关系、市场竞争、骑手权益保障和食品安全等方面介绍了平台治理的现实进展，并进一步讨论人工智能投入、智能体交易入口以及平台功能演化可能带来的新问题。



淘天集团法务部**顾伟**从平台合规实践出发，围绕商户资质核验、线上线下规则衔接、平台责任配置和智能体接入等问题分享了实务中的做法和经验。



在总结交流中，北京大学数字法治研究中心副

主任、长聘副教授**戴昕**表示本次会议从产业实践、竞争执法、平台责任、技术标准、跨平台操作、数字人权、开源生态、劳动关系和网络信息监管等多个方面提出了值得继续研究的问题。与会嘉宾既关注现有法律制度如何回应平台实践中的具体难题，也关注智能体可能带来的交易结构、市场关系和治理对象的深层变化。智能体背景下的平台治理难以依赖单一部门法或单一监管工具完成，需要在具体场景中辨明主体、能力、风险和利益关系，在制度稳定性与技术适应性之间保持平衡。



此次研讨为学界与实务界共同认识智能体时代的平台治理议题提供了多维视角，也为进一步推进相关理论研究、制度分析和实践交流奠定了基础。

新型浏览器平台责任与版权治理研讨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由《中国法律评论》研究中心主办的“新型浏览器平台责任与版权治理研讨会”在苏州举行。来自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和浙江、江苏、上海、海南等地法院的专家学者以及抖音、百度等互联网企业的代表参加会议。

《中国法律评论》研究中心长期关注涉外法治、数字法治、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和平台治理等前沿领域，通过举办专题研讨、开展理论与实务交流等方式，推动学术繁荣和法治进步。

近年来，随着数字技术持续发展，浏览器等互联网基础服务的功能形态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传统的信息获取、内容存储与传播方式也随之发生变化。新型浏览器相关功能快速迭代，在便利用户获取信息、提升网络服务效率的同时，也带来技术创新、平台责任与版权保护之间如何协调的新问题。

有关问题既涉及具体技术事实的准确识别，也涉及既有版权规则在新型互联网服务场景中的解释和适用，需要法学界、司法实务界与产业界进行三方对话。

围绕上述问题，与会代表结合理论研究、司法实践和产业运行情况，就技术事实认定、侵权责任判断、平台治理义务以及损害赔偿等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

与会代表普遍认为，新技术案件具有较强的技术性和场景性，对相关法律问题的判断应充分结合具体事实和实际运行方式，避免脱离技术背景作抽象判断。不能仅凭“秒传”“流畅播”“相同文件合并存储”等技术名称直接判断法律后果，而应立足个案查明具体技术结构及平台介入方式；平台原则上不负无限、普遍的事前审查义务；对于突破法定赔偿上限或者适用惩罚性赔偿，应当具有更为充分的事实与证据基础。

但是，对于“红旗”的认定标准以及平台应当在何种范围和程度内主动采取必要措施等问题，与会代表仍存分歧。这些分歧表明，新型浏览器版权治理的关键系在查明技术事实的基础上，对平台责任边界和损害赔偿责任问题作更加精细化的判断。

在损害赔偿问题上，也有学者进一步提出，在涉及新型浏览器服务赔偿责任的认定中，裁量性赔偿应建立在可识别的计算基础、公式或行业参照之上，而不应仅依赖对作品知名度、侵权时间、平台类型、主观状态等法定赔偿因素的重复罗列，否则可能使法定赔偿制度被实质架空。

对间接侵权适用惩罚性赔偿亦应格外谨慎。间接侵权中的“明知、应知”与直接侵权人的主观故

意并不相同。我国损害赔偿总体仍以补偿为基本定位，在赔偿数额本身已经具有较强裁量性的情况下，再施以惩罚性赔偿更需严格依据。

裁量性赔偿的产生背景主要是为了解决原法定赔偿上限较低、实际损失又难以精确证明的问题；但当前法定赔偿上限、证据规则和损失测算方法均已有较大变化，应尽量通过举证责任、市场数据和计算方法客观确定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即使不能做到完全精确，也应保持对作品市场价值和整个商业“盘子”的总体判断，避免赔偿数额脱离真实市场价值。

通过充分、深入、坦诚的交流，研讨会厘清了新型浏览器平台的责任边界，并就平台责任边界、技术创新与版权保护的协调以及平台合规义务等问题形成了若干具有共识性的认识。相关讨论也为统一裁判尺度、完善行业治理、优化数字版权营商环境，提供了有益的专业参考。

Lando Kirchmair 教授“自动驾驶规制的道德困境”讲座

8 月 24 日下午，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与科技研究中心举办的“自动驾驶治理”系列讲座第八期，在中国政法大学海淀校区综合楼 111 室顺利举行。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大学法学院讲席教授兰多 • 基尔克迈尔（Lando Kirchmair）为师生带来了一场题为“自动驾驶规制的道德困境”的精彩讲座。来自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的张冬阳老师、沈伟伟老师作为与谈嘉宾，与多位师生及实务界人士共同参加了本次讲座。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力老师担任本次讲座的主持人。

讲座伊始，张力老师点明本次讲座的背景与意义，指出本次讲座恰逢《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其事故责任认定、自动驾驶算法规制等问题与本次讲座涉及的议题紧密相关。张力老师指出法学院长期关注科技领域法律发展，长期深耕自动驾驶法律问题研究，也持续关注欧盟相关的学术和产业政策研究，并代表法学院，欢迎远道而来的基尔克迈尔教授。



基尔克迈尔教授首先回顾了机动车事故的历史，由此引入关于自动驾驶车辆所带来的全新的法律和道德困境。随后，基尔克迈尔教授结合欧盟法律法规和德国伦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实际案例和思想实验，将“电车难题”这样的一个道德哲学问题，转换成一个现实生活中的法律规制问题。他指出，自动驾驶不仅可能降低交通伤亡，而且第一次使社会能够事先通过法律和代码决定事故情境中的行为；因此，面对自动驾驶事故可能引发的生死困境，我们不能简单地把决定权交给制造商或消费者的任何一方，而应将其纳入法律规制的范畴。最后，针对法律规制，基尔克迈尔教授提出了风险控制、人类优先、优先保护多数人等具体政策建议。

与谈环节中，张力老师、沈伟伟老师、张冬阳老师和现场实务界人士从自动化决策主体、风险的合理分配、功利主义的量化对比、道德困境的多样性、德国法的具体规制措施、跨境比较法视野的价值权衡等不同视角，对相关主题展开深入交流，并想基尔克迈尔教授提出一系列问题。基尔克迈尔教授逐一作出细致解答与回应。至此，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自动驾驶治理”系列讲座第八期圆满结束。



数字空间互联互通规则构建学术研讨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下午，数字空间互联互通规则构建学术研讨会成功举行，聚焦数字经济背景下平台互联互通的前沿法律问题。

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四川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高校及研究机构的十余位专家学者与会发言，与会博士生参与自由讨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杨东**教授在开幕致辞中指出，数字空间互联互通是一个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紧迫性的交叉问题。他结合近期参加金砖国家法律论坛的经历表示，中国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领域的立法、司法和执法成果已引起国际社会高度关注，中国经验值得系统总结并向世界推广。

数据是数字空间发展的关键要素，互联互通不仅是技术层面的问题，更是如何规范平台发展、在支持平台企业做大做强的同时打破平台壁垒的制度问题。他回顾参与《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等制定或修订过程，以及自 2018 年以来学界对数据垄断、流量垄断及平台封闭问题的研究脉络，指出当前人工智能爆发带来了新的流量入口变革，智能体经济可能催生不亚于当年移动支付的新流量爆发。在此背景下，已有结构性平台出于维护自身传统流量优势或商业经营模式的考量，对创新技术及其商业模式秉持着审慎的态度，或者试图将传统的市场地位优势传导至新兴产业中，相关做法或将对市场竞争机制、数字市场生态，以及我国智能产业的全球竞争格局产生较为深远的影响。未来需要进一步总结移动互联网时代的立法、执法和司法经验，面向人工智能智能体产业发展加强新的制度供给，并结合共票理论、PDA 范式、元平台理论等，应充分运用《电子商务法》第 35 条、《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3 至第 15 条等现有规则，同时在正在制定的《人工智能法》中加入相关条款，平衡流量垄断、产业政策与全球竞争的关系。

黄尹旭副教授代表研究团队发布了《建构以用户为中心的数字空间和互联互通规则》研究报告。报告系统梳理了平台封禁、恶意不兼容及拒绝智能体授权等问题，提出应以用户为中心重构数字竞争的商业道德与规则体系。

报告指出，平台竞争已从工业时代的价格竞争转向数字时代的数据流量竞争，超级平台乃至“元平台”利用流量优势地位构筑围墙花园，形成数据与流量屏蔽，压缩中小主体生存空间。报告以微信屏蔽西瓜视频、亚马逊诉 Perplexity AI 案件等典型案例为切入点，分析了链接封禁对用户分享自由、知情选择权、数据主权及市场竞争秩序的多重损害。

报告提出三个核心观点：第一，平台自主经营权并非没有边界，当平台具备基础设施属性后，其权力（利）行使必然受到公共利益和用户权益的限制；第二，链接封禁不仅阻碍技术创新与市场资源配置，更在人工智能时代制约高质量训练数据集的形成，影响产业长远发展；第三，AI 智能体跨应用操作的授权应以用户授权为合法基石，确立用户单一授权原则，智能体在法律属性上是用户意志的延伸和工具，与用户使用不同手机访问应用并无本质区别。

主题发言环节，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焦海涛**教授指出，互联互通是一个老问题，但内涵已发生重大延伸，从早期的链接互通扩展到应用程序、智能体、数据乃至大模型开源等多个层次，不同场景的法律逻辑与利益衡量各不相同。链接层面的互联互通在技术上已无障碍，现有案件中屏蔽行为更多源于服务提供者身份或竞争关系，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条款完全可以解决。他强调，互联互通代表互联网发展方向，法律制度的重点不在于消除风险，而在于合理分配风险；越便利的互联互通必然伴随新的风险，应通过风险分配规则而非封闭门户来应对。

四川大学法学院**袁嘉**教授指出，在考虑数字空间的互联互通问题时，可以区分业务互联互通与数据互联互通，这一区分既能回应用户分享需求，也

能照顾到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与欧盟 DMA 等全球数字治理规则形成共识。关于 AI 智能体跨应用操作的授权原则，授权模式的选择需要在个体利益之间进行平衡，兼顾数据安全和发展利益，还需要考虑国际产业竞争力提升的问题。建议授权规则制定时可考虑以用户授权为中心，同时赋予平台方事前报备机制，以平衡各方利益诉求。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刘晓春**副教授认为，互联互通问题可以从用户利益、平台利益与竞争生态三个视角来观察。她指出，用户利益并非单一概念，个人信息基于人格利益、用户生成内容涉及著作权、经营性数据涉及数据权益，不同类型的用户利益在法律上的优先级和保护基础各不相同。就平台利益而言，数据转移场景下会考虑对于平台针对数据投资的激励效果、平台采取的技术措施，以及平台对于自有生态系统的架构性控制的必要性，司法实践中对于数据转移是否可能构成“实质性替代”意义上的使用会进行重点考察。竞争生态层面，是否鼓励互联互通会对于后续的整体竞争格局产生影响，如果允许平台拒绝第三方智能体访问，可能会继续形成各自独立发展的生态系统，内部只能使用各自的智能体，对于智能体的跨生态访问构成比较高的交易成本。

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尹锋林**副教授主张借鉴电信行业互联互通的治理经验，区分骨干电信服务的强制互联互通与增值服务的市场化互联互通，对互联网平台和人工智能领域采取循序渐进的治理路径。他还从技术层面与法律层面两个维度分析互联互通问题，区分了无需被访问方配合即可实现的互通与需要对方提供互操作性接口的互通，认为二者的法律规制逻辑应当不同。

中国人民大学交叉科学研究院讲师**李铭轩**分析了 AI 智能体跨应用操作问题。他指出，在市场机制下智能体方与应用方会基于自身利益决定是否达成授权交易，但这一过程主要反映交易双方的利益，未必充分考虑其对用户和技术发展的外部影响，因而交易结果未必能够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以用户为中心”并非只考虑用户利益，而是针对上述外部性，在规则设计中对容易被忽视的用户利益给予特别关注。同时，也应将技术发展的社会效益纳入考量：过度限制可能延缓智能体技术发展、造成生态封闭，使智能体只能在各平台内部开发，不利于整体创新。

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范明志**教授认为互联互通与平台自主经营权的边界，本质是数据资产权利问题，涉及数据权益、数据产权与信息共享之间的矛盾；链接屏蔽本质是用户权利问题，平台基于公共性不应限制用户分享与自身业务有竞争关系的正常信息，他以“铁路公司不能禁止购买其他房企房屋的乘客乘坐火车”为例说明公共性对私权的限制；AI 智能体跨应用操作本质不是权利问题而是“能力问题”，智能体是否具备行为能力和意思表示能力。以用户为中心恰恰建立在现有法律承认的主体基础上，是目前最恰当的制度建构方向。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翟巍**副教授提出，无论是平台链接封闭还是 AI 智能体跨应用操作，本质上都是流量分配，即一个企业获得的流量是否应在特定情况下配置给其他企业。头部 AI 企业互联互通形成合力有利于我国在国际上维持领先地位；同时，互联互通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若头部平台互不联通，中小企业智能体只能依附一家头部平台，最终成为附庸。从国民经济整体效率看，统一的互联互通体系可大幅降低实体企业 AI 化升级的适配成本。传统案件中被爬取的是平台投入形成的“大数据集合”，而智能体经用户授权访问的是用户个人数据，属于个人数据可携带权的体现，二者场景根本不同。头部平台企业合规标准最高，却恰恰以安全为由实施不兼容。他建议在监管部门引导下形成统一的中等偏上安全标准，既保障安全又促进行业发展。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马平川**研究员结合微信小程序生态分析了超级平台的双重角色，既是用户数据集中平台，也是应用程序分发平台。他指出，微信对小程序拥有极大的控制能力，在公共义务与盈利目的之间需要审慎平衡，过度要求平台无偿开

放可能不利于大企业发展，但完全封闭也将窒息创新。规则设计本质是多方利益分配，强调以用户为中心是为了弥补传统双边交易中被忽略的用户利益、技术创新收益、生态开放价值、中小企业发展空间等外部性收益。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付新华**副教授结合对主流手机厂商智能体的实地调研表示，智能体跨应用操作是国际技术发展的不可逆趋势，谷歌、华为等厂商均在向此方向发展，从用户便利和效率角度必须支持智能体发展。她还以未成年人游戏扣款维权的亲身经历为例，强调用户权益保护的重要性。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马宇菲**讲师建议在确立用户授权原则基础上区分初次授权与二次授权：初次授权针对特定信息进行授权，落实个人信息自决权；对于支付转账、个人私密信息、账号权限修改等高风险操作，应设置二次授权机制，保护用户最终决策权。从用户实际使用体验和全球技术发展趋势来看，智能体跨应用操作是不可逆的发展方向，以用户为核心构建相关规则具备充分的合理性。

北京数字经济与数字治理法治研究会**马润艺**副研究员从技术实现角度为恶意不兼容认定提供了可操作的分析框架。她指出，屏蔽行为最终落实到识别分类、执行规则、链接来源判断、风险标签等具体技术条件上。她提出“技术可能性观察”方法：在控制变量的前提下，先观察被比较对象在技术条件上是否大致相当，再判断结果差异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原因，如果安全风险、协议结构、系统稳定性等差异均不存在，真正留下的变量主要是服务提供者身份或竞争关系，法律上即可进一步判断。她还强调，平台主张以屏蔽处理风险时，应优先采用风险提示、二次确认等更轻的技术方案，而非完全屏蔽。

黄尹旭副教授在自由讨论环节中提出，从平台封禁到链接屏蔽再到智能体跨应用操作，三者是一脉相承的治理逻辑。在大方向上，将链接屏蔽认定为恶意不兼容、在人工智能领域确立单一用户授权原则，都是以用户为中心的治理逻辑的延续。

与会专家普遍赞同将用户利益作为互联互通规则构建的核心视角，指出互联互通是大势所趋，技术演进和产业发展方向不可逆，法律应拥抱创新而非排斥；微信屏蔽西瓜视频等案中的链接屏蔽具有不正当性，互联互通带来的风险应通过制度设计合理分配，不能因风险而封闭；当前 AI 智能体在法律属性上是工具而非主体，是用户意志的延伸，需要尊重用户授权，并细化相应规则。

杨东教授在最后总结中指出，智能体发展是大势所趋，相关技术问题和流量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他表示，将继续发挥北京数字经济与数字治理法治研究会等平台作用，定期组织相关研讨，为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领域的法治建设贡献学界智慧。

第九届中国网络法治高端论坛在新疆政法学院

2026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中国网络法治高端论坛在新疆图木舒克市新疆政法学院举行。本届论坛以“人工智能治理的中国道路”为主题，由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主办，新疆政法学院承办。来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以及全国多所高校和互联网头部企业的三十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开幕式由新疆政法学院党委常委、副校长**祁欢**主持。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姜伟**，新疆政法学院党委常委、副校长**马召伟**，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院长**黄志雄**教授先后致辞。姜伟会长指出，探索人工智能治理的中国道路，应立足本土实践提炼原创理论，服务国家治理需要，提升我国在全球

人工智能治理中的话语能力。马召伟副校长介绍了学校扎根南疆、服务兵团的办学定位及其在数字法治、网络安全和交叉人才培养方面的探索。黄志雄教授表示，人工智能治理既要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也要避免简单照搬域外模式，应将中国实践转化为国际表达，推动形成开放包容的全球治理框架。

主旨发言

论坛主旨发言环节由新疆政法学院法学院副院长**孔得建**主持。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网络与信息法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周辉**分析了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多元格局与困境，提出加强多边协调和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张龑**教授提出，人工智能能够从海量数据中发现更复杂的概率因果，为构建中国自主的人工智能法学理论提供了新的可能。复旦大学法学院**许多奇**教授分析了人工智能对就业和社会保障的冲击，主张通过税收制度协调技术创新与社会公平。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院长**陈亮**教授反思了以基本权利保护为中心的人工智能立法范式，提出应加强对现行法律难以解决的公共利益损害的系统治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主任**许可**教授探讨了中国人工智能立法的路径选择，建议构建以基本法为统领、特别规则为补充的治理体系。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副院长**袁康**教授围绕人工智能法的绿色原则及其立法表达展开论述，提出在兼顾技术创新的基础上确立绿色发展底线，推动人工智能更好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分论坛

本次论坛设置两个分论坛，以“嘉宾汇报+专家与谈”的方式进行。分论坛一聚焦人工智能治理的理念范式与制度建构，由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博士研究生**赵宛如主**持。

在汇报环节，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何波**指出人工智能法治建设不能仅依赖一部专门立法，而应通过完善多层次法律规范体系统筹技术发展与安全治理。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网络法治研究所副所长**李晓娇**建议构建具有法定依据、能够随技术迭代动态调整的监管沙箱制度，为人工智能创新提供安全可控的试验空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唐林垚**指出，既有隐私权体系足以保护人工智能时代的安宁利益，无须另行创设独立的安宁权。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徐玖玖**指出人工智能内容标识应通过隐式标识追溯来源，并根据内容风险设置显式提示，避免无差别标识削弱治理效果。新疆政法学院法学院讲师**罗伟**认为应立足兵团治理实际，推动数字技术与法治建设相融合，为更高水平的平安兵团建设提供保障。武汉大学法学院弘毅博士后**郑金涛**认为，不宜增设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版权信息披露义务，应通过加强输出端侵权治理和规范平台数据使用保护创作者权益。

在与谈环节，中国电信研究院战略发展研究所二级分析师**姜家驷**认为，人工智能治理应兼顾规则实效与企业合规成本，并推动科技领军企业积极参与治理规则的制定。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贾海东**认为，六场报告形成了从人工智能系统本身、背后运营者到终端用户的完整分析链条，为人工智能法治研究提供了整体视角。

分论坛二聚焦人工智能的场景治理与权利保障，由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刘羿鸣**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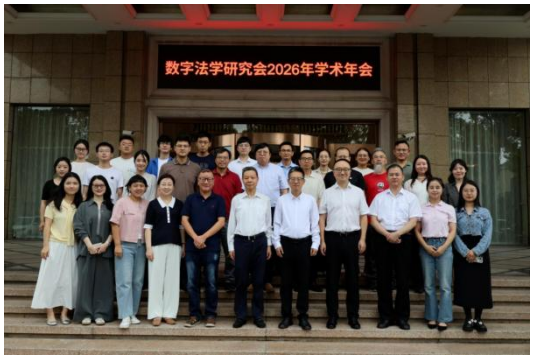
在汇报环节，抖音集团法律研究与合作负责人**丁道勤**认为，智能体跨平台数据访问应以用户授权为基础，不宜普遍附加平台授权要求，以免阻碍技术创新与市场竞争。中国电信研究院战略发展研究所战略中心主任分析师**孙洁**指出应构建涵盖战略、技术与运营的企业智能体治理框架，并根据应用发展阶段逐步提升治理能力。北京理工大学国际组织创新学院**裴轶**副教授指出应运用反垄断法规制智能体生态中的不当封锁，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推动有序开放。理想汽车数据合规与法律研究高级总监**张建肖**建议智能汽车治理应明确数据使用与责任承担的边界，通过场景化合规指引为企业创新提供稳定预期。新疆大学法学院讲师**帕孜丽娅**探讨

了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排他性占有与拒绝交易的规制边界。新疆政法学院法学院讲师**谢卓**认为，家庭机器人治理应保障人的知情选择与持续控制，并依据实际控制能力明确各方责任。在与谈环节，中国电信研究院二级分析师**马睿文**结合农业实践指出，人工智能治理应从具体场景切入，通过保障数据安全和完善人机协作推动技术可靠应用。理想汽车高级法律研究员**秦凤蕾**指出，六场报告共同揭示了人工智能从内容生成走向场景嵌入的趋势，人工智能治理应立足具体场景明确权责边界，智能汽车的实践经验可为家庭机器人治理提供借鉴。

总结发言

论坛总结环节由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副教授**周围**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网络与信息法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周辉**作总结发言，表示本届论坛充分体现了网络与信息法学同传统法学及技术产业实践的交叉融合，期待与会成果进一步转化为高质量学术成果。新疆政法学院法学院党委书记刘更生代表承办方感谢与会专家学者和会务团队，并希望以论坛为纽带，进一步深化合作。本次论坛贯通基础理论、立法建构与场景治理，为推动人工智能法治发展和数字法治建设汇聚了新的学术智慧。

“数字法治的中国创新”：东方法治论坛系列研讨会暨上海市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 2026 年学术年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午，“数字法治的中国创新”：东方法治论坛系列研讨会暨上海市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 2026 年学术年会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维也纳国际酒店成功召开。开幕式由上海市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华东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陆宇峰教授主持。会议由上海市法学会主办，上海市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承办，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华东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治研究院、《数字法学评论》编辑部协办。



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会长**姜平**同志指出，要推动数字产业发展与数字社会治理的良性互动，拓展数字法学实践空间；总结提炼中国实践经验，构建数字治理的中国范式，发挥上海在数字法治建设方面的探索优势；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立足对外开放前沿，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治理规则研究与国际对话，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



上海市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政法学院校长**郑少华**教授指出，应以数字人权作为数字法治的重要核心概念，在防范数字资本支配、数字依附和国家主义扩张风险的同时，为数字时代个人尊严与权利保障提供实践指引。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虞潇浩**同志指出，数字法治建设应立足中国实践、坚持以人为本，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与人才培养协同发展，为数字中国和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会议以“数字法治的中国创新”为主题，汇聚有关实务部门与高校专家学者，围绕词元经济合规、数字人格权保护、技术规制合法性、司法人工智能规范运用、政务智能体治理以及数据权益配置等数字法治前沿问题展开深入研讨。会议成果既立足数字技术发展带来的新场景、新业态与新问题，积极回应数字经济与智能社会发展的现实法治需求，又着眼于数字时代法学理论创新与制度体系完善，对于深化数字法治理论研究、推进数字领域制度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第一单元 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法治保障

会议第一单元的主题为“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法治保障”，由上海市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副院长**张文龙**副教授主持。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方懿**博士以《Token 经济新业态下的风险与合规》为题进行汇报。她指出，Token 本质上是大模型运行中的计量、结算和统计单位，并不等同于数据要素。当前 Token 经济主要表现为“Token 出海”和“Token 聚合中转”两类形态，其发展源于价格差、管制差与供需差。与此同时，相关业务也伴随数据跨境、技术出口管制、平台授权、计费透明、数据泄露、商业诚信乃至刑事合规等风险。尤其是非正规中转平台通过账号池套利、模型替换和倒卖用户数据，已形成较为突出的黑灰产问题，亟须加强行业规范与合规治理。

阜阳师范大学法学院**孟晓丽**副教授以《数字人格权的法律确认》为题，围绕数字时代人格权制度的重构展开报告。她指出，数字化生存塑造了兼具孪生性、场景性和流动性的“数字人格”，传统人格权体系已难以充分涵盖相关利益。数字身份构成数字人格的现实载体，数字人权则为其提供尊严、自由与自主等价值基础。为应对算法侵权、信息茧房、监控及数字身份滥用等新型风险，应构建由一般数字人格权与特殊数字人格权组成的权利体系，并通过法律完善、科技伦理引导、平台责任强化、公私法协同及多元共治，实现对数字人格的系统性保护。

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钟浩南**助理研究员以《国家技术规制的合法性基础》为题，讨论数字时代国家运用代码、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规制公民行为的正当性问题。他将技术规制区分为强制性、威慑性和助推性三类，并提出由“证成性原则”与“批判性原则”构成的合法性审查框架。前者用以说明技术规制的正当目的；后者则从自由、法治、民主原则等方面对国家技术规制形成约束。最终应通过目的证成、原则审查与价值衡量，对技术规制的合法性进行系统判断。

在与谈环节，上海市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上海政法学院数智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商建刚**副教授针对方懿博士的报告进行了点评。他指出，报告揭示了词元经济作为算力与智能服务经济的本质，并系统梳理其合规风险。他进一步提出，应深入辨析监管差异下的套利空间、词元的法律属性及确权交易基础，并强调技术接入能力并不当然意味着获得合法对外服务授权。

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杨帆副教授针对**孟晓丽**副教授的报告进行了点评。一般认为，数字时代的人格权益保护应当突破物理世界与数字世界的界限，在数字人格权框架下统合本真、社会

与虚拟身份。有鉴于此，数字人格权的法律功能需要以保护数字身份为起点，进一步向着数字化生存中的人格尊严、人格完整性及新型人格权益等多重维度延伸。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高阳**副教授针对钟浩南助理研究员的报告进行了点评。她指出，报告从法律与技术规制的功能类比出发，论证了技术规制作为国家治理手段的正当性，并对其类型化与学理基础进行了系统阐释，该研究不仅填补了的学术空白，更为化解“科林格里奇”提出了建设性的对策，具有较高学理价值。同时提出，应进一步探讨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如何融入国家技术规制体系。

第二单元 数智技术新发展的法律规制

会议第二单元的主题为“数智技术新发展的法律规制”，由上海市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副院长韩旭至副教授主持。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百人计划张迪研究员以《司法人工智能的规范运用》为题，围绕司法人工智能的应用场景、运行流程、风险类型及规范路径展开报告。他指出，现有研究多集中于宏观法理或微观个案，缺乏对司法人工智能具体应用场景的中观分析。基于调研，其将司法人工智能概括为辅助办案、辅助事务、司法管理及多元纠纷解决四类场景，并从技术引入、系统设计和实际运行等流程展开考察。在此基础上，他基于司法人工智能存在的各类风险，指出未来应结合不同场景、数据基础和运行流程实施差异化规制。

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杨显滨**教授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为题进行汇报。他指出，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者、服务提供者通常利用使用者输入的信息，实时更新语料库，训练大预言模型，可能对内容生成产生消极影响。第一种情况，使用者非法输入涉及他人个人信息、隐私（私密信息）等的文本、音频、视频，生成相关内容侵害人格权的，应当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因为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73 条第 1 项，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是个人。第二种情况，使用者诱导虚假信息生成，侵害他人人格权的，受害人要求使用者承担侵权责任的，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诱导本身就是故意，没有必要再考虑过错问题。开发者、服务提供者证明使用者的过失和故意较为容易，受害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应采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其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不承担侵权责任，除非违反注意义务，此种情况下，受害人可以要求开发者、服务提供者提供生成日志、电子数据等证据，以此为依据要求使用者承担侵权责任。

上海政法学院数智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余圣琪**副教授以《从公共大模型到政务智能体的智慧行政转型》为题，分析了政务人工智能从辅助工具向治理载体转变的趋势。她指出，公共大模型主要承担政策问答、文书起草等辅助功能，而政务智能体则具备感知、记忆、决策与执行能力，能够深度嵌入行政流程。由此也带来治理机制、人机关系、行政效能与权利救济等方面的新风险，包括传统科层与算法科层适配矛盾、目标漂移、错误链式放大、责任边界模糊及程序虚化等。对此，应推行集约化建设，坚守人本主义，落实法律保留原则，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与全流程评估，并通过数字正当程序强化事前告知、事中保障与事后追溯。

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时诚**特聘副研究员以《数据来源者的双重角色与权利配置》为题，围绕数据产权制度中的权利结构展开报告。他指出，数据来源者既是信息的被记录者，也是数据内容的贡献者，其权利不能简单等同于传统个人信息权益。对此，应赋予数据来源者对其促成产生数据的获取权、使用权和转移权，同时排除部分衍生数据，并对使用、转移设置合理限制。数据来源者权与数据处理者的持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原则上并行存在，在发生冲突时，应结合利益分享、合同约定、合理使用及信赖保护等因素进行协调，从而实现多方数据利益的平衡配置。

在与谈环节，东华大学人文学院**张翠梅**教授指出，四篇报告分别从司法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政务智能体及数据权利配置回应技术发

展，并提出应进一步解决责任类型化、制度适配、权力协同与权利救济等问题，最终实现技术赋能背景下的数字善治。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麻国安**教授认为，司法人工智能应用亟须规范，政务智能体应坚持以公众利益为导向，数据权利命名可从来源与处理关系出发。他进一步提出，应立足“数字法治的中国创新”，从宪法人权保障出发，探索具有中国引领意义的《世界数字人权宣言》。

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于柏华**副教授认为，对于数据权利配置，因数据本身具有非特定性，使用权、转让权等权利成立的前提，是先对数据进行特定化处理。

最后，由上海市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会长、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院长**马长山**教授进行学术总结。他指出，本次学术年会虽时间紧凑，但学术议题前沿、讨论充分，体现出较高的研究水准。会议围绕 Token 经济、政务智能体、数字人权等数字法治前沿问题展开深入交流，不同观点之间形成了富有张力的学术碰撞。同时，参会学者来源广泛，充分体现了研究会开放包容的学术品格。未来可进一步加强长三角乃至更大范围内的区域合作，推动数字法学研究持续深化。

“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的法治保障”学术研讨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上午，“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的法治保障”学术研讨会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维也纳国际酒店成功召开。会议由上海市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主办，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华东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治研究院、《数字法学评论》编辑部承办，上海市法学会互联网司法研究会协办。



基调发言环节由华东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人工智能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数字法治研究院副院长**陆宇峰**教授主持。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建坤**从上海的司法实践出发，指出平台治理的演进过程分为被动回应的基础合规、数据赋能的主动风控与 AI 重构的生态共治的三个阶段，本质上由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和监管导向共同推动。从司法的这个角度而言，要在创新与规范、自由与秩序、平台收益与公共责任之间找到一个动态平衡，以更加具有针对性的规则供给为平台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院长、人工智能法治研究院首席专家**马长山**教授指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首先需要“自主”，从中国优秀的法律文化传统与现代法治实践中汲取养分。聚焦平台治理，其实践发展揭示出数字时代需要新的法律思维与治理模式，应更多以软法规范与司法判例引领行业自律，以创新与发展平衡理念、过程性治理模式完善平台治理体系。

第一单元“《电子商务法》修订的相关重点问题”

第一单元研讨主题为“《电子商务法》修订的相关重点问题”，由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副院长张文龙副教授主持。

抖音集团法律研究与合作负责人**丁道勤**指出，本次电商法修订重点在扩大调整范围、健全平台责任与强化违法行为规制，在此基础上提出三点完善建议：一是“协助第三方履行”表述宽泛，连带责任未区分服务类型与过错，建议删除“协助”并与第 38 条第二款衔接；二是“责令暂停用户注册”可能减损普通消费者权益，且缺乏上位法依据，建议删除，改为通过对违规商家或平台的罚款来进行规制；三是建议第 42 条增设规制知识产权恶意投诉条款。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方懿**以 AI 数字人带货为切入点，结合数字人虚假宣传受罚、已故明星形象被继续用于代言两则案例，提出三点议题：其一，AI 内容标识义务落地困难，平台责任及授权范围存在争议；其二，平台批量提供数字人工具时，平台与商家间的责任划分尚不清晰；其三，死者人格利益保护在防御性维权之外，正向商业授权与合同继续履行亦有待明确。

上海政法学院数智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商建刚**副教授指出，平台已从信息中介演变为对交易各环节施加深度控制的入口，传统"通知—删除"规则以个案侵权为预设，难以应对规模化、反复性、跨业态的侵权形态，故应另立主动治理义务。在比较美欧制度路径、梳理支持与反对学说后，他主张赋予平台主动治理责任，其边界依据"最佳实践"与危险控制理论确定。

阿里巴巴法务专家、飞猪旅行综合合规负责人**张皓昱**从学理与行业实践层面指出，本次修法目标在于贯彻新业态治理要求、弥补规则真空以及明确平台经营者定义。修正草案拟于第 9 条增设“订单生成”要素，并为新业态配置相应义务，但“多要素说”与“单要素说”之争悬而未决，可能导致电商平台经营者定义泛化。基于全球平台概念的四重演进，建议基于控制力理论，区分交易组织主次功能，并通过开放式列举与兜底行为条款相结合，以科学认定主体范围并配置平台责任。

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特聘副研究院**徐则林**聚焦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的关系及权益配置，指出电商法侧重消费者保护与平台合规，而中小微商户处于弱势，故修法理念应转向多元利益平衡，在平台规则制定修改程序方面应公开透明并设置过渡安排，在收费及流量分配方面应提升透明度与算法公平，在自营与他营业务方面应维持公平竞争，在商户申诉复核及损害赔偿方面应完善相关机制。此外，应消除线上线下在准入、税收、监管标准上的不合理差异，推动公平竞争与协同发展。

第二单元“智能体时代的平台责任”

第二单元的研讨主题为“智能体时代的平台责任”，由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副院长、人工智能法治研究院副院长韩旭至副教授主持。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副主编、编审**丁洁琳**指出，平台责任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其制度日趋成熟。一是，平台责任确立的最初理论基础

是平台的公共性和中立性，平台的中立性现已受到一些学者的质疑。平台责任应依不同平台类型而作出区分，不同类型的平台在相关主体间形成不同权利义务关系，进而产生不同的平台责任。二是，平台责任的研究要有域外视野，重视比较研究的方法，关注域外立法与司法判例的发展。三是，智能体时代的平台责任因智能体技术的应用而呈现更加复杂的特点，主要体现在智能体自动行为的识别、效果归属、风险评估、风险控制义务分配、责任配置、归责原则等方面。从人工智能法的快速迭代发展看，数字法学与传统法学紧密联系，但又有其特有的概念范畴和理论逻辑，形成不同于传统法学的特点，因此数字法学的研究范式应超越传统法学。

西南政法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科技法学研究院副院长**郑志峰**教授指出“谁受益谁负责”与“能力越大、责任越大”为不变维度，而变化在于责任主体因智能体跨平台行为而趋于多元，其侵害形态多样使得过错归责与“避风港”规则适用性存疑。此外，平台间责任分担取决于用户一次性授权抑或平台逐次授权，进而塑造强智能体弱平台或强平台的不同生态。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麻国安**教授立足智能体时代探讨平台责任的底层逻辑，将当下界定为“自我进化”时代，其核心在于平台重构了“政府—平台—用户”的三元结构，平台实际扮演执法者角色。主张先区分主体再厘清责任，认可平台应承担更重乃至 ESG 层面的责任，并强调以行业自治与传统伦理“仁、义、礼、智、信”规范平台行为。

华东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治研究院秘书长、数字法治研究院**杨显滨**教授从代理视角解读智能体的平台责任，指出智能体使人工智能风险由“说错话”的内容层转向“做错事”的行为层。用户指令为要约，服务提供者数字行为为承诺的代理框架下，指令理解错误的，服务提供者与用户的过错应当进行切分，不宜加重委托人责任；处理范围是否越权应以比例原则、必要性等为判断标准；指令执行后，所涉个人信息、隐私等除经用户明确同意外，应予删除，并开放查询路径，接受用户监督。

阜阳师范大学法学院**孟晓丽**副教授指出，智能体时代平台已由被动通道转为主动行动者，出现了避风港原则失灵、技术中立抗辩弱化以及因果关系认定困难。为此，提出行动层、控制层、获益层三层次分析框架，主张平台注意义务与其控制力及获益程度成正比。鉴于智能体尚非独立法律主体，责任应归于背后的控制者与获益者，并构建覆盖设计、部署至运营全生命周期的分层责任框架。

上海政法学院数智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余圣琪**副教授指出，政务智能体运维中的平台是行政机关在数字世界中的“延伸手臂”。这只“延伸手臂”的决策行为，具有“准公权力”的属性，直接影响公民的财产权、平等权等基本权利，主张构建一个多方协同的责任体系，行政机关（委托方）承担最终的监管与领导责任，运维平台（受托方）承担技术运维与直接管理责任，智能体（执行方）承担程序性与执行性责任。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讲师**牛丹彤**指出，司法智能体定位于辅助工具而非替代法官，可处理非结构化材料、实现全流程辅助，明确“人主机辅”边界。司法智能体风险主要分为四层，即侵蚀司法核心权能的底线风险、减损程序正当性的过程风险、危及运行安全的事务风险、消解公众认同的信任风险，需以规范协同、人机共治与运行闭环实施分层规制。

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特聘副研究院**时诚**指出，现行个保法以“结果合规”为范式，预设线性、人工主导的处理模式，风险主要集中于输入输出两端，难以适应智能体跨平台链式处理所衍生的过程性风险。因此，他主张转向“过程控制”范式，在目的限制上采用入口从宽、出口从严的思路，构建场景化动态同意制度，并以行为、手段、决策控制为标准，认定处理者及其法律责任。

第三单元“平台法律治理的其他重点难点问题”

第三单元的研讨主题为“平台法律治理的其他重点难点问题”，由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于柏华副教授主持。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于安**教授，就平台治理的两个背景性认识做了发言。一是正在审议过程中的《政府采购法》修订稿，增设了政府采购数字化部分，其中主要涉及政府采购的平台问题，此举将对电子商务法的适用范围等方面产生影响；二是对电子商务平台中介属性的认识，可以考虑我国电子商务产生之初的一些经历，尤其是当初对平台从业者管理问题的处理。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网络与信息法研究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副研究员**周辉**以 Meta 在美系列诉讼为背景，指出 CDA 第 230 条历经三十年，平台已由内容承载者演变为排序者、推荐者乃至生成者与行动组织者。算法推荐与生成式改写使“出版者”角色难以分割，或构成对内容的实质贡献而排除免责。此外，针对警示治理措施反致责任加重问题，学界共识未成，讨论重心已转向识别平台控制力与具体义务的关系。

东华大学人文学院**张翠梅**教授从法哲学视角审视平台责任，认为其核心回应的是法律稳定与发展的经典命题，包括平台作为私权力主体参与治理，其在法律关系中究竟是主体抑或客体，自我监管是否构成悖论，以及享有准立法权、准行政权和准司法权的权力正当性和义务来源何在。主张以利益与负担一致、责权利匹配及分配正义为解释框架。

上海市长宁区法院**赵琛琛**法官立足司法实务，指出当前平台具备多重身份，算法技术的发展也会削弱中立性，避风港原则与技术中立抗辩的适用基础需要结合平台地位重新考量。实务中存在两大争议，即通知有效性认定标准不一，以及合理必要措施的判断缺乏明确标准。主张随着算法参与程度的递增和平台自治范围的扩大，类型化审查平台注意义务，审慎适用红旗原则，推动平台由被动回应转向主动治理。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百人计划研究员**张迪**围绕平台法律治理从中观层面提出前后关联的四个基础性问题：一是平台法律治理主体包括哪些；二是平台法律治理所依托的法律规范体系及其演进逻辑为何；三是中国判例在平台法律治理中能否以及如何发挥积极作用；四是平台法律治理的对象具体包括哪些要素。**张迪**研究员主张以体系化视角梳理中国治理规范与手段，并与域外作比较研究，提炼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方案。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高阳**副教授指出，GAI 平台难归入传统 ICP/ISP 二分框架， 其兼具内容生产者与风险控制者双重属性，导致传统规则即以“接触+实质性相似”为侵权认定核心，以“通知--删除”为平台责任框架的难以适用。结合最高法相关意见， 重释 GAI 平台著作权侵权判定规则，主张归责分层化、过错客观化与举证合理化，由开发者、提供者、使用者合理分配责任，GAI 平台的注意义务由事后删除前移至事前合规与事中拦截，形成全过程注意义务体系。

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助理研究院**钟浩南**从“技术权力”的视角理解平台治理，指出平台凭借其封禁、删帖、限流、算法推送等技术规制手段，拥有和国家法律权力类似的技术权力。既然平台行使类似公权力的私权力，便应承担相应的公法义务，将透明性、民主性、平等性及比例原则纳入平台行为合法性判断，从而把宪制框架从国家延伸至平台这一经济主体。



最后，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副院长、人工智能法治研究院副院长**韩旭至**副教授总结指出，会议既聚焦基础法理，涉及平台性质、平台权力、平台责任以及平台治理的基本逻辑等问题，又侧重规范路径，结合《电子商务法》的修订与人工智能立法的背景，探讨了避风港规则、平台规则治理、分级分类治理等问题，为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贡献了法治智慧。

深度伪造的刑法应对——德国法的实践与立法发展

2026 年 9 月 19 日下午，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未来法治研究院主办、教育部哲学科学创新团队“新技术革命与未来法治创新团队”协办的“深度伪造的刑法应对——德国法的实践与立法发展”讲座在明德法学楼 501 会议室成功举办。德国维尔茨堡大学法学院**埃里克·希尔根多夫**教授（**Prof. Dr. Dr. Eric Hilgendorf**）应邀主讲。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刘艳红**，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时方**，德国国际合作机构中德法律合作项目执行主任**黄笑岩**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蔡桂生**，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梓娜**律师参加与谈，维尔茨堡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刘畅担任翻译。本场讲座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莹教授主持。



讲座伊始，**王莹**教授介绍了希尔根多夫教授的学术履历、研究领域及其近年参加的中德学术活动，并简要引介了各位与谈嘉宾。希尔根多夫教授随后回顾了其与中国人民大学的长期学术渊源，并指出深度伪造的规制问题已成为德国当下备受瞩目的议题之一。近年来，多起未经被害人同意的色情深度伪造事件的发生，最终推动了欧盟与德国的立法。围绕“何为深度伪造”“公开义务、禁止性规定何在”以及“刑法规制路径何往”三个核心问题，**希尔根多夫**教授梳理了欧盟《人工智能法》及德国相关立法草案的最新发展。

一、欧盟《人工智能法》：从公开义务到禁止性规定



希尔根多夫教授开门见山地指出，欧盟并未建立统一、独立的深度伪造规制体系，相关规范散见于《人工智能法》之中。该法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定义颇为宽泛，只要由人工智能生成或操作的图像、音视频文件及其他内容，与现实存在的人、事物、地点、设施或事件具有一定的相似性，足以使人们产生误认即可落入规制。

在公开义务层面，欧盟《人工智能法》第 50 条第 4 款设有四项涉及深度伪造的公开义务：（1）部署者利用人工智能系统生成或操纵深度伪造内容时，必须披露该内容系人工生成或经过操纵。（2）披露应当清晰、可识别，最迟应在相关人员第一次接触该内容时完成。（3）对于艺术、创作、讽刺或虚构作品，可以采取更温和的标识方式。（4）针对向公众提供公共利益事项信息的 AI 生成文本，也存在类似的公开义务；但经过人工审核并承担编辑责任的内容除外。该条款自 2026 年 8 月 2 日起适用于所有人工智能系统部署者，原则上不设过渡期，但相关系统在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投放市场的，则例外设有过渡期。

在禁止性规定层面，希尔根多夫教授提及，负责立法的欧盟高级别专家委员会起初未料及深度伪造技术在色情领域的广泛滥用，曾将其归入“低风险”人工智能应用。但当深度伪造遭到色情滥用后，欧盟立法者旋即调整立场，将其确立为“禁止使用”的人工智能应用。由此，《人工智能法》第 5 条第 1 款新增两项禁止性规定：其一，禁止投放市场、投入使用和实际使用。其适用于未经明确同意，生成或操纵可识别人员私密身体部位或明显性

行为的逼真内容。漫画和在物理上明显不可能发生的内容呈现，不在禁止之列。其二，禁止用于生成或操纵儿童色情材料、儿童性虐待呈现的人工智能系统。只有在国内法例外的正当化场合（如合法侦查），方不适用该规定。

希尔根多夫教授同时强调，禁止性规定不能排除其他法律的适用，尤其不能因为《人工智能法》的规定，排除司法机关依据本国刑法追究行为人的责任。但在同一行为受到重复追诉时，必须遵守“一事不再理”的原则。

二、德国刑事立法：联邦参议院与联邦司法部的两项草案

在谈及德国国内立法时，**希尔根多夫**教授坦言，德国目前并未设置针对深度伪造的专有罪名，实践中主要借助侮辱罪（Beleidigung）、恶言中伤罪（Üble Nachrede）等罪名规制类似行为。当前，德国主要有两项相关草案：

其一，巴伐利亚州向联邦参议院提交的草案建议《德国刑法典》新增第 201b 条，处罚将计算机制作或修改、并具有真实外观的媒体内容提供给第三人，从而侵害他人人格权的行为。该条原则上只要求相关行为侵害人格权即可，而不要求证明内容足以严重损害名誉或社会评价。若行为涉及死者，且严重侵害人格权，亦可纳入规制。其基本刑为两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但若行为人将相关内容向公众提供，或者内容涉及他人高度私人生活领域，可处五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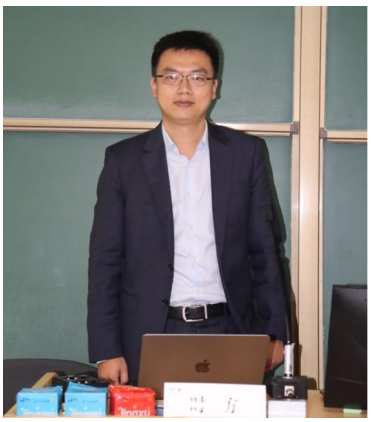
二是联邦司法部立法草案建议《德国刑法典》新增第 184k 条，将深度伪造纳入规制，且不要求行为人让第三人访问相关内容，仅仅未经授权制作相关内容即可构成犯罪。其第一款规定，未经授权制作或使第三人可访问相关图像的，处两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重要行为方式包括通过计算机程序修改、重新制作或重组图像，形成拟真图像，使图像中呈现的人裸露生殖器官、臀部或女性胸部得以呈现。同时，以获取对价为目的向第三人提供或制作未满 18 周岁人的裸体形象为内容的图像，同样可罚。第一款第四项主要针对色情化深度伪造，要求图像呈现的人可被具体识别，完全虚构的人物不受保护。该条将单纯的“制作”行为纳入刑事处罚，显然超越欧盟要求成员国处罚“传播”行为的范围。

希尔根多夫教授认为，两项草案乍看之下较为相似，却难以说清孰优孰劣。《德国刑法典》第 184k 条草案注重色情化深度伪造的规定，但“可罚的深度伪造行为”是一个更大的范畴，色情化深度伪造不过是其中的一个子范畴。当前，此类深度伪造固然占据很大比例，但将来必会出现专门构成要件难以涵摄的情形。例如，行为人利用人工智能眼镜观看他人裸体图像的行为，显然侵犯人格权，但无法为前述草案所涵盖。因此，借助侮辱罪、恶意中伤罪等传统罪名尽可能地涵摄潜在情形，或许比推动专门立法更为可取。

三、与谈人发言：中国经验与比较法反思



基于希尔根多夫教授的分享，**刘艳红**教授阐释了中国规制方案的特殊之处。她指出，中国民法、刑法均无深度伪造的专门规定，现有规制主要依靠规范性文件及少数司法解释展开。民事领域主要涉及人格、名誉侵权，而刑事领域呈现诸多罪名的分散化规制。此类案件具有典型的民刑交叉性，罪与非罪的争议突出。以“王某甲诽谤案”为例，行为人利用深度合成技术伪造不雅图片并编造色情话题，分别在境外网站和某微信群散布，法院以诽谤罪定罪。境内外传播危害性不同，在未载明次数时如何证明达到司法解释数量标准存疑。此类案件所涉其他罪名亦存在诸多适用难点，如何进行民行刑的衔接适用是一项重要研究课题。



时方教授在肯认刘艳红教授与谈观点的基础上，将“深度合成”定位为中性技术，而深度伪造是深度合成技术被用于黑灰产业、欺骗伪造他人视频形象的子类型。2022 年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联合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属于行政性法规，其主要用于规范生成者和使用者。2026 年 9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覆盖侵权、知识产权、程序规则和刑事审判等维度，并涉及诈骗、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获取计算机数据、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行为。当前，司法机关针对利用深度伪造实施的犯罪并无专门条款，而是通过手段行为、目的行为或预备行为进行具体的教义评价。在立法论层面，若增设专门罪名（如非法深度伪造罪），立法成本较高。因此，可以考虑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增设非法使用敏感生物识别信息的行为类型。同时，为平衡技术发展与刑法打击的需要，平台责任、民事权利保障、行政监管与综合治理同样重要。



不同于前述与谈人的与谈思路，黄笑岩博士则从罪名设立等角度出发，对德国的刑事立法草案提出了质疑。他认为，深度伪造首先是技术概念，而非法律概念，同样使用深度伪造技术的行为，法益侵害可能完全不同。在刑法领域中，即便行为人使用新技术实施侵害，也应首先判断具体案件中其究竟侵犯了何种法益。目前，中国尚未设立统一的深度伪造罪，相关犯罪行为主要通过适用诈骗罪、敲诈勒索罪、诽谤罪等罪名进行规制。他还指出，《德国刑法典》第 187 条、第 201a 条等已能处理相当一部分深度伪造案件，如若需要新增独立罪名，则需进一步说明现有规定究竟留下何种实质处罚漏洞。同时，关于《德国刑法典》第 184k 条为何将纯粹“制作”行为纳入刑罚范围，他指出，联邦司法部在其草案的立法理由中提出了两方面的正当化依据：一是“制作”行为本身已侵害了被害人对自身身体形象及性化人格呈现的控制；二是数字内容一旦制作，极易被复制传播，尤其是云端存储，很有可能被第三方访问。就此而言，这两项理由实则分别体现了以既有法益侵害和未来法益危险为基础的不同刑法介入逻辑，因而需要予以严格区分和选择。



此后，蔡桂生副教授从微观角度切入、围绕联邦司法部草案所拟《德国刑法典》第 201b 条“严重损害名誉”要素、正当化事由与民事侵权损害赔偿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提问。其主要意在探讨，应以犯案构成排除事由还是正当化事由来解释相关条款性质，以及此类“刑事违法性”概念在阶层构造中是必要的还是多余的。



最后，王梓娜律师从刑辩律师立场出发，结合所办的 AI 女友软件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的案件，对德国两项草案审慎地表达了反对意见。她认为，新设罪名的不法认定或缺乏必要性，色情化与非色情化的区分标准也值得探讨。联邦参议院的立法理由认为，深度伪造的特殊性在于其有理由被视为真实，被伪造者脱离真实人格被歪曲，本身即是一种独立的不法。但是，未经同意将他人置于虚假情境，并非深度伪造时代才出现的问题。传统诽谤、侮辱、民事名誉权侵权，本质上也是对真实人格的歪曲。2005 年的“照片蒙太奇案”已表明，在深度伪造技术出现前，侵犯真实人格的手段业已存在。同时，除色情化场景以外，将人置于暴力、犯罪或政治背叛等场景，同样可能造成严重侵害。倘若按照《德国刑法典》184k 条的逻辑，用户使用、制造 AI 女友的行为也可能入罪。因此，她反对将色情化的深度伪造行为予以前置化，主张在新技术出现时，应探讨其属于刑法学的新类型还是犯罪学新类型，是否超越原有法条并值得将其纳入处罚。

四、希尔根多夫教授的回应：刑法最后手段与技术特殊性



希尔根多夫教授首先感谢了五位点评人兼具深度与广度的发言，随后予以逐一回应。

他认为，刘艳红教授介绍的“王某甲诽谤案”极具启发性，尤其是该案涉及境外传播与境内传播的情节差异。但《德国刑法典》中并无类似的罪量要求，亦不要求结果，该案在德国或许是可罚的。但是，刘艳红教授强调的要点值得铭记：刑法永远是最后手段，只有在其他手段明显不足时，方能考虑动用刑法。

对于时方教授提出的“是否必须引入专门罪名”的问题，希尔根多夫教授表示，不一定需要引入全新的构成要件，刑法的反应过快亦是值得警惕的问题。平台责任在欧洲同样重要。并非所有恶意的行为均为可罚，也并非都不可罚，对此需不断探索其边界。

针对蔡桂生副教授的提问，他表示，在德国司法环境中，相关理论观点并未得到足够重视，受到最多的批判之处在于刑事违法性。从该理论出发，甚至可能得出深度伪造行为不具有刑事违法性，但具有民事违法性的结论。

对于黄笑岩博士的问题，希尔根多夫教授认为，应区分“作为工具的深度伪造”和“作为法益侵害的深度伪造”，并通过刑法处罚那些通过深度伪造造成法益侵害的行为。其侵害的法益可能包括名誉权、性自主权甚至财产权。因此，对于创设深度伪造的专门罪名，应当足够审慎。

对王梓娜律师提出的“制作”行为可罚性问题，他认为，不应处罚纯粹生成照片、无意损害被害人人格权的行为，但若行为人具有损害被害人人格权的意图，则可考虑适用刑法。深度伪造技术本身未产生新的不法本质，因而需要判断哪些法益遭受侵害。他同时指出，深度伪造技术存在两点特殊之处：一是速度，过去无法如此快速生成深度伪造内容；二是难易程度，尤其图片生成难度极大下降。若行为人通过深度伪造技术制造、传播能够以假乱真的视频，其说服力、真实性与传统的“小作文”存在云泥之别。因此，他原则上赞同王律师的观点，但认为至少在色情或诈骗语境下，深度伪造行为具有特殊性，并考虑论证是否有修改现行法律的可能。

最后，王莹教授感谢**希尔根多夫**教授的演讲和

各位与谈嘉宾的精彩发言，并指出深度伪造技术刑事规制的核心争议，在于技术滥用行为造成的法益侵害是否具有新的不法本质。其中，新型法益风险或者法益威胁的新形式，尤其是单纯制作生成类行为的可罚性问题，值得谨慎对待。进一步而言，如何在新型技术风险面前，厘定法益保护边界与公民行动自由的范围，是摆在中德刑法学人面前共同的时代课题。

讲座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技术编辑：吕昊然）

数字法评

认罪认罚案件中数字技术的运用

此处删除了原文脚注，全文请参见《法学研究》2026 年第 4 期，转载或引用请注明出处。

作者：孔令勇

内容提要：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不认罪案件中的运用，会对严格证明、刑事辩护、强制处分行为不得不当干预被追诉人基本权利等传统刑事诉讼程序运转的基本要求，造成一定冲击。但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多样化适用程序、二元证明方式以及普遍存在的权利处分事由，使得数字技术的运用具有相对更大的空间，而且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程序越简化，数字技术运用的分布密度就越大。运用数字技术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效能的侧重点，也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程序类型相关。对于普通程序，数字技术的运用应侧重诉讼公正的提升；对于简易程序，数字技术的运用应以诉讼公正和效率提升并重；对于速裁程序，数字技术的运用应侧重诉讼效率的提升。为持续完善认罪认罚案件中数字技术的运用，应梳理数字技术运用中的潜在风险，并从制度和方法两方面加以规制。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运用数字技术，越来越受到我国司法机关的重视。2021 年《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指导意见”）第 20 条明确提出，检察院“可以借助量刑智能辅助系统分析案件、计算量刑”。同年《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以下称“认罪认罚案件同录规定”）第 11 条，提出各级检察机关“应当逐步建立同步录音录像文件管理系统”的要求。2026 年“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称 2026 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第 53 条提出“完善认罪认罚轻微刑事案件办案机制”，“推行视频提讯、电子阅卷等技术应用措施”。当前各地司法机关特别是检察院正积极探索认罪认罚案件办理系统，希望以数字技术重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虽然数字技术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运用正快速拓展，但在不认罪案件中其运用却进展较为缓慢，原有运用场景并未全面推广和持续更新。这一问题关系到数字技术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乃至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融合程度和运用实效。可这一问题的成因、背后的程序法理，尚未受到理论和实务的关注。进一步看，当前关于刑事诉讼中数字技术运用的讨论，既未充分考虑数字技术对刑事诉讼原则、制度和规范的影响，也未全面审视刑事诉讼程序能否契合数字技术运用的多元特征。由此本文提出假设：数字技术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及其效果，与具体诉讼制度的属性、程序类型密切相关。相比于不认罪案件，认罪认罚案件中数字技术的运用更加广泛，而这是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特殊属性和多元程序类型所决定的。

为验证这一假设，并深入探究数字技术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运用，本文首先从刑事诉讼理论层面揭示数字技术运用的特殊性对不认罪案件诉讼制度带来的冲击。其次，展示认罪认罚案件中数字技术的运用空间及其成因，并进一步阐释数字技术运用的基本分布规律，以及由此展开的具体运用场景。最后，数字技术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运用会产生相应风险，因此有必要对数字技术的运用加以规制。

二、不认罪案件中运用数字技术的限制因素

数字技术的运用场域可以分为不认罪案件和认罪认罚案件两种类型。由于不认罪案件的诉讼程序完全承继传统刑事诉讼的运转要求，考虑到数字技术的运用特征，数字技术在不认罪案件中的运用更有可能造成制度和规范层面的冲突。

（一）传统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运转要求

各国刑事诉讼制度几乎都在无罪推定原则的基础上进行构建。按照无罪推定原则，被追诉人在经过正当程序被证明有罪之前应当推定为无罪，公诉方为了推翻这一推定需要承担证明其有罪的责

任，并达到最高证明标准。为实现并维持以上传统刑事诉讼的逻辑前提，刑事诉讼运转需要符合一些基本要求，这些基本要求成为影响数字技术在不认罪案件中运用的限制性制度和规范因素。

第一，传统刑事诉讼制度运转需要贯彻严格证明法则。严格证明是指，在庭审中使用有证据能力的证据并经正式证据调查程序进行证明。被告人的罪责事实与量刑加重情节属于严格证明的对象。为保障司法证明活动顺利开展，严格证明法则具有一套规范体系。一是法定证据方法，要求法官只能按照法律明文规定的几种证据方法（种类）调查证据资料并证明待证事实。二是法定审理原则，包含直接审理、言词审理、公开审理、集中审理等内容。其中的核心是直接言词原则，要求法庭尽可能获得对案件事实的直接印象，并尽可能使用最接近事实的证据；同时法庭成员应不间断在场，最终的判决仅以其亲历的经过言语讨论的诉讼资料为根据。三是法定调查规则，要求司法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对每一个证据展开调查，例如对人证的询问有特定的询问规则，对被告人的讯问有特定的讯问规则，对鉴定、勘验也有特定的鉴定和勘验规则。

第二，传统刑事诉讼制度运转需要落实辩护制度。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只有保障被追诉人的诉讼权利尤其是辩护权，才能保障其正常参与诉讼。缺少有效的辩护制度，被追诉人的诉讼参与权无从保证，其实体性权利的实现也无从谈起。因此辩护制度是保障被追诉人基本权利，维持刑事诉讼构造稳定的重要因素。各国刑事诉讼对辩护制度均十分重视，一般将受律师协助权规定为宪法权利，或是将此项权利置于刑事诉讼法典文首予以固定。

第三，传统刑事诉讼制度运转需要明确强制处分行为不得不当干预被追诉人的基本权利。强制处分是国家机关基于保全被告人或搜集、保全证据的需要对被追诉人施加的强制措施，包括拘留、逮捕等人身强制措施，以及针对取证的搜查、扣押、检查等强制性措施。对于尊重和保障刑事诉讼中被告人基本权利的国家而言，强制处分的实施是否不当干预了受宪法保障的自由权、居住权、财产权、隐私权、身体不受侵犯权等基本权利，是诉讼行为合法性的重要评价指标。

在不认罪案件中，上述传统刑事诉讼制度运转的基本要求应当予以贯彻落实，而数字技术的运用将与这些基本要求发生冲突。

（二）数字技术在刑事诉讼制度中运用的特征

刑事诉讼制度对于科学技术的运用一般采取审慎态度，并有特定要求。科学技术与司法制度的融合，除了应当有助于提升事实认定的准确性，实现诉讼真实价值，还应当不危及其他社会价值的实现。这一问题在 20 世纪末社会生活的科技化引发事实调查模式转型的过程中受到关注。面对司法鉴定、专家证人、测谎技术、概率统计等技术手段在诉讼中的运用，各国设计并构建了不同的诉讼制度。在数字时代，科技与司法的融合同样面临这一问题，表现为如何协调数字技术与司法制度。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的核心是数据与算法，通过处理符号化信息，数字技术将现实问题转化为虚拟层面可计算的模型。相比于传统科学技术，数字技术的运用给刑事诉讼带来了一些新的变化。

其一，线上化。数字技术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不局限于物理空间，而是更加注重诉讼事由在线上完成。在线诉讼是各地法院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诉讼平台逐步推广适用的一种审判模式升级，通过运用互联网或专用网络等网络载体，原则上可以实现从立案到执行各诉讼环节的在线办理。应当说，线上化是数字技术在刑事诉讼中运用的最直观的表现。

其二，智能化。数字技术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更强调大数据与智能化系统的自动决策，从而与侦查实验、司法鉴定、技术侦查这些需要人工操作的传统技术相区别。例如将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司法证明的证据审查系统，通过构建证据标准、证据规则、案例数据的知识库，再通过法律推理或深度学习，可以实现证据审查与证据分析的自动生成。类似的“数据库（知识库）+智能”分析原理还可以运用于社会危险性评估、量刑分析等分析决策领

域，可以实现司法结论的智能输出。

其三，系统性。数字技术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不局限于某个诉讼阶段或者具体问题，而是辐射整个诉讼程序。上海“206 系统”早在研发之初即设计了 26 项功能模块，覆盖了要素式讯问、逮捕条件审查、电子卷宗移送、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证据审查、量刑参考、减刑假释案件办理等内容。这些功能模块相互联系并形成体系，体现了刑事司法智能辅助的系统性思维。

（三）数字技术运用对不认罪案件诉讼制度运行的冲击

尽管数字技术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诉讼效能，但当前数字技术的典型运用场景，例如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在线诉讼系统、证据审查系统、量刑辅助系统等，都未能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持续推广和应用。这一现象的出现，表层原因包括数字技术运用所需的硬件条件受到经验、人才和资金的限制，系统开发建设不同步，数据收集与使用不规范、不精准，标准规范不统一，智能化水平不足，等等。深层原因则体现在制度层面，即数字技术运用冲击了传统刑事诉讼制度运转的基本要求。

首先，数字技术的运用限制了严格证明法则的实施。人工智能证据审查、量刑辅助系统等智能化技术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使原先依严格程序进行的定罪量刑证明活动，在数据收集与分析、算法模型的作用下，依靠机器学习与推理即可得出结论。这些智能系统的输出结论无法验证，规范上也未强制要求输出过程具有可解释性，这往往导致定罪量刑的事实认定过程难以受到严格证明规范的规制，例如认定事实的证据方法和调查程序未受限制。这也使得智能系统在刑事诉讼中运用的合理性和可靠性，容易遭受外界质疑。

其次，数字技术的运用冲击了以直接言词原则为代表的刑事审判原则及相关调查规则。以在线诉讼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物理审判空间之外形成了线上虚拟审判空间，使得司法机关、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可以通过视频方式在线参与庭审。证据交换可以线上同步或非同步进行，举证、质证过程也实现了线上化与数字化，这导致法庭无法通过物理在场获得对案件事实的直观印象，也无法通过言词辩论感知诉讼资料。这直接冲击了直接言词原则，以及围绕该原则构建的庭审规范和制度。另外，庭审线上化、人工智能证据审查技术的运用，也让传统证据调查过程面临较大转变甚至存在被架空的可能。因此，2021 年《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以下称“在线诉讼规则”）试图通过限缩在线诉讼适用范围、赋予被追诉人诉讼同意权来确定在线诉讼的正当性基础，并规制数字技术的运用。202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以下称“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意见”）提出人工智能运用的辅助审判原则，从而限制了人工智能在证据审查等司法办案活动中的功能权重。

最后，数字技术的运用影响了被追诉人诉讼权利尤其是辩护权的保障。数字技术的运用，使得各类数字系统、智能系统覆盖了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这种全面覆盖虽然给专门机关办案带来了诸多便利，却也给被追诉人的诉讼权利保障造成一定影响，其中受影响最大的是被追诉人的程序参与权。目前几种典型的数字技术运用场景中，只有在线诉讼的启动需要经过被追诉人同意，且被追诉人可通过线上方式参与。而对于人工智能证据审查、量刑辅助系统等，被追诉人不仅无权决定是否启动，而且无法有效参与其中。在无法保障充分的程序参与的情况下，被追诉人辩护权的行使也会随之受到影响。因为无论是被追诉人还是其辩护人，当前都无从获悉公安司法机关是否运用以及具体在何诉讼节点和程序事由上运用数字技术。即使在被明确告知运用数字技术的情况下，也因欠缺围绕数字技术及其运用开展辩护的专业能力，而影响到辩方的庭审质证能力和辩论效果。

三、认罪认罚案件中运用数字技术的制度空间

基于协商性司法理念和协同性诉讼构造，认罪认罚从宽的制度逻辑与不认罪案件的诉讼程序存在差异。这种差异为认罪认罚案件中数字技术的运用，提供了程序法理基础和特定制度空间。

（一）适用程序的多样性与数字技术的运用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仅是一种特殊的刑事诉讼制度类型，还是一个可适用多元程序的系统。在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之后，案件除了可以继续适用普通程序，还可以在符合条件且被追诉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这种适用程序的多样性，不仅为诉讼分流与程序简化提供了基础，还为数字技术的运用提供了空间。

一方面，被追诉人认罪认罚意味着放弃无罪辩护，转而选择与司法机关协同合作。这松动了无罪推定原则所内含的制度要素，同时使得新的诉讼任务出现：让原先以定罪量刑为核心的刑事诉讼，转变为以确认认罪认罚决策过程与结果合理性为核心的刑事诉讼。刑事辩护的重心，也逐渐转移到量刑建议合理性的确认和庭外沟通活动之上。这显然丰富了数字技术的运用领域，并且扩大了数字技术的嵌入空间。例如，为保证量刑协商的平等与公开，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这一数字技术在实践中被广泛运用。江苏溧阳检察机关专门设置控辩协商室，对认罪认罚量刑协商的整个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并刻录成光盘封存，实现“镜头下办案”。江苏苏州检察机关专门设置控辩协商平台，在平台中植入录音录像、分屏示证、远程见证等模块，在线进行控辩协商、释法说理、签字具结等核心流程，实现了量刑协商的远程化和留痕化。有数据显示，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工作机制能够大幅降低认罪认罚案件的上诉率。又如，为保证认罪认罚案件量刑结果的准确性，量刑辅助系统早已在实践中使用。此类系统主要包括“量刑计算”和“量刑提示”两大模块，帮助司法人员在“量刑证据收集—量刑情节确认—量刑结果计算—量刑决策作出”这一基本量刑过程中获得技术支持。有评估结果显示，全国法院中支持自动推送量刑规范化司法解释的法院、支持提取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的法院、支持大数据分析提供量刑参考的法院数量，已分别占到 76.54%、76.31%、73.66%；三项功能同时具备的，已超七成。由于推广时间较早，实践中量刑辅助系统运用成效突出。部分检察机关参考量刑辅助系统提出量刑建议的采纳率达到九成，有些地区甚至达到 100%。

另一方面，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并选择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等简化庭审方式，弱化了传统刑事诉讼制度的逻辑要素，缓解了数字技术运用所带来的规范与制度冲击，从而扩大了数字技术的运用面。例如，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讯问同步录音录像是通过数字技术记录讯问全过程，确认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和合法性的重要依据。但严格意义上说，讯问录音录像及相关笔录是典型的传闻证据，并不符合直接言词原则的要求。可是一旦被追诉人认罪认罚，案件适用简易、速裁程序，庭审被依法简化，这些有关认罪认罚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就可以成为庭审审查的重心。在“认罪认罚案件同录规定”所提倡建设的讯问同录平台基础上，各地检察机关还积极探索以讯问同录平台为载体，利用数字技术实现对认罪认罚案件所有重要流程的线上记录和流转。例如，内蒙古包头检察机关开发了认罪认罚同录数字化应用管理平台，可以在同录模式下实现听取意见、量刑协商、证据开示、量刑释明等规定目标的线上化。实践中，检察机关一般在检察办案区和看守所专门设置认罪认罚同录提讯室，同时设置检察机关认罪认罚视频管理中心。无论现场办案还是远程办案，只要讯问启动即可实现同步录音录像，生成的视频可自动上传至视频管理中心。此项举措既可记录侦查讯问、权利告知、认罪认罚具结的过程，又可将相关文书及当事人电子签名捺印上传入卷，从而成为法院审查的对象。

（二）证明方式的二元性与数字技术的运用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证明方式因待证事实性质和程序阶段的不同而呈现多元类型。对于定罪量刑事实等关乎罪责和法律后果的问题，采用严格证明。对于回避、证人作证能力等程序争点问题，则采用自由证明。在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之间，尤其是在简易程序、量刑程序等特殊程序中，还存在“适当证明”这一范畴，旨在给予特定程序中当事人争辩证据属性的机会。不同程序类型中对司法证明方式的选择，还与程序简化程度和审判程序样态相

关。运用处刑命令程序等简易程序，往往采用自由证明。

认罪认罚案件中无罪推定的假设虽因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而有所松动，但并未卸除控方证明被追诉人有罪的责任。但是，只要案件适用简易、速裁程序审理，相应的证明方式即可有所简化，不需要达到严格证明的程度，而采取适当证明即可。除了定罪事实和量刑事实等实体性事实，认罪认罚案件还涉及对认罪认罚具结过程这一特定形式要件等程序性事实的证明，这属于自由证明的范畴。也就是说，认罪认罚案件的司法证明方式呈现“适当证明—自由证明”的二元状态，这一特征为数字技术在认罪认罚案件司法证明中的运用创造了条件。此外，证明方式因程序类型不同而呈现多元化这一现象还表明，数字时代证据制度的转型在强调证据收集与审查体系性的同时，还应关注因证明对象和适用程序的不同所带来的司法证明差异性和严格证明必要性等问题，不应当在所有类型案件中采取单一证明方式。实践中，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基础及事实基础的证明，已经存在运用数字技术的范例。

其一，对于被追诉人认罪认罚意愿的确认，法院通过询问被追诉人并审查具结书之形式条件即可完成证明，这实际上属于一种自由证明。其中的关键证明要素，是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明智性是否得到保障。在认罪认罚自愿性、明智性保障的问题上运用数字技术，当前主要表现在证据开示领域。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证据开示，是被追诉人知悉在案证据情况，为认罪认罚决策提供参考的举措。其本质是通过向被追诉人展示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保障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明智性。2019 年“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称 2019 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已明确要求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探索证据开示制度”，这为各地检察机关探索证据开示的操作方法提供了契机。对于利用数字技术开展证据开示，实践中检察机关通过专门设置示证系统或示证平台，为被追诉人获得证据开示机会创造前提。例如，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襄阳市谷城县检察机关就分别设置了具有“示证+同录”功能的管理平台和听取意见室，实现了认罪认罚案件证据的快速调取、多样化展示和同步记录，从而提高了证据开示的效率和效果。通过审查证据开示记录，法院可以全面了解证据开示与否、证据开示的效果，进而直观判断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保障程度。2026 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进一步规定，在共同犯罪分案审理案件中，法院应在辩方存有异议时展示前案证据，从而将证据开示顺移至审判阶段。

其二，对于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事实基础的证明，适当证明概念的出现实际上为数字技术在司法证明中的运用提供了前提，让人工智能证据审查这类数字技术证明方法在定罪量刑事实认定的过程中优先发挥作用。例如，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借鉴自然语言处理技术、音字转换及智能检索等证据审查技术，快速比对证据、查找证据矛盾直至查清事实，可为定罪量刑事实基础的印证提供保障。又如，应用法律大模型、法律知识图谱等技术，通过构建证据审查模型，对定罪量刑证据的证据能力、证明力等进行智能审查，是一种将数字技术与司法证明深度融合的手段。目前，已在实践中运用的人工智能证据审查系统包括“206 系统”等专家系统、“法信法律基座大模型”等垂类大模型、“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工具”等概率推理模型。在以上数字技术未达到完全成熟状态，且运用于定罪量刑事实证明过程中可能无法达到严格证明法则要求的情况下，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以适当证明的方式运用，具有一定合理性，可实现在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之间完成认罪认罚案件事实认定的目标。

（三）权利处分的普遍性与数字技术的运用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备协商性司法的属性以及多样化适用程序，这使得被追诉人的权利处分得到充分扩张。权利处分事由几乎涉及整个诉讼流程，呈现出普遍性，这为数字技术的运用创造了空间。

一是赋予正当性，被追诉人权利处分的存在是

运用数字技术的前提。根据“在线诉讼规则”的规定，刑事案件适用在线诉讼的范围仅限于速裁程序、减刑假释案件及其他不宜线下审理的案件。案件适用速裁程序的前提，是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并放弃普通程序审判。若其不进行认罪认罚具结，不对适用完整审判程序的权利进行处分，无论速裁程序还是在线诉讼均无法适用。从这一点上说，被追诉人的权利处分既是数字技术运用的正当性前提，也是对数字技术运用的合理规制。

二是提供运用面，被追诉人处分权利的过程可由数字技术辅助处理。根据 2018 年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即使认罪认罚案件的被追诉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没有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指定辩护，也至少应当有一位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为提升值班律师的法律服务质量，部分地区检察院运用数字技术，探索开发了值班律师选任系统，将案件根据难易程度、类型、案卷数量，将在册值班律师根据执业年限、主攻业务方向、办理案件数量分别录入系统，对二者进行自动匹配，促使值班律师帮扶更加精准。

三是扩大延展度，被追诉人权利处分的保障可由数字技术予以协助。在保证认罪认罚案件被追诉人权利处分合法合理的过程中，律师的有效参与和有效法律服务是重要因素。实践中，已有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案件办理系统中设置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意见书强制入卷留痕模块，要求值班律师或委托辩护律师将其有关案件事实认定、证据审查、量刑建议等的法律意见录入其中，并留下协商过程、具结见证过程记录，以供后续查验。部分地区检察机关还采用虚拟仿真技术，创造“数字法律人”，实现对被追诉人的法律基础知识传授和诉讼权利告知的线上化和虚拟化。

四、认罪认罚案件中数字技术运用的分布

数字技术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运用，呈现出特定的分布状态。对这种分布状态进行程序法理分析，有助于理解数字技术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分布结构，提升各数字技术运用场景的效能。

（一）认罪认罚案件中数字技术运用的分布原理

从程序法理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认罪认罚案件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组合。在不同的诉讼程序中，数字技术运用的分布密度不同，且呈现出一定的分布规律：诉讼程序越简化，可运用的数字技术就越多样，分布密度也就越大。简言之，数字技术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运用密度与适用程序的繁简程度呈反比关系，并且能够在相对繁琐的程序中适用的数字技术，同样能够适用于较为简化的程序。

第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程序与刑事诉讼普通程序越接近，相应的程序要求和权利要素就越多，数字技术运用的分布密度也就越小，并且更加强调数字技术运用的公正性。适用普通程序的认罪认罚案件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最接近刑事诉讼普通程序的程序形态，具体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被追诉人未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而是直到审判阶段才表示认罪，即“诉后认罪认罚”。二是被追诉人虽然在审前表示认罪认罚，但案件不符合简易、速裁程序的适用条件。两种类型的共同特征是被追诉人形式上表达了认罪认罚意愿，但庭审活动仍然按照普通程序展开，法庭调查程序和辩论程序并未简化或合并。在此类程序中，由于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还需要兼顾认罪认罚案件的审判重心，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在这种复杂的诉讼程序形态下，为严格遵守诉讼程序规定，充分保障被追诉人的诉讼权利，诉讼程序应尽可能减少数字技术的运用。即使运用数字技术，其分布结构和效能提升也应当以诉讼公正为导向，旨在更好服务案件公正审理。

第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程序的形态越简化，相应的程序要求和权利要素就越少，数字技术运用的分布密度也就越大，并且更加强调数字技术运用的效率性。相比于普通程序，简易、速裁程序的诉讼期限有所减少，庭审形式和流程也有不同程度的简化。由于被追诉人已在审前阶段认罪认罚具结，此类诉讼程序的核心要素可分解为对程序适用条件进行判断，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事实基础进

行认定，对是否采纳量刑建议进行审查。加之程序简化所带来的证明方式自由度的提升，以及被追诉人权利处分的扩大，使得这类程序更有利于数字技术的广泛运用。在简易、速裁程序中，数字技术的运用应当侧重诉讼效率的提升，同时兼顾诉讼公正和结论可靠。

第三，基于数字技术运用分布密度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程序类型的相关性，能够在认罪认罚案件普通程序中运用的数字技术亦可运用于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而能够在简易程序中运用的数字技术也可运用于速裁程序。

（二）公正优先：认罪认罚案件普通程序中数字技术的运用

认罪认罚案件普通程序本质上是被追诉人具有认罪认罚意愿，但案件不符合简易、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一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程序。数字技术在认罪认罚案件普通程序中的运用应以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公正性为目标，其运用分布在无特别适用条件的普通程序事项上。

第一，证据开示中数字技术的运用。2019 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提出探索证据开示，而未限制所适用的程序类型，这意味着证据开示理论上可以在所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程序中运用。在此前提下，数字技术与证据开示的结合，应侧重探索运用数字技术完成证据开示的可行性以及对事实查明的提升效果，对此可探索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证据开示和双向开示机制。一方面，可先在当前各地探索的认罪认罚办案系统中专设证据开示模块，让被追诉人能够快速、完整获取与本案定罪量刑有关的证据，并在律师的帮助下全面了解案情，理性作出是否认罪认罚的决定。被追诉人在获得证据开示之后应进行线上确认，并及时在系统中提交意见，以作为后续法院审查的过程依据。另一方面，被追诉人在获得检察机关证据开示的同时，还需要将自己掌握的有助于从轻、减轻处罚的证据向检察机关开示，以达到双向开示的效果。在被追诉人提出申请的情况下，上述线上开示方法也可以转为线下进行。为此，各地检察机关可探索建设示证平台或示证办公室，置于检察办案区。对于 2026 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法院在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示证，也可以合理使用数字技术，通过网络传输和展示的方式完成，并拓展到其他适用普通程序的认罪认罚案件类型之中。

第二，量刑辅助中数字技术的运用。关于量刑辅助的实践运用，“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指导意见”第 20 条提出，检察机关可以将量刑智能辅助系统关于量刑的分析结论作为提出量刑建议的参考。“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意见”第 8 条也提出，要加强人工智能全流程辅助办案，实现全案由裁判辅助。在最高司法机关明确有必要在各类案件中推广量刑辅助的基础上，如何保障这类数字技术运用的公正性十分关键。为避免基于数据或规则产生的不公正情形，需要关注以下数字技术运用的公正性保障举措。其一，在程序层面，对于司法机关运用的量刑辅助系统，应明确告知被追诉人系统的数据来源、算法原理及其与决策的关联性，同时告知其享有提出异议及申请救济的权利，因为算法的复杂性和不透明可能对正义理念构成新的障碍和挑战。尤其是比人为偏见更难察觉的“机器偏见”的出现，让这种挑战越发显著。对此，可借鉴自动化行政领域的技术性正当程序理念，要求司法机关在运用智能系统之前应向被追诉人告知算法来源、原理和责任承担，以实现程序透明和可追责。其二，在实体层面，运用数字技术辅助形成的量刑建议可定位为“专门性报告”，法院可参照刑事诉讼法关于鉴定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审查判断。对于量刑建议是否“一般应当采纳”、是否“明显不当”，法院可交由数字技术进行辅助判断，当然，这非常考验法官对司法过程中算法的理解力。

（三）公正与效率并重：认罪认罚案件简易程序中数字技术的运用

特殊的适用条件和程序属性，让简易程序的性质定位处于认罪认罚案件普通程序与速裁程序之间。这一方面增加了数字技术的运用节点，也将诉讼公正与效率并重定位为数字技术运用的主要导向。

第一，讯问中数字技术的运用。讯问是认罪认罚案件简易程序中公安司法机关获悉并明确被追诉人认罪认罚意愿的主要方式。相比于普通程序，认罪认罚案件简易程序的讯问框架内容具有可重复性特征。基于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与从宽之间的顺承性以及讯问指标的明确性，讯问过程的格式化成为可能。例如，关于被追诉人认罪认罚意愿的确认，可在讯问提纲中预设其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熟悉程度、关注因素、认罪认罚的主要原因等问题，以节约讯问时间、保证讯问质量。在此基础上，可把系统全覆盖和同步录音录像常态化作为目标，在认罪认罚案件简易程序中探索运用格式化讯问清单。例如，以认罪认罚办案系统为依托，将认罪教育、认罪认罚意愿征集、要件事实叙述、量刑情节描述等讯问主题作为关键指标设置为格式化模块，在办案系统中实现全覆盖。同时，整个讯问过程通过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模块加以固定，并上传至认罪认罚办案系统，以备专门机关事后核查。除了采用上述要素式讯问内容、固定讯问指标，按照 2026 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还可以在此类案件中推行视频提讯的讯问方式，以提高办案效率。

第二，认罪认罚告知中数字技术的运用。2018 年刑事诉讼法第 173 条第 2 款原则性规定了公检法机关应告知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相关法律法规，但告知的具体内容并不明确。为了保证告知质量，可借助数字技术，将 2026 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中关于认罪、认罚的规范界定，公安司法机关应当告知的认罪认罚性质和后果，以及认罪认罚典型案例等相关内容录入认罪认罚办案系统，让所有具备认罪认罚意愿的被追诉人可通过该系统了解这一制度，从而作出理性决策。例如，美国法院对于供述自愿性的判断采用“整体情况”（totality of the circumstance）标准，由法官根据案件整体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判例中呈现讯问时长、被追诉人是否被剥夺基本人权、暴力和威胁的使用、心理压力战术、欺骗、被追诉人的年龄、受教育情况、心理状况等评价指标。我国也可选择相关案例、确定相关标准，并将其作为录入认罪认罚办案系统并向被追诉人告知的重要资料。对于审判方式和庭审类型的选择，可以数字化方式呈现，充分展现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在线诉讼的构造，帮助被追诉人直观了解各类庭审方式的异同，保障被追诉人的程序选择权。为避免被追诉人在诉讼中使用便捷数字功能而不自知，应由办案人员向被追诉人进行全面告知，赋予其自主决定的技术选择权。这既从程序公正维度保障了被追诉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也在实体公正层面提升了被追诉人的认识能力和认罪认罚自愿性的稳定度。

第三，值班律师选任和法律帮助中数字技术的运用。在被追诉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且不符合指定辩护条件的情况下，值班律师及其法律帮助对于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明智性，维护办案过程的公正性，具有重要作用。2018 年刑事诉讼法第 173 条第 2 款规定，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机关应当听取值班律师的意见。为提高认罪认罚案件中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实质性和精准度，可运用数字技术设计值班律师选任和法律帮助系统，实行值班律师按照专长、执业时间、办案数量等指标入库的机制，并将端口分别接入法院、检察院、看守所的认罪认罚办案系统，以便被追诉人选择约见值班律师。在该系统中，还可增加“数字法律人”等虚拟仿真设施，在接入特定人工智能大模型或数据库之后，实现问题咨询与法律意见的精准匹配，让被追诉人经申请后可便捷获得数字法律服务。该法律服务的目标主要是帮助被追诉人妥当作出认罪认罚决策，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让被追诉人了解指控性质、认罪认罚的结果、可能的处罚范围以及认罪认罚带来的附随后果。

第四，事实基础查明中数字技术的运用。司法实践中，被追诉人认罪认罚除了纯粹“主动型”，还包括“屈从型”和“顶包型”。三种认罪认罚均属“自愿”，但区别在于后两种没有事实基础，容易导致冤假错案的发生。2018 年刑事诉讼法第 190 条明确规定法院应审查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真实性，这体现了立法对认罪认罚事实基础的重视。为避免

被追诉人错误认罪或故意认罪，认罪认罚事实基础的证明就需要建立在全面且充分的证据审查基础上，采用适当证明或严格证明方法，而且不能降低证明标准。

需要注意的是，有罪答辩程序在数字时代同样可能出现错误。例如，英国 2015 年刑事司法与法院法（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s Act 2015）增加独任法官程序并进行充分的数字化改造之后，就出现了被告人因不明智、不知悉后果而错误认罪等情况。这对于正处在数字化建设过程中的我国司法实践，具有警示意义。在接受数字技术给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带来效率便利的同时，也应充分强调运用数字技术实现结果的公正性。例如，可通过区块链存证技术固定控方证据，尤其是包括电子数据在内的客观证据，以保证指控证据的完整性；借助认罪认罚办案系统的证据开示模块，向辩方线上展示证据，并允许辩方就开示的证据提出问题、发表意见；上链证据和证据展示过程可以通过办案系统接入，给法院的证据审查和事实认定提供必要参考。此外，还可以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文字形态证据的证据能力和推论链条进行审查，提高证据分析质量和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四）效率优先：认罪认罚案件速裁程序中数字技术的运用

与简易程序相比，认罪认罚案件适用速裁程序需要被追诉人在审查起诉阶段明确作出认罪认罚决定并签字具结，这些程序要素的出现为数字技术的运用提供了更大空间。鉴于速裁程序主要以诉讼效率为价值导向，数字技术运用对认罪认罚案件速裁程序的效能提升主要围绕诉讼效率展开。

第一，量刑协商中数字技术的运用。量刑协商是被追诉人形成认罪认罚意愿并选择适用速裁程序的前提和基础，当前可运用数字技术进一步提升量刑协商的运行效率。例如，可在实践中推广量刑协商专门平台，通过在检察办案区设置专门的协商办公室或协商区域，内设同步录音录像、法律规范文本在线接入等设施，为控辩双方提供线下协商空间。与此同时，可在认罪认罚办案系统中增设专门的量刑协商辅助模块，尝试线上协商，纳入包括值班律师咨询、量刑规范解析、法律知识检索、类案信息查询、线上签字记录等在内的多项功能。双方一旦选择线上协商，整个协商过程即可实现在线同步录音录像，以便核实和监督。量刑协商中数字技术的运用，目标是提升被追诉人的协商能力，实现控辩双方有效协商。

第二，认罪认罚具结中数字技术的运用。认罪认罚具结是被追诉人作出认罪认罚决定并与检察机关达成量刑协商协议的重要标志，也是认罪认罚案件适用速裁程序的条件之一。认罪认罚具结书本身也是被追诉人单方面向办案机关呈交的保证书，而 2018 年刑事诉讼法第 174 条将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规定为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形式要件。由于在被追诉人决定签字具结之前，司法机关已经通过权利义务告知、证据开示、协商程序等保障其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所以在符合形式条件的情况下，认罪认罚具结的效率可以相对提高。具体而言，被追诉人的签字具结可以在线上完成，并且可以在认罪认罚办案系统中设置值班律师或委托辩护律师接入服务，以便线上见证签字具结过程。实践中有个案表明，运用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平台等办案系统，通过办案检察官、值班律师与被追诉人视频连线、远程打印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方式，签字具结当天即可完成；从检察机关对被追诉人进行权利义务告知，到认罪认罚具结，再到检察机关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总共不超过 7 天时间，审查起诉期限大幅缩减。

第三，在线诉讼中数字技术的运用。根据“在线诉讼规则”关于在线诉讼适用范围的规定，速裁程序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程序中唯一可运用在线诉讼完成的。为充分利用在线诉讼在提升诉讼效率和提供诉讼便利方面的优势，可转变在线诉讼的运用思路，变纯粹的数字技术运用程序为诉讼分流程序，进一步提高在线诉讼的程序价值。具体来说，可引入诉讼合意理念作为在线诉讼的制度化基础。

合意是刑事追究机关与被追诉人，就程序形态和程序终结的选择问题沟通交流的方式。我国刑事

诉讼在庭审程序的选择方面也存在合意选择的空间，这涉及认罪认罚案件被追诉人的双重程序选择权。一是基于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而产生的简易程序、速裁程序选择权。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之后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采取的是“基本条件符合+被追诉人同意或无异议+法院认可或检察机关建议”的规定方式。这是以被追诉人的消极程序选择权为核心构建的被追诉人与司法机关合意模式，即除非案件符合条件否则被追诉人无权申请适用。二是基于在线诉讼相关规定形成的线下审理、线上审理的程序选择权。“在线诉讼规则”对刑事在线诉讼的启动，采取的是“基本条件符合+被追诉人同意+检察机关同意+法院认可”以及“基本条件符合+被追诉人主动选择+检察机关同意+法院认可”两种规定方式，这是兼具被追诉人消极程序选择权与积极程序选择权的合意模式。对于单一犯罪主体自愿认罪认罚且同意适用速裁程序展开庭审的案件，应询问其是否愿意接受在线诉讼，并由司法机关进行评估审查，就庭审形式达成合意。待这种“询问—选择—评估—合意”模式在实践中检验可行后，还可探索异步审理方式——法庭调查、辩论等流程无需在线上即时完成，控辩双方通过在系统中留言、回复即可完成所有庭审流程。

第四，认罪认罚自愿性评估中数字技术的运用。对于以认罪认罚为适用前提的速裁程序，即使庭审形式大幅简化、庭审内容大量压缩，法院也不会忽略对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审查评估。但 2018 年刑事诉讼法第 190 条第 2 款只规定了法院应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却没有规定具体的自愿性评估标准。为落实自愿性评估，可设置专门的认罪认罚自愿性评估系统，以提升司法机关评估认罪认罚自愿性的能力和评估效率。

一般来说，认罪认罚自愿性评估系统的数据来源包括被追诉人的个人数据和公共数据。相应的算法模型以数据挖掘与分析类和自然语言处理类为主，主要的运转逻辑是借助数据挖掘功能全面收集能够帮助认定认罪认罚自愿性的数据，再通过语言处理功能将数据分析输出为人类语言。为此需要采集被追诉人的基本信息、教育背景、违法犯罪记录、与本案相关的定罪量刑事实和情节等数据信息，并将其录入包含全国认罪认罚案件信息的数据库进行比对分析。为使该系统模块直观可行，还可设置智能问答环节，借助心理学模型对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动机进行效价赋值。例如，对“从宽处罚”和“诉讼加快”在 0—1 之间赋值，对“认罪获刑”在-2—0 之间赋值，让被追诉人为这三个选项分别打分并输入系统，以了解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真实原因。随后以该赋分结果为基准分，对被追诉人的理解力（教育背景）、相似经验（前科情况）、认罪认罚必要性（罪名轻重）等二级评价指标在-1—1 之间再赋值。预设其中有助于推出认罪认罚决定合理性的指标为正值，反之为负值，与基准分相加后输出评分。公安司法机关可根据评分结果的正负情况，评估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及其程度大小。

五、认罪认罚案件中数字技术运用的规制

需要注意的是，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运用数字技术同样存在风险。这些风险有的是刑事司法数字化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共性风险，有的是基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性质和特征形成的个性风险。为消除这些风险，应当对数字技术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运用进行合理规制。

（一）认罪认罚案件中运用数字技术的风险类型

与数字技术在其他司法领域的运用类似，当前认罪认罚案件中运用数字技术面临的首要问题是专门规范的空缺。最高司法机关近年来陆续发布有关数字司法的指导规范，但都属于对数字司法理念的宏观描述和指引，而未指向特定领域。以“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意见”为例，该意见主体部分包括“基本原则”“应用范围”“系统建设”三大块内容。其中，安全合法、公平公正、辅助审判、透明可信、公序良俗等原则几乎可以适用于所有数字司法制度，并不具有很高的区分度；“应用范围”“系统建设”部分的内容，也同样适用于所有数字司法场

景。因此，目前专门针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数字技术运用的规范只有“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指导意见”第 20 条有关检察院可借助智能辅助系统提出量刑建议的规定，“认罪认罚案件同录规定”第 11 条有关检察机关建立同步录音录像文件管理系统的规定，以及“在线诉讼规则”有关在线诉讼规则可适用于刑事速裁程序的规定。

由于缺少法律、司法解释设置的体系基础和基本框架，实践中已经出现的认罪认罚案件数字技术运用，几乎都是由各地司法机关自行探索，缺乏统一标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行需要采用法律标准加以规制的场域，集中在程序启动、认罪认罚自愿性审查、证据采纳、从宽裁量、权利救济等方面。在运用数字技术之后，考虑到制度衔接与运行的需要，应当深入思考新旧标准有无本质区别、各项制度标准有无重构必要等问题。例如，在应用数字技术的情况下，如何明确告知被追诉人认罪认罚案件程序启动并征得其同意。又如，在运用数字技术辅助判断的情况下，认罪认罚自愿性的认定、量刑建议的范围、量刑裁判的裁量，与未运用数字技术的认罪认罚案件相比，有无标准差异。这些都需要在一定的实证分析和实效检验的基础上展开深入思考，而数字技术运用规范的缺失，使得对数字技术运用标准的讨论无从展开，也使得数字技术的运用存在方法不当的风险。

其一，认罪认罚案件数据处理过程失范。认罪认罚案件中证据审查、量刑裁判的数字技术运用需要大量个人数据和公共数据作为支撑，包括被追诉人的基本信息、前科资料、惯常表现，以及同类型案件被追诉人的认罪认罚情况、认罪认罚撤回情况、认罪认罚后上诉情况等数据，尤其是认罪认罚案件中可能涉及的认罪认罚后被不起诉、被撤销案件等当事人的信息，以及用于案件调查的其他相关人员的信息。这些数据从获取到入库，再到比对分析，直至得出评估意见，需要经历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等处理过程，随着数据处理节点的增加，数据处理过程中的风险也随之增加。这表现为因公安司法机关取得个人数据不合规，取得公共数据不必要，数据储存不合理，数据传输不安全，数据加工、使用不科学，数据删除不及时而产生的数据安全保护和权利保障风险。

其二，认罪认罚案件中数字技术的推广运用可能导致司法决策僵化。随着数字技术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推广运用，需要关注并警惕其在实践中是否被过度依赖。例如，司法机关不论个案差异和被追诉人的真实想法，对认罪认罚意愿并不稳定的被追诉人直接适用数字化办案流程，或者对认罪认罚案件一律适用认罪认罚自愿性评估系统和量刑辅助系统。久而久之，司法主体分析案件的能力可能被削弱，导致办案流程形式化。由此出现的深层次风险是司法决策的僵化，表现为对数字技术的盲从。以量刑辅助系统为例，其运转逻辑为：量刑规则和规范是大前提，量刑事实和情节是小前提，特定量刑建议或量刑裁判是结论，中间的推理过程则由算法承担。这种将司法推理过程格式化的举措，虽然可以提高推理效率，却忽略了法律命题的复杂性。根据确定的规范和事实得出量刑结论是一种理想愿景，这是算法裁判所追求的，但真实场景却包含诸多规范以外的因素，例如文化、习惯、价值理念、伦理道德甚至人文关怀等，这些都是人工智能无法触及的“灰色地带”。对真实场景的感知和判断，是人类决策所擅长的领域，也是人工智能系统的道德边界。同理，运用数字技术开展认罪认罚自愿性评估、控辩量刑协商等，也是如此。无论是认罪认罚自愿性的认定，还是协商结果正当性的判断，都既涉及法律也涉及道德、伦理和心理，不能仅仅依靠机器介入和算法辅助就宣告完成，而是真正要由人来判断。

（二）认罪认罚案件中数字技术运用的制度规制

面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数字技术运用可能产生的风险，首先应通过制度规制为数字技术的妥当运用奠定基础。一是制定数字技术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运用的规范性文件，让数字技术运用有依据可遵循。具体构建思路有二：（1）进一步升级 2026 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按照“被追诉

人诉讼权利保障—律师帮助和量刑协商—认罪认罚有效性判断—量刑建议采纳—认罪认罚后的诉讼救济”这一逻辑框架进行重塑和细化，使其更加符合认罪认罚办案流程，并将数字技术运用场景的各项制度性内容合理安置在相应条文中。（2）在新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中设置“数字技术运用体系”一节，按照数字技术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三种适用程序中的运用分布规律，系统规定数字技术的运用方法及相关救济机制。

二是实现数字技术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运用规则的精细化，让数字技术运用有规则可落实。可参考“在线诉讼规则”的框架体例，制定认罪认罚案件数字技术运用规则，对认罪认罚告知、自愿性评估、值班律师选任和法律帮助、认罪认罚具结、在线诉讼等数字技术运用场景进行全流程指引。最高司法机关还可将散见于不同规范中的数字技术运用条款汇集到该规则之中，系统呈现证据开示、量刑协商、量刑辅助这些重要的数字技术运用场景，同时将实践中已经出现但尚未在规范中落实的其他数字技术运用场景一并纳入，实现数字技术运用规则的独立化和专门化。

三是完成数字技术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运用标准的具体化，让数字技术运用有尺度可参考。例如，通过上述规范和规则，将被追诉人“告知—同意”原则合理安置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各适用程序的数字技术运用场景之中，保障被追诉人的程序参与权。在认罪认罚自愿性评估模块和量刑辅助场景中坚持自由心证原则，同时贯彻技术辅助原则，确保裁判结果作出的中立性和合理性。除了在规范层面明确数字技术运用的一般标准，还可以借助典型案例进行个案指引和展示。对于认罪认罚自愿性审查判断、量刑建议采纳标准等在认罪认罚案件办理中容易出现争议的问题，如何运用数字技术加以解决，例如如何通过大数据比对、相关性判断、算法推演等方式得出结论，具体操作原理、步骤、方法等如何展开，可以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的方式指导实践操作。

（三）认罪认罚案件中数字技术运用的方法规制

在通过制度规制设立具体规范、规则和标准的基础上，为防止数字技术运用过程失范，还要全方位规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数字技术的运用方法。一是规制公安司法机关的数据处理过程。按照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这一规制需从以下方面展开：首先，从数据处理源头进行规制。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在收集认罪认罚案件数据之前依法获得审批，收集过程依法进行，处理、使用过程不得超出法定职责权限，并对数据信息内容依法保密。其次，对数据处理过程进行监管。要求公安司法机关承担认罪认罚案件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制定专门的数据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认罪认罚案件个人信息和公共信息进行分类管理。最后，赋予数据相对方提出异议和救济的权利。规定其有权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对运用其个人信息的规则和方式进行解释说明，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请求删除数据，以及在行使权利受阻时可以向法院起诉，获得相应的救济。

二是规制公安司法机关对办案辅助系统的运用。在宏观层面，根据“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意见”第 5 条的规定，公安司法机关在运用数字系统的过程中应明确其办案辅助地位，并充分强调司法工作人员作为司法主体的决策自主性和有责性。在中观层面，应设置合理的系统决策和人工决策适用标准，根据决策涉及的利益性质和数字技术系统类型的不同，设置不同的决策权重。例如，对于在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在线诉讼中只起到过程记录作用的算法系统，可在获得被追诉人授意后直接由系统作出决策。对于认罪认罚自愿性的确认，涉及被追诉人权利处分的正当性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合法性、准确性，系统决策与人工决策均可占据一定比例。而对于量刑协商和量刑决定，由于关乎被追诉人重大实体权益，应以人工决策为主导，系统决策结论只能作为参考。公安司法机关在运用数字技术的过程中，要特别关注因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幻觉”而导致的法律检索与文书生成过程中出现的错误。在微观层面，公安司法机关除了应掌握智

能系统的操作技术，还应深入了解系统辅助原理，运用智能系统增强司法独立判断的能力，这可以通过发布相关智能系统操作指引进行规范。

三是规制运用数字技术进行的司法决策。根据“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意见”第 7 条的规定，为避免司法决策僵化，触发伦理道德风险，应在顶层设计中明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用数字技术需融入文化和价值要素，司法决策的作出需对公序良俗、公共利益和秩序、公共道德和伦理要求进行必要呼应。在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充分重视算法逻辑之外的司法裁判经验，认真对待每一次运用数字技术进行的认罪认罚自愿性评估、量刑协商、证据分析和量刑裁判，防止单纯依赖大数据分析，或是人工智能的决策。在运用数字技术辅助得出司法决策建议后，司法机关还要对得出的结论进行再次审查，对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公序良俗和政策现状，进行全面考量和充分审视。

结论

在揭示数字技术对不认罪案件诉讼制度造成冲击的基础上，本文发现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数字技术的运用具有更大空间，并从诉讼程序多样性、证明方式二元性、权利处分普遍性三个维度，分析了产生这种运用空间的原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特殊属性和特定诉讼机制，增加了数字技术的运用节点。在数字技术运用的分布方面，当前司法实践呈现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程序越简化，数字技术运用分布密度越大的规律。根据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适用条件和特征的不同，数字技术运用呈现出不同的分布结构，几乎涵盖了认罪认罚从宽的所有制度要素。在不同程序类型中分布的数字技术运用，给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带来的效能侧重也不相同。对于认罪认罚案件普通程序中证据开示、量刑辅助的数字技术运用，应当更加强调诉讼公正的提升。对于认罪认罚案件简易程序中讯问、认罪认罚告知、值班律师选任和法律帮助、事实基础查明的数字技术运用，应当以诉讼公正与效率并重为目标。对于认罪认罚案件速裁程序中量刑协商、认罪认罚具结、在线诉讼、认罪认罚自愿性评估的数字技术运用，应当以提升诉讼效率为导向。在肯定数字技术运用给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带来效能提升的同时，还要审视并应对数字技术运用可能存在的风险。对于数字技术运用规范缺失、规则不明、标准不清等导致的数据处理失范、司法决策僵化等问题，应进行有针对性的规制，让认罪认罚案件中数字技术的运用得到持续完善。

司法裁判的属人性：人工智能司法角色的限度

此处删除了原文脚注，全文请参见《中国法学》2026 年第 3 期，转载或引用请注明出处。

作者：陈景辉

内容提要：人工智能甫一出现，即刻成为广受欢迎的司法辅助工具，但其原本无法承担辅助角色之外的任务。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却可能突破辅助角色的限制，有机会成为像人类法官一样的司法主导者。这是因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已经可以像人类法官一样，理解法律的要求并生成决定，同时还具备一些人类法官所不具备的优势，于是就有了取代人类法官的可能。然而，由于司法是关于人类实践的事务，因而必须满足三种属人性的要求：人类给予人类的对待、法律给予人类的对待、个人给予人类的对待。生成式人工智能主导的司法裁判无法满足这三种属人性的要求，所以人工智能无法替代人类法官成为司法裁判的主导者，仍只能在其中扮演辅助性的角色。

一、引言

随着技术的突飞猛进，人工智能正在以越来越显著的方式改变人类生活实践的基本样貌。这种改变既包括获得改善的部分，也包括制造问题的部分。本文与制造问题无关，只聚焦在获得改善上，尤其是人工智能对于司法的改善。仅仅作为一种极有效率的工具，人工智能也会在各个领域获得普遍欢迎，司法实践自然也不例外。人工智能已经在司法中承担了大量的辅助工作，但这就是它仅有的司法角色吗？

是否如此，取决于对“仅有”的理解：一种是事实性的仅有，受限于技术的性质和能力，人工智能只能扮演司法的辅助角色，就像盛水的杯子本来就不可能被用作交通工具一样。又由于应当蕴含着（事实上）可能，不可能也就直接等同于不应当，这将意味着，人工智能既不可能、也不应当扮演除辅助之外的司法角色。另一种是应然性的仅有，人工智能原本事实上可能承担辅助之外的工作，例如成为法官一样的司法主导者，但却不应当如此。由于不应当蕴含着（事实上）可能，除非有其他非事实性理由的加入，否则并不足以主张这种不应当。

这两种理解的关键区别体现在人工智能技术阶段的划分上。非生成式人工智能因缺乏扮演法官之类主角的能力，而不能承担除辅助角色之外的任务。但生成式人工智能已经事实上拥有了如同法官一样的能力，如果还主张它只能担任司法实践的配角，这将是一种与能力无关的不应当，也就需要其他非事实性理由的加入，而这只能是来自司法方面的理由。尤其是司法裁判的属人性（以下简称裁判的属人性）使得人工智能被牢固地锁定在辅助角色之上，无论它发展到如何高级的阶段、具备何等非凡的能力，均大抵如此。因此，本文真正的关键并非人工智能，而是司法。

人工智能式的科技进步，或其他类型的社会变迁，除了以实践方式改变人类的生活处境外，还为反省基本理论和概念提供了新的契机，从而有着重要的学术意义。就像被当作司法的默示前提，而一直未曾遭遇挑战的裁判的属人性，当面对关于司法的颠覆性看法时，它就必须浮出水面、亲自下场，以真正底层逻辑的身份，来捍卫司法实践的独特性。代表人工智能主导、而非辅助司法的智慧司法所表达的正是一种不同以往的司法观，裁判的属人性由此有了全面重申的必要。

二、辅助角色：人工智能与司法的最初相遇

由如下问题开始探讨是合理的：为何非生成式人工智能只能扮演司法的辅助角色？尽管各类正式文件已有相关规定，但它们并不可能同时出示如此规定的理由。但理由不难得出：一方面是司法的性质使然，另一方面受限于非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能力。

（一）司法的理性化

可对司法作以下简要描述：这是一种特殊的人类活动，通过赋予特定人作出决定的权力或权威，使得他能够通过运用自己的理性能力，将法律体系所蕴含的规范性内容，与他人事实上的特定行动关联起来，也就是根据前者来评价后者，然后得出一

个法律上有效的决定。尽管有时候，司法活动中的权威者（例如法官）并未为自己的决定提供理由，它甚至只是权威者个人意志或偏好的产物，但由于司法严重影响被评价者的规范处境，这等于将他人完全置于权威者的个人意志之下，使之成为权威者观念上的“奴隶”。为此，权威者在作出明确裁判结果的同时，必须提供为何如此决定的理由，这也可被称作理性化要求。

不过，即使提供了充分的理由，该决定的得出过程也不见得就是司法。至少在字面意义上，要成为当之无愧的司法活动，还必须证明那是一个法律的决定。这就使得具体的法律，也就是法律体系所载的特定内容，必须在作出决定的过程中扮演某种不可或缺的角色，无论它是以作为表现形式的条文出现在判决书之中，还是以作为实质内容的规范出现在法律推理之中。司法三段论因对法律扮演的角色给出最恰当的答案，成为司法的典范推理模型。

一方面，由于三段论就是从一般到个别的演绎推理，而成为唯一的必然性推理：只要推理的前提均为真，且推理过程满足推理法则的要求，其所得出的结论就具有必然为真的属性。这是一种任何反对意见都无法奏效的独特逻辑力量，因而区别于归纳、类推这样的或然性推理。作为演绎推理在法律领域的具体运用，司法三段论对法律人的持久吸引力可想而知：如果能将所有司法过程均三段论化，任何裁判结果在逻辑上都不容置疑和挑战。这当然是个无法彻底实现的理想，但却不妨碍司法三段论仍是典范的法律推理形式。

另一方面，在司法三段论中，具体的法律内容——无论是法律条文还是法律规范，一定是推理前提的一部分，而且只能是大前提。这是因为，既然一般性是法律的本质，它在一个从一般到个别的逻辑结构中，就只能扮演大前提的角色，而个别性的法律事实则只能担任小前提。既然一定是大前提，法律就会笼罩司法三段论的全过程，它的意义将不限于自身，而是通过与小前提的结合，最终传递到结论上。这使得作为结论的裁判结果，不但是由逻辑而得的结论，也是法律这个大前提所蕴含的内容，所以才被称作法律的决定。

当然，仅提及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并未描述司法三段论的全貌。由于它是一个从一般到个别的过程，推理者还需同时完成个别（具体）化的任务：由于一般性和个别性是两种不同的性质，它们之间必然存在性质落差，要将一般性的法律与个别性的法律事实结合起来，就必须向其中填补其他理由。不过，无论新增的理由为何，都不会动摇一般性法律的大前提地位，司法三段论始终获得维系，且得出的结论仍为法律的决定，即司法是一种法律必然担任大前提的特殊理性化活动。

（二）司法的创造性

一定有人认为这高估了司法三段论的意义，类比（推）与归纳仍对司法意义重大，或者不同于推理的解释才是真正关键。但有一点始终无法否认，最终得出的裁判结果（结论）在性质上属于未知，它在裁判者作出决定之前本不存在，从而区别于均属已知的法律（大前提）和法律事实（小前提）。由于司法是从已知条件到未知结论的过程，而从已知到未知又是推理的固有含义，司法就会与法律推理大致同义，离开推理将无以描述司法。但并非任何获得未知结论的过程都是推理。推理的独特之处在于，由此而来的结论尽管属于未知，但却仍是可靠的。这种可靠性是相对于未获得推理支持的看法而言的。这些看法可能是纯粹依赖直觉获得的结果、一时心血来潮的揣测、借助神秘力量（例如算命）所得的结论，甚至是文学化之解释的结果。

可靠性上的显著差别，在演绎推理上体现得尤其明显。作为必然性推理，它所得出的结果因百分之百可靠，而被视为必然为真。但归纳和类推这类或然性推理所得的未知结论只是可能、而非必然为真，否则它们也将是必然性推理。由于在语义上，可能为真与可能为假相容，这会使人误以为或然性推理与直觉或揣测本就是同类。但它们之所以还是推理，意在表明除非发现相反情形，否则没有理由怀疑或然性推理及其结果；对于无法称作推理的直觉或揣测，即使存在相符的情形，也仍缺乏信任的充足理由。

因此，尽管并非所有推理都有必然性，其结论也并非一定为真，但推理仍为未知结论提供了充足辩护，以至于在找到反例之前，最理性的选择仍是承认该结论的有效性。这就引出了司法的创造性：一个原本未知的裁判结果，因获得（法律）推理的支持，不但从无到有被创造出来，且还应当被看作是可靠的，就像它原本就真实地存在一样。即使该结果可能挑战常识，但只要它是推理的产物，就必须被当作真相。当然，这再次证明司法三段论的强大吸引力，它是从已知中获得未知的最可靠方式，其他推理方式通常只在司法三段论的边缘处发挥作用，而不能彻底且全面地取代其地位。

总结刚才的讨论，值得强调者有三：其一，按照一般与个别的区分，作为大前提的法律是一般性的唯一拥有者，但具备个别性的则有二，即作为小前提的法律事实与作为结论的裁判结果。其二，按照已知与未知的区分，唯一未知的就只有结论，且它还是个别性的未知；大前提、小前提均属已知，前者是一般性已知，后者是个别性已知。其三，作为个别性已知的法律事实是司法的唯一动因，然后才会有结合法律这个一般性的已知大前提，最终创造出未知的个别裁判结果的司法实践。

（三）人工智能的司法角色

有了这些铺垫，现可考虑非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司法角色。非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司法中只能扮演辅助角色，这是由其技术特点所决定的。无论怎样理解人工智能，大数据一定是其中的核心，没有大数据，也就没有人工智能。数据一般代表着具体和精确，例如某人身高 180 厘米、体重 60 公斤，高瘦的形象由此得出；而体重 90 公斤的同样身高者，却会带来魁梧的形象。当大量的数据汇合起来，即使身高、体重、相貌、血型、基因等方面高度类似的孪生兄弟，也会被精准地区别开来。这就是大数据的意义，它代表着对一个事物更具体、更精确的描述。

无论大数据多精确或多具体，其作为数据有两个基本特点不会改变：一是它只能作个别描述。由于是否使用类别是个别与一般的关键区别，且数据又是类别的反面，完全数据式的描述只会拥有个别性。二是除数据是否足够大之外，描述的精确与否还取决于数据是否真实，否则不过是精确的虚构罢了，而真实的另一名称正是已知。既然大数据只能描述个别性已知，且在司法三段论中，法律事实是唯一的个别性已知，人工智能通常只能是服务于小前提的工具，这就是它主要的司法限度。或者说，裁判结果之所以是法律的决定，正是由于法律这个大前提，但大数据却无力描述这个一般性的已知，人工智能就只能扮演司法的辅助角色。

不过，以作用于小前提的方式参与司法三段论，并非人工智能的唯一角色，它还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作用。由于类似案件的已生效判决也是个别性已知，大数据通过汇集、整理既有同类判决，为待决案件提供参考，但也只能是参考。在大数据的纤毫毕露之下，本案的事实一定区别于已审结案件的事实，就像两片不完全相同的树叶一样，而无法直接援引既有裁判结果，这就是参考蕴含的辅助之意。此外，还有一种毋须多言的辅助角色，人工智能承担了大量繁杂的事务性工作，辅助、甚至取代人类书记员，成为司法活动的帮手。无论辅助或取代，还是参与和参考，都不会动摇人类法官的主导角色。以作用于小前提的方式参与司法三段论，以汇集、整理既有判决为待决案件提供参考，以及辅助或取代人类书记员，就是司法人工智能辅助角色的具体表现，即使人工智能最终不能取代法官，但它仍足以完成以上三方面的任务。

三、从辅助到主导：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创造性

（一）司法与人的因素

既然谈到了人类法官的主导角色，但为何只能如此？这来自人类的属性。由于各种推理形式本身只是逻辑工具，无法自动落实到具体案件之上，只有作为唯一理性生物的人类，才拥有运用逻辑工具所必需的理性能力。因此，只有由人类来担任法官，才可能翻越司法的两座高山：一座是仅关于已知的一般与个别的高山，以实现从一般到个别的初步任务；另一座是已知与未知之间的高山，以完成从已知到未知的终极任务。当这两座高山均被成功越

过，一个原本未知的结论，才会获得推理的有力支持，变成宛如已知的裁判结果。

由于以大数据为核心的非生成式人工智能，无力描述一般性已知（法律）和个别性未知（裁判结果），而只能描述个别性已知（法律事实），它根本不具备翻越这两座高山的能力，最多只能担任登山装备一样的辅助角色，而人类才是唯一的攀山者。但这会遭遇有力挑战：所有这些都建立在存在大前提的假设之上，但真实的司法实践并非总是如此完美；一旦不存在一般性大前提且不能合理拒绝裁判，就只能采取从个别到个别的类比推理，通过参照由数据表达的个别性已知（类似案件的已生效判决），然后以统计学的方式，预测出个别性未知（本案之裁判结果）的大致概率。由于个别性已知和概率本身就是数据，或者可用数据表达，人工智能此时将突破辅助角色的限制，向法官提供应作出何种决定的指示。

但这将有三个缺陷：第一，由于数据是个别性的且个别代表着差异，经由数据表达的本案事实，虽与已决案件的事实存在重合，但一定还存在数据差异，此时既可说二者相似，也可说它们完全不同，而后一判断将会彻底否定类比推理的合理性。第二，即使否认这一点，但已决裁判之所以是法律的决定，是因为它从自己的大前提中获得该意义，因此与已决裁判相关的法律，仍将在待决案件中间接扮演大前提的角色，这才是对类比推理的完整理解，但这个间接的大前提却是数据所无法表达的。第三，即使忽略前两个缺陷，由于本案裁判结果原属未知，它不可能以数据方式事先存在，只能来自人类法官对理性的运用，最终实现从已知到未知的创造性跨越。尽管数据所表达的概率或统计也有相当分量，但它们仍只是创造过程的参考因素而已。

（二）人工智能的生成性

不过，使得非生成式人工智能只能担任辅助角色的两座高山——从一般到个别的具体化与从已知到未知的创造性，同样横亘在人类法官面前。它们是高耸巍峨的存在而不可轻言越过，人类也需辅以推理或逻辑之类的装备。正是因为涉及逻辑工具的使用，人类法官是否真的成功翻越，经常遭遇“使用不过是掩饰”的种种怀疑，这是法律实践充满争辩性的一个核心原因。尽管如此，作为唯一的理性生物，人类仍是仅有的可能翻越者，否则就等于置法律纠纷于不顾，那将是更糟糕的局面。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明，情形已被改变。从名称上可知，这种以深度学习和大语言模型为核心的人工智能，不但可以理解语言文本的含义，还能自动生成语言文本，这正是它被冠以“生成式”之名的原因。面对那两座司法的巍峨高山，人类不再是唯一的攀登者，人工智能也有了向上攀爬的可能：一方面，深度学习能力使理解一般性大前提成为可能，从一般到个别不再成为障碍；另一方面，文本自动生成能力使创造未知结论成为可能，从而能跨越从已知到未知的天堑。当然会有关于技术可能性的种种论辩：以上这些能力在技术上是真实的，还是只是科学家的夸大其词；或者，由于裁判必然涉及价值判断，人类的推理经常对此束手无策，更何况生成式人工智能；如此等等。

即使再专业的学者也应保持必要谦逊，不应在不熟悉的领域轻易发言，这同样适用于法学专家。但有一种关于技术的指责，似可合理提出：如果生成过程是个说不清、道不明的“黑箱”，即使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确创造出裁判结果，但其可信度仍要打上折扣，而有理由认为这显著低于人类法官的创造力。但这种指责的意义其实相当有限。一方面，这已在最低限度上承认，生成式人工智能拥有如同人类一样的创造力，足以与人类法官共同站在司法舞台的中央。另一方面，人类以理性能力运用逻辑工具的推理过程就完全透明吗？人脑不就是另一个同样著名的黑箱吗？这些争辩意在表明，即使推理活动是由特定人类作出的，但也非同属人类的他人所能够完全明了的，仅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完全透明不免成为苛责。

最有力的反驳，或许是“中文房间”的著名思想实验：一个不懂中文的讲英语者，仅仅借助中英文翻译手册，就可对输入的中文问题输出中文答案，但他此时仍处于无法理解中文的认知状态之

中。类似的，即使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确创造了裁判结果，但它仍可能无法真正理解一般性的大前提，而这才是裁判结果作为法律决定的关键。全力投入这场论辩，既超出了篇幅的许可，也难免不谦逊的指责。但下面这个“写作”的例子，至少可缓解论证压力：既然在讨论生成式人工智能，必须要试探一下它的能力，于是笔者将文章标题输入 DeepSeek，它随即给出一个附带写作建议的文章框架，这虽不免俗套且与笔者的规划差异显著，但仍足以撑起一篇论文。

该例子有双重含义：其一，作为问题输入者与答案接收者，笔者不但知道答案匹配问题，而且还能理解答案本身的意义。这表明，对司法的受众而言——无论当事人还是大众，类似于答案的裁判结果尽管来自人工智能，但其本身始终拥有人类可以理解的意义。其二，假设 DeepSeek 的主事者告诉笔者，为了某种实验目的，该答案其实来自伪装成人工智能的真实人类，他当然理解笔者的问题和他的答案；但笔者此时既无法判断主事者说法的真假，也无法分辨作答的究竟是真实人类还是人工智能，或者到底谁才是真正的理解者。由于这已远超“图灵测试”的要求，不去分辨理解者是人工智能还是人类，或许才是最理性的选择。

（三）人工智能的显著优势

关于“人脑黑箱”和“写作”的例子一定充满争议，但真正重要的并非它们是否足够真实，而是它们是否可被合理提出。只要能被合理提出，生成式人工智能就可要求被公平对待：这些原本只是提给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问题，也应同样提给人类。尤其是，一旦承认人工智能是对人类理性能力的模拟，几乎所有对它的批评和指责，将自动成为对人类的批评和指责。但人类之所以创造出人工智能，是因为除了先天带有的人类缺点之外，它还拥有效率之类的明显优点。尤其是在法律领域，这些明显优点甚至会放大成显著优势，生成式人工智能于是有机会成为司法、甚至法律领域的主导者。

除了效率这一常见优点之外，人工智能还可满足司法的一个重要的普遍实践要求：司法裁判应当力求一致，待决案件将要得出的未知结果，不能与已知的同类既有判决差别过大。为此，就必须尽可能统一法律适用，力求做到同案同判，即使这未必是司法的构成性义务，而只是一种道德要求。既有判决必然具备法律渊源的地位，就是对这种实践要求的法律回应方式。尽管由于法律传统的不同，既有判决或者是正式渊源，或者是非正式渊源，但只要它们必然是法律渊源，就自动成为待决案件应当参考的内容，裁判者也就有义务事先知道全部既有裁判。人类法官绝无此种能力，人工智能却可轻易做到，无论是否为生成式的。

除了认知能力的显著优势，还有一个极其强大的理由支持人工智能的主导地位，这就是法治的著名理想。无论怎样理解法治，它都会包含三方面内容：一是存在一种蕴含统治关系的人类共同生活形式，二是这种统治关系主要通过法律实现，三是由法律来实施的统治比人类的统治更好。因此，法治在字面上是法律的统治，而非人的统治。后者则被简称为人治，且普遍被认为是一种坏的统治方式。但法治有个巨大的困难：尽管法律占据了中心地位，但它依然必须通过具体的人来落实。法治这种“虽在概念上与人治相反，但必须仰赖人来落实”的无解难题，因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现，终于有了破解的曙光。可自动生成结论的人工智能，不但拥有实施统治所必备的作出行为指示的能力，而且它又本非人类，法治这个内蕴关键矛盾的理想立刻有了实现的机会，而成为一种非人类的法律统治。此时，司法上的主导角色，不过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治在司法上派生出来的必然要求。

四、迈向司法裁判的属人性

（一）独占的主角

经过上述论证，一种由生成式人工智能扮演主角的智慧司法，不但在事实上已经成为可能，而且还获得了法治理想的大力支持，因而被看作人类未来的一部分。受到这个未来景象的号召，各种法律（司法）大语言模型开始频繁推出，与此相关的学术讨论也正如火如荼。当然，由于技术本身尚处于进化和完善的阶段，智慧司法仍是愿景大过现实，

不免时有“科幻”之类的常见嘲讽。以至于坚定的支持者，也经常只能采取某种貌似公允的混合态度，一边倡导其便利、一边警惕其缺陷，或者主张合其两利、避其两害的人机交互方案。

这种貌似公允的态度表明，支持者所设想的智慧司法，实际上是一种由生成式人工智能与人类共同裁判的司法景象。但这会引起司法体制的设计困局：人工智能与人类在智慧司法中各自的角色究竟为何？是生成式人工智能与人类法官一起组成合议庭，还是由生成式人工智能与人类法官各自组成不同的审判庭，然后任由当事人来选择？或者由生成式人工智能担任独审法官，人类法官以审委会的方式发挥作用，或者完全相反？上诉制度又该怎样设计？初审全部交给人工智能，人类法官主要负责上诉审，或者完全相反？之所以将“完全相反”作为后缀，是因为前面那句话才是人类最容易接受的方案。但无论是哪种情况，都会引出一个根本难题：谁应拥有最终决定权。这个问题的出现，即已宣告共同裁判之司法景象的破产。

何况，这种共同裁判的前提本就可疑，除非人类与人工智能各自所拥有的既是完全不同的便利，也是完全不同的缺陷，才有理由取长补短。但如果人工智能不过是对人类理性能力的模拟，人类的缺陷也将是人工智能的缺陷，而人工智能的优势却非人类的优势，例如海量的记忆能力以及可以真正满足法治的要求。既然缺陷与人类共有，便利却为人工智能独享，智慧司法将是比人类司法更好的选择。此外，还有一个公认的事实，即人类是情感生物，且情感在法律和司法上都是负面因素，所以才有了法治优于人治的理由，也才需要在司法上克服由情感导致的自由裁量。至少到目前为止，人工智能的情感能力尚不显著，这正好是它的优势所在。因此，真正的智慧司法绝非共同裁判，而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独占主角的更好司法景象。但多数人对此疑虑颇深，其中至少有一种疑虑值得尊重：作为被司法严重影响生活境遇的人类，当知道裁判结果来自人工智能时，就会本能地怀疑自己是否被给予了恰当的对待；但当裁判结果来自人类时，关于对待方式的疑虑立刻消失，所需考虑的只剩下裁判的内容及其得出过程。

（二）人造物的归属

如果上述疑虑合理，就需仔细思考裁判的属人性。所谓裁判的属人性，是指所有裁判结果均应由人类或人给出，因而必然带有人类或人这样的主语，即它们必须是人类或人的决定。理论上讲，属人性直接关系事物的性质，自然种类事物（自然物）并不拥有属人性，只有人造物才会如此。由于必须被归属给人类，且人类能够赋予价值与意义，人造物就可拥有并传递价值与意义，例如一块心形的钻石成为传递爱意的信物，而不再是单纯作为自然物的矿石。因此，尽管人造物经常拥有物理属性，但对它的准确理解必须参照其非物理的价值与意义，属人性正是这个要求的集中表达。

当然，人造物并不都是由人类直接创造的，例如，由机器生产的背包，由于生产的机器本身也是人造物，它们仍因最终被归属给人类而成为人造物。至于裁判结果，明显是被创造出来的（从已知到未知），当然也是人造物。问题是，当裁判结果来自人工智能时，它作为人造物应被归属给人类还是人工智能？如果还是只能被归属给人类，人工智能不过如同生产背包的机器一样，只能是司法的辅助角色。但当智慧司法要求裁判结果来自且必须被归属给人工智能时，必将得出司法真正且独立的主导者只能是人工智能的结论。

裁判的属人性的意义由此可见：如果属人性才是司法的本质，一个决定之所以是裁判结果，就只能因为它是人类的决定。即使人工智能此时创造了裁判结果，但也如机器制造的背包一样，只能被归属给人类，而非人工智能，所以才成为真正的法律决定。这就是开始所言的“不应当”：即使生成式人工智能有能力给出裁判结果，但也不应当由它来主导司法，真正的主导者只能是人类法官。由于属人性是司法的本质所在，而无关人工智能和人类的各自优缺点，人脑黑箱、法治明显优于人治等人类的不完美，也不再成为质疑人类法官的合适理由。

（三）作为决定的裁判结果

为什么裁判必须具备属人性，以及为何这在过去很少被谈到？无论答案如何，这都取决于对裁判结果的恰当理解。除了属于人造物外，裁判结果还有一个特殊之处，这可通过比照背包的例子进行说明。背包一旦被创造出来，就立刻成为脱离于人类的独立物。但裁判结果却不可与人类相分离，而是直接体现在对他们处境的影响上：通过案件裁判，使得某种关于人类的状态，从不确定（缺乏理由支持的未知）到确定（获得理由支持的未知）。这种人类的状态可抽象为规范处境，但也不妨使用“权利义务关系”的常见表达。通过案件裁判，某种关于人类的未知权利义务关系，由于获得了理由支持而从不确定到确定。由于引起裁判活动的法律事实是个别的，其中的人类应替换成具体的个人，但不应当由此认为裁判只有个案意义。当事人之外的其他人也会受到影响，这至少昭示他人在类似处境中，法律将会给予怎样的对待。任何的个案裁判，将因拥有某种程度的一般性，而与一般性的人类关联起来。

由于必然影响人类的规范处境，案件裁判在性质上就成为一种决定，是一种虽针对个别当事人作出的、但具有一般性的特殊决定。这种特殊决定，以赋予法律效力的方式，将某种权利义务状态最终确定下来。由于决定意味着改变，确权式裁判就被当作反例：某种权利义务状态早就存在（已知），只是等待着司法的最终确认。虽然司法看似只是重申了既有的权利义务状态，但它实际上为该状态提供了全新的法律理由，从而改变了维持这种状态的理由，尽管未同时改变其内容。这在法律效力上体现得最明显，它使得一种权利义务状态获得了法律的确定，从而拥有法律效力。既然是决定，司法就只能是一种不对称的单向关系，即只能由裁判者对被裁判者单向作出，而不能由被裁判者向裁判者作出。即使事实上存在这种反向行动，那也不是决定，更无法被称作司法。这种不对称的单向关系，使得被裁判者的规范处境、甚至是命运，几乎完全取决于裁判者的意志和言行。因此，一种被称作司法的决定，一方面必须是与人类这种被决定者相匹配的应有对待，另一方面必须是一种根据法律的对待。

五、属人性之一：人类给予人类的对待

（一）司法的给定条件

裁判的属人性之所以过去很少谈及，是因为它对于司法来说，实在过于理所当然。在智慧司法出现之前，司法有两个基本的给定条件：无论是裁判者还是被裁判者，都只能是人类。尽管司法上有很多争议问题，但均属于人类的给定条件却始终不变，也不会引起有意义的争论。由于人类给予人类的对待成为司法的自明之理，裁判的属人性彻底失去提及的必要。理论讨论与制度设计的焦点，都集中在司法的另一特征上：它必然是一种不对称的单向决定关系。随之产生三类主要的司法问题：其一，作为决定者的人类法官，应以何种方式对待人类，才称得上真正妥当；其二，该决定需满足何种条件，才能成为法律的对待；其三，由于妥当与法律并不同义，前两个问题的答案经常相互矛盾，该如何处理这个内在冲突。司法理论与实践的全部重心，都在于如何融贯回答并恰当处理这些问题。但真正重要的是，要认识到以下关键：这些问题都只围绕“作为决定者的人类法官”的给定条件展开，“作为被决定者的人类”的另一给定条件完全被忽视，但它才是司法的真正根本。

尤其是一旦出现了智慧司法的可能，“作为决定者的人类”的给定条件就将遭受颠覆，司法的基本格局完全改变，裁判不再只能是人类给予人类的对待，而可能是人工智能给予人类的对待。裁判的属人性此时立刻浮出水面，要求获得妥善的回答：将严重影响人类规范处境的司法裁判，完全交由非人类的人工智能来决定，即使这在事实上已经成为可能，但它是应当的吗？立刻会有人反对这种提问方式：单向决定的基本结构并未一同改变，司法的焦点仍需集中在决定者之上，如何处理妥当与法律之间的冲突仍然是真正的关键，这并未因人工智能成为决定者而有所不同。此时，唯一需要考虑的，只剩下原本以人类决定者为核心的理论讨论与制度设计，是否应当针对智慧司法作出相应的修正或补充。

（二）作为被决定者的人类

这种修补式的说法看似顺理成章，但忽视了早就提醒的关键：“作为被决定者的人类”在理论上极为重要，它才是司法唯一且不变的给定条件，否则将根本不存在人类实践这回事，法律或司法也会彻底失去意义。这表明，即使决定者由人类变成了人工智能，但只要该决定过程仍是司法，所获之结果仍是法律的决定，它们就只能是针对人类实践的，这是法律和司法永远不变的给定条件。既然如此，司法及其决定者就必须与人类实践相匹配，尤其是必须匹配其中必然蕴含的人类属性。

从本质上讲，人类是一种理性的道德生物，所以给予人类的对待，也必须带有理性和道德的色彩。理性的问题前已涉及，以推理的方式决定人类的未来（知），纵然可能有很多的不足，但仍是恰当的做法。现在的关键是道德，它要求对待人类的方式，必然蕴含鲜明的道德意义，这就反向构成对决定者的强烈道德拘束，无论决定者是人类还是人工智能。必须注意，这并不是决定者本身所负担的、与被决定者的性质无关的道德义务。例如，即使动物本身并不必然拥有道德意义，但人类以某种方式对待它们，仍会获得负面评价。这种道德义务直接来自被对待者的性质，作为一种道德生物，人类应当被给予怎样的对待，这本身就是个独立且关键的道德问题。

当然，人类还是自然的一部分，必然受到自然规律的约束，这有时被称作命运或运气，道德并不适于评价命运的安排，最多只能进行以平等为核心的道德补偿。如果命运或运气还人（神）格化了，它就会拥有道德意义，宗教哲学于是将上帝看作道德的来源。除自然规律或上帝这种不可避免的对待外，作为被决定者的人类，还会面对来自其他人类的对待，道德义务必然蕴含其中；这不仅来自作为对待者的人类，更主要是来自作为被对待者的人类。尤其是严重影响人类规范处境的司法，必然要求决定者拥有承担道德义务的道德能力，否则就无法匹配被决定者的人类身份。

理解了这一点，就会发生认知上的彻底改变。决定者与被决定者均只能由人类担任，它们原本被视为两个相互独立的条件，但实际上却存在派生关系：作为决定者的人类，源自作为被决定者的人类。于是，只有当不损害人类作为被决定者的条件时，人类作为决定者的条件才可以改动；否则，根本不会有所谓的人类实践，自然也就无需法律和司法。因此，司法不应仅被抽象成对待方式的问题，而无论裁判结果究竟是由谁来给出；反之，究竟由谁决定才有根本的重要性，人类给予人类的对待随之成为唯一结论，这就是裁判的属人性的核心要义。

一旦智慧司法成真，司法就不再是人类给予人类的对待，而是人工智能给予人类的对待。这要么是将人工智能等同于命运或运气，要么就是在主张人工智能是一种全新的人类，是一种全新的道德生物。至于这后一种可能，取决于主张者认为人工智能在未来将如何发展。如果他们承认人工智能也会像人类一样，有能力成为司法活动的被决定者，而非仅仅只是决定者，并创造出司法和法律所必需的有意义的人类实践，这种主张才真正算得上合理，但这目前仍只属于科幻、而非科学的范畴。否则，他们就会犯下致命的错误，以为司法仅与对待方式有关，彻底忽视司法必须是人类给予人类的对待，最终将危及人类道德生物的地位。

（三）司法程序内蕴对人类的尊重

司法作为人类给予人类的对待，这在法律上有所表现吗？当然，宪法上的基本权利、民法中的意思自治与法律行为、刑法以自由刑为核心，这些实质的法律内容，只有当被对待者是人类时方有意义。它们分别表明，人类是有能力拥有权利的道德生物，道德生物之间的合意需获得如同法律一样的地位，自由是道德生物最值得珍视的事物之一。但就司法而言，这些法律内容仍不够典型，由于程序才是司法实践的普遍内容，它才是真正的典型之处。

由于存在立法、选举、行政等并不直接关联诉讼的程序，程序与司法并不完全重合，后者必然围绕诉讼（纠纷）展开，所以关于司法的程序才又被统称为诉讼法。此时，有一个意味深长的现象：诉讼法与实体法在种类上并不对称，前者经常只有刑

事、民事和行政这三类，但实体法却不限于此。这除了事关部门法的划分之外，更重要的是，这使得只有依循程序的决定过程才足以被称作司法。尽管大部分的实体法必须拥有足够的弹性，以与人类实践的未来发展保持有效的匹配，但所有可能的司法活动仍需被纳入诉讼法的基本框架。这也使得法院这个诉讼专门机关的内部结构，通常根据诉讼法的类型而设计。

那么，司法程序或诉讼法的价值和意义是什么？有两类不同的答案：一类是工具性的价值，即程序会减少裁判者的错误，有助于公正裁判结果的得出；另一类是内在的价值，这主要用以表达对人类的尊重。理论上的主要关节点，在于程序（诉讼）权利是否真实存在。如果程序内蕴着权利，它就不可能只是工具性的，而是作为被对待者的人类，要求被给予恰当对待的特定方式。因此，决定者与被决定者都只有通过程序才能一同进入司法，且被决定者还必须同时拥有程序权利，这些都表明最终的裁判结果，并非只是决定者的个人判断，而必须表达出被决定者也一同参与其中的色彩。这样一来，只有作为被决定者的人类不再只是受审判的对象，而是像决定者一样的共同参与者时，他们才被真正当作人，而非物。简单地说，司法及其所必需的程序，使得人类真正成为有尊严的道德生物。

只有认识到司法所必须的程序内蕴对人类的尊重，以下具体制度才可充分理解：其一是审判公开。司法所表达的尊重，并不仅限于当事人，而是针对人类实践的所有成员。而且，这还会让所有的人类来一同监督庭上的人类是否被给予了应有的对待。其二是上诉制度。既然司法必须表达对人类的尊重，且人类的尊严是终极价值，司法就必须以充分的方式予以表达。尽管上诉制度带有重复计算的明显理性缺陷，但它仍为充分表达对人类的尊重所必需。其三是司法的终局性。尽管法律带有上诉、抗诉、再审等纠错（监督）机制，但司法本身仍有终局性，即使经常有引起强烈争议的裁判结果出现，但仍不能用其他的方式予以替代。无论那些做法有着怎样的明显增益，但都天然带有以不恰当方式对待人类的嫌疑，而无法成为真正的司法。

此时，自然就会出现一个貌似有力的批评：这只能说明被裁判者必须是被时刻予以尊重的人类，但这并未同时说明裁判者必须也得是人类。本文之所以一直使用“人类给予人类的对待”这一完整的表述，就是为了避免引发上述不当联想。如果必须表达对人类的尊重，决定者自然需要具备表达尊重的道德能力，这种道德能力不仅体现在对他人的尊重之上，也同样体现在对身为人类的自己的尊重之上，所以才会得出“自我尊重”这个新的道德概念。如果人工智能也可通过程序对人类表达尊重，并且这个尊重还会恰当地反馈至自身，它们也就成为需要自我尊重的真正道德主体；进而，它们之间也会形成像人类实践一样带有价值与意义的实践。但这已经是完全不同的景象，一种目前还无法脱离科幻指责的景象。

六、属人性之二：法律给予人类的对待

（一）法律的统治

即使司法必须是一种用以表达尊重的、人类给予人类的对待，但这不见得就只能跟司法和法律有关。不难想象一种充分表达对人类尊重的道德实践，但其中却缺乏法律的因素，更不会有司法。之所以必需法律和司法这种人类给予人类的特殊对待，一定是因为其中有着某种独特的要素，以至于尊重可能会名存实亡。一个明显的理由是，法律所参与的是一种必然涉及不对称决定关系的特殊实践。占据优势地位的决定者可能打着尊重的旗号，给予那些作为被决定者的人类以不适当对待，这就为法律的出现提供了最初的必要性。

只要承认这种不对称关系是广泛存在的，法律的出现就将成为一个普遍的人类事实。不止于此，法律还必须被看作是一种拥有特殊重要性的事物，即它是在不对称的决定关系之中，唯一可能同时满足尊重人类之要求的事物。即使法律最初很少带有关于尊重的内容，但只要出现了法律，它必然要求决定者需照此行事。这至少以消极方式表达了对人类的尊重，尽管程度相当有限，但比起根本不存在法律的情形而言仍是显著的进步。也只有先存在这

个开端，接下来才有理由继续主张法律应以更多的内容或以更明显的方式表达尊重，法律才逐渐有了今天这副为人熟知的模样，也有了关于法律的各种想象和向往。

在各种想象和向往中，法治一定是最著名和最重要的。于是，一个有法律、但无（或不追求）法治的人类实践，就会被认为存在明显的道德缺陷。既然法治是必须主张的理想，且法治的字面含义又是法律的统治，这就使得人类实践有了以法律为名的属人性，它就必须成为一种由法律来统治的实践，或者一种法律的实践。司法作为法律实践的一部分，也因此有了派生的属人性。它必须被看作是一种法律给予人类的具体对待，其所得出的裁判结果不再只是个决定，而必须是法律的决定。于是，法律之所以必然扮演大前提的角色，不只是由于它拥有一般性，更是因为法律或司法的属人性，它必须覆盖法律实践全部的内容。

然后就有了公认的难题：法律的统治究竟是一种真正的主张，还是理论家的修辞术？这是因为，统治必须是一种基于能力的行动，所以才有统治行为之类的说法。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并非拥有统治能力的主体，只有理性生物才可如此，此时只能借助人类与生俱来的理性能力，作为人类统治人类的法治方始可能。但这仍只是话术，人类作为抽象的种类名称，虽在理论上拥有作出决定的理性能力，但却不能事实性地作出决定，而是必须由具体个人来完成这个任务。如果法治必须借助具体个人的理性能力来落实，法治也就不再是由法律真正实施的统治，只能是由具体个人实施的统治。

一旦将这些看法带入对司法的理解，虽然司法必须是一种人类给予人类的对待，但同样由于人类的种类名称属性，真正的决定者只能是作为法官的具体个人，司法就完全成为一种个人给予人类的对待，法律决定的色彩将会显著减退。面对这种情形，生成式人工智能立刻就会受到欢迎。一方面，由于人工智能的生成性，它开始有了作出指示和决定的能力，而这正是统治行为所必须的。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更有可能克服个人的偏私与认知不足，尽管有着“幻觉”之类的缺陷，但只要语料库足够好且伴随科技的持续进步，人工智能仍可能是缺陷更少的理性主体。此时，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导下，才有机会克服那种隐藏更深的个人实施统治的缺陷，法律的统治才真正成为可能。将这些优点带回司法，生成式人工智能就应取代作为法官的具体个人，成为司法实践的真正主宰者，裁判的属人性此时不过是痴人说梦。但这种讨论完全未考虑法律人格化的可能，即法律就是一种真正的人，所以拥有了统治所需的各项能力，因此法治的意义其实就是法律的统治的字面含义，即真正的统治者就是法律这种人格化事物。

（二）司法与法律的人格化

法律的人格化有一些明显的迹象：其一，有为数不少的非人类事物，事实上被人格化了。法人是常见的例子，它在法律上就是真正的人。此外还有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家，它们也会宛如人类一样宣称自己是权利的主体。其二，同案同判或统一法律适用，也可作人格化理解，即法律必须是以同一个声音说话且言行一致的真正人类。因此，由法律来真正实施统治的状况，不但是名词化的法治，更是一种“法律的帝国”。其三，由于法律必须是制度化事物，而非一群文件或规范的集合，它就拥有制度化所必需的机关，并透过组成机关的人类官员不断对外宣称自己的道德正当性，而作出道德宣称正是人类才有的能力。

虽然这些仍不足以充分证明法律的人格化，但至少表明这是一种合理的理论构想，尤其是在说明司法的基本属性上，法律人格化更是必备条件。与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一道，司法也被视为法律动态过程的一部分。其中，司法与执法容易混淆，其间的区别成为法理学教材的重要内容。但这些讨论主要是现象描述，要么只能提供程度、而非性质的区别，例如司法的程序性要求明显较执法更高；要么就是同义反复的论证循环，例如一个是司法机关的行动，一个是行政（执法）机关的行动。更值得重视的区别在于前提条件上：司法以纠纷为前提且需当事人提出诉求，因而是被动的；执法无

需纠纷这个前提，也不以被请求为介入条件，所以是主动的。但只要承认以下共同点，二者仍无法彻底分开：无论是对司法还是执法而言，法律都是等待被运用的独立标准，因为都属于对法律的运用，才会有囊括司法的广义执法概念。

一旦无法区分司法与执法，以下常识问题终将无解：为何执法的问题需通过司法来解决，而不能反向操作？这个问题预示着，司法与执法之间存在性质的、而非程度的区别。此时，就需要从各自的完整名称上找到线索：司法即法律的适用，执法是法律的执行。表面上看，它们均可被动语态化，司法是法律的被适用，执法是法律的被执行。但如果二者存在本质区别，这将表明被动语态化可能会犯错误，由于执法的确是法律的被执行，因此错误只可能在于司法是法律的被适用。进而，司法就应作法律在自己适用自己的理解，执法则应作其他机关或主体落实法律要求的理解。因此，一旦执法引起争议，则需交给司法来作最终的判断，但那其实是法律自己的判断。其他并不针对执法的法律适用，同样也是法律自己的判断，这就是司法的终局性。

司法和执法的区别，既不在于表面现象，也不在于所使用的方法，而在于司法是内在于法律的，执法则处在法律之外。于是，司法就成为法律是否存在的标志物，但执法却不具备这个意义。当然，这也使得执法可考虑且必须考虑法律之外的因素，例如当事人的处境、社会观感与未来的可能影响等；但司法最多只将它们当作参考，除非这些因素也是法律的一部分。即使执法机关错误执行了法律，或对某些因素作了不适当的考虑，但只要存在司法就仍可救济，即通过法律自己适用自己来予以纠正。这使得司法和执法的结果虽然都是决定，但裁判结果还是个别规范。一方面，个别规范不同于作为事实的决定，而有着规范才具备的效力属性；另一方面，它又不同于常见的一般性法律规范。

就效力而言，作为个别规范的裁判结果，当然属于法律的一部分，从而获得了法律渊源的身份，成为法律的表现形式之一。这就严格不同于执法结果与法律的关系，它们并不拥有这样的身份，且法律始终是独立于执法的外在标准。当然，在表现形式上，这世界上多数的法律均由立法行为创制，并以文字方式表达，作为个别规范的法律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这是否意味着立法也是法律存在的标志物？这样理解通常没问题，但立法仍不如司法重要。因为司法还代表着法律自己正在作决定，这标志着法律是正在持续表达自己关于某事看法的真正生命体，这就是法律的人格化。换言之，立法只能表明法律的确存在，但对于它是否是活生生的存在，则无能为力。这也说明了为何对法律来说，司法是极为重要的内容。

于是，司法就只能以法律为名，裁判结果必然是人格化的法律自己所作的决定，而不能归属于任何其他主体，无论是个人、人的联合或者是人工智能。当然，法律仍然是人类实践的参与者，也就是人类给予人类之对待的一部分。不过，由于人类是抽象的种类名称，而必然会被特定的个人具体化，从而当出现个人实施的统治带来的各类危险时，法律就会主张由自己来担任人类实践（人类给予人类的对待）的真正主宰者，于是就有了法治。此时，作为不对称关系中之决定者的个人、人的联合甚至是人工智能，都必须匍匐在法律之下，如同不对称关系中被决定者的人类一样，都不过是人格化法律的子民。

七、属人性之三：个人给予人类的对待

（一）个人对待及其问题

从现象上讲，司法是一个由已知的个别性法律事实所驱动的，以已知的一般性法律为大前提，得出未知的个别性裁判结果的完整过程。不过，在司法活动中拥有个别性的，并不限于已知的法律事实与未知的裁判结果。由于人类是抽象的种类名称，裁判者只能由具体个人来担任，或者说法官必须是真实的个人。由于真实个人是人类的具体化，这也相当于由人类来担任法官。于是，裁判的第三个属人性，就从人类给予人类的对待中派生出来：具体的裁判结果由作为法官的个人给出，它是属于那个具体个人的。

当只有个人才能担任法官，一个常见难题出现

了：由于个人与个人不同，他们在面对相同案件时，很可能作出完全不同的决定，而这似乎与法律给予人类的对待相悖，后者总是带来同案同判、整齐划一的联想。但这本身就是错误的提问方式，同一案件不可能由两（多）个单独的法官同时作出裁判。另一常见难题也有明显缺漏：由不同个人充任的法官，会对类似案件作出并不相同的裁判。其一，类似本来就是不同，不同裁判本属题中应有之义；其二，案件裁判还受制于诸多事实性条件，如当事人的诉求、律师的辩护策略、证人的证言证词等，这使得裁判结果必然相异。

真正的难题是：当同一个人以法官身份面对同一案件时，他受个人因素影响所作的决定，与未受此影响所作的决定，二者存在可以想见的不同。而且，个人法官还会辩称，该受个人因素影响的决定本来就是法律的决定，反而是批评者被个人因素蒙蔽了双眼，才会对此视而不见。此时，很难找到客观的标准来判断究竟是谁受到个人因素的影响。面对这种以个人判断取代法律判断的困境，唯一选择似乎是将具体个人从法官的职位驱离，但这在事实上并不可能。生成式人工智能恰好是完美的替代者，智慧司法由此成为更好的选择。至少，人工智能并不拥有个人因素，而且一旦它们给出了不同的决定，就可以客观地说人工智能出错了，然后只需在算法上迭代或更新。

（二）个人对待的优点

以上这个难题，其实就是自由裁量的传统司法难题，这将留待本节最后再作处理。现在所需要考虑的是，必须由真实的具体个人来充任法官，这相对于人工智能，会有什么明显优势吗？至少有两方面。

其一，当法官是真实的个人，他们既能理解当事人的喜怒哀乐，也能体会自己的决定对他们的影响和意义。表面上看这似乎不可能，因为对于人类的完整描述，除理性生物与道德生物外，还需加上情感生物。正是情感上的不同，一个具体个人才是拥有个（别）性的特殊之人，而能清楚地区别于他人，但这也制造了相互理解的障碍。反而只有依据人工智能也具备的理性能力，似乎才能真正地相互理解。但既然个人拥有理解自己情感的能力，他自然也可将这种能力运用于他人来感同身受。因此，面对吐他人口水的侮辱行为，同样的法官可能对普通人轻罚数百元，而对知名人士重罚数万元，这种数额上的区别，由于对侮辱者的意义大致相同，很少招致同案不同判的批评。简单说，只有个人担任法官，才能真正满足人类给予人类之对待的要求，那是一种以同情理解为中介的对待，是一种对个体尊严、生活处境与情感冲突的切身理解，而这正是理性所无法涵盖的部分。尽管一定会有在此情形中，知名人士与普通人面对何种法律对待的（理性）统计，但表达为数字的概率还是无法透露出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只依赖理性能力的人工智能应当就是如此。

其二，涉及责任与归责的问题。严格说来，关于情感能力的讨论仍与真正的个人相去甚远，因为那是人类所普遍拥有的能力，是一个可适配人类的种类名词。而个人的对待指的是目前担任法官的那个人的决定，即法官李四的决定。由于是李四这个具体个人，而非抽象的法官或人类的决定，因果式地使当事人承担了具备法律效力的后果，他也就成为应对此具体负责的那个人，并且这个责任还在性质 上是职业性的，这决定了李四是否有资格继续担任法官。但职业责任同时具备道德属性，因此一旦将他从法律职业中驱离，这本身也在表达一种道德上的谴责。

并非任何具体个人都是道德责任的承担者，他必须具备道德能力，所以精神残障者引起严重后果的行为，只能被看作意外事件。这表明道德责任的意义，需同时适用于加害者与受害者，如果这对加害者没有意义，就必须找到具体的意义承担者，例如精神残障者的监护人，动物饲养者与产品生产者。只有如此，责任所蕴含的道德谴责才会通过指向具体个人而有的放矢，受道德谴责的对象才会有悔恨、内疚、不服或愤怒等反应性态度，而这正是情感生物所必需的；这种反应性态度随后会通过同情理解的中介，反向转递回谴责者身上，让他产生释然、宽恕或继续谴责的进一步反应性态度。但仅

以理性为基础的人工智能，在道德责任上经常无动于衷，即使有着类似悔恨、内疚的反应性态度，也很难传递到谴责者的身上，从而激发他们的进一步反应性态度。

（三）唯一正确答案

现在需处理最后的问题，即个人的对待与法律的对待之间的天然矛盾，这也是常见的自由裁量问题。其中的关键，不在于个人法官的自由裁量是否受法律约束，而在于是否存在不受法律约束的自由裁量。如果司法裁判必须是法律的对待，即使待决案件无法找到适配的大前提，也依然不能说这是一种没有法律的对待，或者个人法官拥有了不受约束的自由裁量。此时，必须考虑法律在内容上的复杂性：其一，在可使用类比推理的情形中，仍存在类似的大前提，且它必然是待决案件裁判的关键；其二，在不可使用类比推理的刑事裁判中，没有大前提就等于无此犯罪；其三，实在法体系必然蕴含宪法这一独特法律，宪法将以最高法的身份来判断那些没有法律根据的裁判是否合乎法体系的要求。因此，这些似乎无法可依的判决，仍足以被理解为法律的决定，所以并不存在不受法律限制的自由裁量。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三种属人性之间，仍有轻重缓急之别，个人的对待只是人类的对待的派生物，而人类的对待又与法律的对待关系复杂。一方面，法律的对待服务于人类的对待，如果不存在人类实践，也就无需法律和司法，更无需法律的对待；另一方面，法律的对待又不完全是工具性的，它是一种良好的人类对待的构成性条件。如果只有前一方面，法律的对待与个人的对待均将派生自人类的对待，个人法官就会拥有不受法律限制的自由裁量；但后一方面却表明，法律的对待优先于个人的对待，个人法官的自由裁量必须受到法律的拘束。

认识到这一点，“唯一正确答案”这个关于自由裁量的进一步说法，虽看似荒谬、但仍可成立。由于法律的对待优先于个人的对待，在真实的法律实践中，个人法官通过当事人的诉求、律师的辩护策略、证人的证言证词等个案因素，获知了法律事实的基本状况，然后根据他已掌握的法律知识，对裁判结果将会有大致的构想，无论这是否蕴含他自己的好恶。但该构想此时并非真正的裁判结果，他还必须结合法律这个大前提，来证明那就是法律的决定。如果未能做到这一点，他需要在反省的基础上重作构想，最终找到那个能被证明是法律的决定的裁判结果。尽管其中仍会有他的好恶，但它已被证明是法律的决定，而成为唯一正确的法律决定。也可这样说，裁判结果的唯一与正确的指向不同，唯一是针对个人法官而言的，正确是针对法律而言的。

八、结论

人类无疑是一种理性生物，理性是个显而易见的好东西，人类运用理性发明了很多改善生活状况的器物。人工智能（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是目前为止人类理性的最佳创造物之一，它们不但已能大致模拟人类的理性，且有一些额外的显著优势。但人类生活毕竟是由人类组成的实践，这是一个永远不会改变的基础条件，尽管其中必然存在不对称关系，但它始终得是人类给予人类的对待。为时刻保证这一点，此种对待必须是一种法律给予的对待，这就成为法律的统治或法治的规范基础。同时，又由于人类是个种类概念，作为对待者的人类必然具体化为作为法官的真实个人。这样一来，司法实践必然蕴含三个相关联的属人性：它是人类给予人类的对待，是（人格化）法律给予人类的对待，是个人给予人类的对待。尽管生成式人工智能已有能力创造出裁判结果，但由于它无法满足三重属人性的要求，而不应当成为司法裁判的主角。换言之，任何具体的司法裁判结果，都不能是人工智能给予人类的对待。即便在日常生活中，“属于谁”的问题也非常重要，所以人们才会关心背包的品牌。裁判结果显然是远比背包更有价值的人造物，它的“品牌”就更值得关心，无论其具体内容如何，都必须获得人类、法律和个人的三重担保，这就是裁判的属人性的全部意义所在。

（技术编辑：邓语鑫）